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五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全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

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現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闡揚甚早乃比歲以還浮薄者流襲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之文化若敝屣邪說橫興世風日漓

先總理早見及此故於舊有道德則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奉 遺教定爲標準凡我國民咸秉斯旨其奉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旣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建國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忠勇性成夙嫻韜略十餘年來宣勞黨國湘粵義舉無役不從歷著勛勤積勞致疾夙志以歿追思往績悼惜良深謝國光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予議卹以勵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盡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遂清之末造會法令之滋彰秉鐸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勳匡復之功持督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于嶺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滬瀆慘遭橫災追溯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着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卽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盡而勗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希兼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海道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顧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着派本府參事唐支廈高震龍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左宗澍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曦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汪懋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為安徽省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現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表李蔚唐報告稱此次中央發表之省黨務指導委員安慶地方開會歡迎忽有武裝糾察隊挾持歡迎者遊街示衆並押送公安局請中央明示辦法以便遵辦等情到會據此業於本月十二日經本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安徽省政府查辦呈覆並切實保護省黨務指導委員等語在案除函復外特據情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中央黨部此次發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業有明令切實保護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查辦具報并隨時切實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農鑛部長易培基提議爲漢冶萍公司煤鐵廠鑛本爲吾國唯一之鋼鐵事業徒以管理不得其人馴至百弊叢生債台高築職部對于是項事業自應悉心籌畫藉策事功而資補救現准交通部將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卷宗移送前來職部職掌所關自當接收賡續辦理惟查該委員會並駐漢辦事處月定經費銀二千元原由交通部按月照數借墊在案職部預算已經規定勢難支撥自應提請鈞府飭交財政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按月借墊二千元共計六千元俟該會有收入時卽行歸還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連同臨時預算表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並賚呈臨時預算表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

十五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在案合行檢發該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為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並准其子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以彰忠藎等情據此查吳介璋功在黨國聲施爛然慘遭奇災遂罹非命追念前烈軫悼殊深除明令追贈陸軍上將從優給卹並准其子女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外並即頒發治喪費洋一千元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合亟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給領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大 軍事委員會
令 江西省政府
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蓋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遜清之末造會法令之滋彰秉鐸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勸匡復之功持督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於嶺表迭著勛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滬濱慘澹橫災追溯前勤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着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卽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蓋而勗來茲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常務委員會修訂茲經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函送該條例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條例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計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關於石灰稅亟應取銷案經飭財局於三月二十六日撤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發修正軍務處編制表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呈稱印文模糊請換頒新印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印信鈐用已久漸就模糊准予換給新印仰候鑄製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內政部

提議爲擬於五月一二兩日舉行全國夏季衛生運動大會附呈施行大綱草案請核定通飭

遵辦由

提議及草案均悉查衛生行政匪惟關於民族之強弱抑且繫乎國家之興衰若不極力整頓何以強種族而衛國家該部長擬具衛生運動辦法洵屬要圖至堪嘉許惟此次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以籌備時間過促應准暫先在首都舉行以次漸推及各省藉收良效應如何計劃垂爲律令卽由該部妥訂章程分行辦理並呈報備案可也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

呈請旌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並准其子免費入學由

呈悉已明令追贈陸軍上將由江西省政府照例從優給恤並飭財政部發給吳介璋治喪費一千元矣其吳有榮等免費入學事宜經令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仰即知照並轉知吳有榮等分別前往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周西成電請以毛光翔兼貴州軍政廳長電復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無設軍事廳之規定各省已經設立如湖北浙江等省亦經取消據稱黔省因不加編軍隊已由該委員會復准以毛光翔兼充該廳長准予暫行備案仍應由該委員會錄令行知該省政府俟軍事整理就緒即應依法裁撤以昭畫一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財政部

呈為奉令核定北伐軍費按期籌發自應遵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報委首席秘書代理秘書長賈呈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提倡國貨由

呈悉提倡國貨為今日要務已明令切實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秘書科長各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曦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汪懋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掩於稅國庫券急待發行現擬將該項條例第二條內軍政要需四字改為預算不敷並請迅賜公布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知所請將該條例修改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接巧申電欣悉我軍鏖戰殺賊獲械收城界河一役摧堅挫銳擄敵擒渠厥功尤偉然屹立揚令千營共呼非執事其何能勝汝上寧陽同時告捷克濟會師不遠津沽形勢動搖奏凱燕台固已肇端於此矣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蘭封馮總司令鑒巧電欣悉乘勝長驅連克要地大軍雷迅輕騎颺飛奇正相坐彌徵偉略執事率猛將雄兵先定魯西力攻薊北縱橫馳驟行集大勳乃復謙讓未遑推功袍澤匪獨戎旃所矜式抑亦士庶之楷模已國民政府馬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張世榮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七日解字第五二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爲犯私藏軍火罪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卽解釋遵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爲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三號

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智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依該省舊貫辦理最高法院勸印

附鈔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黨軍戡定東南以來關於適用法律各省甚不一致如閩省法院一律改用民訴律草案而江浙等省聞尙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爲準懇迅電示祇遵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頃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三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抑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勘印

附抄原呈

呈爲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政府赦令辦理據情懇轉請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銘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時因最高法院尙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今土豪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

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五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藏書

國史館藏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廿二號

中華書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

所至囑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五號

附錄

-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分科規則七條
-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技術官室辦事規則五條
-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八條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附第四十三期法規欄勘誤表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鑛教育建設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司法交通工商農鑛等部及大

學建設委員會各選派能代表該部院會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鑛教育建設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

若干人其人員均由各該部院會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理處務

隨時與各主管部院會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逐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
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蔡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楊兆泰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戴九峰易靖戎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徐則凌汪開棟洪有豐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紹竑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迭據蔣總司令馮總司令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隊勝利情形勘定全魯直搗幽燕指顧可期聞捷之餘殊深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摧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騎兵軍席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時願軍長祝同繆軍長培南等均能奮勇先驅殲除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神精慰

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叙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外仰該總司令等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高秉坊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處案呈准司法部公函開逕復者本年三月廿八日准貴處第一一三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福建省政府代主席方聲濤電爲福建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經省會議委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庭長其餘人員並荐請任命電一件奉諭交司法部審查速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并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去年十二月五日接准貴處第九二四號公函關於江蘇省政府擬定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奉諭交本部核復一案當以該章程第九條內載（江蘇省政府特種刑事地方

臨時法庭或分庭職員除庭長外省政府爲便利計得就現任法院人員呈請任命之等語不惟普通法院案件恐致積壓卽遇免職事故發生亦且窒礙函請轉呈國府核定旋於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准貴處第一九九號函知經呈奉常務委員批飭該省政府遵照修正等由又查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並經國府於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八一號令飭遵照各在案是江蘇省政府所擬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法庭職員得就現任該院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曾奉國府根據本部核議令飭修正則其他各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用人標準自應事同一律而臨時法庭職員且當解爲在前項（國府第八一號）通令所謂其他官吏之列原電荐請任命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代理思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篤秀爲該庭審判員核與上開法令顯有牴觸除將抄電存查外相應函復查照轉呈備奉國府照准並擬轉請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令
內政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之組織及其統系業經先後頒布遵行在案首都爲中樞所在內政部有策進及督率全國警務之責茲爲便利指導起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轄之公安局應並受內政部指揮監

督以期敏捷而昭周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市政府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轉飭公安局遵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七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當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改
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為遵令議復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四號令略開據
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度起
概由中央支出若歸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

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既經明文規定在各省政府自應查照辦理至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援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爲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爲約法所明定舊制各省審檢廳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誠如原呈所云爲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牴觸根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徒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畫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有無也所有遵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指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急須成立由本府規定開辦費三千元合亟令仰遵照即便籌撥三千元解由本府轉給具領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卽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難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

禮不可鋪張六日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七日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八日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一號

令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中正
- 國民軍聯軍總司令 馮玉祥
-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騎兵軍軍長 席液池
-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總指揮 方振武
-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團總指揮 石友三
-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團總指揮 夏斗寅
-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團總指揮 劉峙
-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團總指揮 顧祝同
-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團總指揮 繆培南

迭據蔣總司令馮總司令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隊勝利情形擬定全魯直搗幽燕指顧可期聞捷之餘殊深

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摧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騎兵軍席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時顧軍長祝同繆軍長培南等均能奮勇先驅殲除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精神慰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敘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
外仰該總司令暨各總司令外仰該軍
等
指揮即便知照此令
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令各部
院會

爲令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四月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准政府送來內政部長薛篤弼請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提議書一件內開爲提議事案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訓政時

期實爲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工作既繁關係尤重茲就各省區及中央各部會現時施政實況考察以爲依照本黨政綱及最近中央全會決議案參合各省區現時實況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實爲切要之圖委以完成訓政係 總理規定之大原則其間庶政實施之次第凡有職司掌理事務之聯貫及夫中央與地方權限之關涉各地特殊情形之不同若非中央政府明定施政綱領誠恐各省區各部會自行設施未能一致甚至法制之頒行難定系統地方行政之進步不免參差亦卽全國完成訓政之期間不可預期矣至於規定此項綱領之辦法擬請由各部院會提出各本部分之行政綱領註明施行之次第再由各該主管長官會同國民政府特請之專門委員彙擬全案經過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卽爲完成此後內而各部院會外而各省市府各就職掌依照此項綱領次第實行庶幾一致之步趨既定共同之進展可期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國民政府應制定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規定施行次第及期限由各部院會儘本年六月底以前各就職掌提出草案俟草案彙集聯合開會討論將討論結果送政治會議決定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各部院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詳慎辦理依期具報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督學科長各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修正各省政府組織法並無教育廳督學名稱所請任命各員除劉迺敬謝家聲楊中明王立權四員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外戴九峰易靖戎徐則陵汪開棟洪有豐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為議復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省司法經費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一案查與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通案不符擬請指令查照仍由地方費支出以昭劃一由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補發第十五軍軍長任狀印信已由會刊發由

據呈已悉該軍長任狀印信因變失去印信業經補刊任狀應即照准補發仰候填給簡任狀隨批發交該會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國字第陸叁伍號簡任狀壹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建設良好政治必先掃除積習整飭官方分陳管見請通飭施行由

呈悉所陳係為刷新政治起見洵屬要圖已妥核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附錄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五一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佈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四)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秘書長秘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關於鹽墾事項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四)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五)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八)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十二)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四)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五)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六)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七)關於改革農民家族組織事項

(八)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四)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五)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六)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七)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八)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六)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五條特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

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第二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鑛廠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三條 農鑛處主任一經將鑛廠接管即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第四條 農鑛處主任接管各鑛廠時應將該鑛積存鑛產品財產股本工程及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明呈

報農鑛部長

第五條 各鑛廠人員如遇農鑛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報違者究辦

第六條 農鑛處主任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鑛廠組織臨時辦事處由農鑛部長指派常駐專員

其辦公經費應由各鑛廠擔任之

第七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保管各鑛廠如查無逆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日期

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第四十三期法規欄勘誤表

條 項 款	正	誤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於字誤刊有字
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即時執行	即時誤刊即行
第五十六條第四款	爲官立公立學校	官立誤刊官兵
第一百一十三條	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罪各誤刊各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項	所收受之賄賂	脫漏一收字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全文脫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	館舍誤刊會館
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全文脫漏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脫漏傷害二字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款	故意殺人者	脫漏者字

第一頁至十頁

第二頁至十頁

第三頁至十四頁

第四頁至十頁

第五頁至十頁

第六頁至十頁

第七頁至十頁

第八頁至十頁

第九頁至十頁

第十頁至十頁

第十一頁至十頁

本册第四十三版

例

...

...

...

...

...

...

...

...

...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五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編纂

國史館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第五十三號

中華書局發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為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攷

十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二八〇〇〇 元 六二八〇〇〇 元 按月入釐計息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二四〇〇〇 元 六二四〇〇〇 元

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二〇〇〇〇 元 六二〇〇〇〇 元

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一六〇〇〇 元 六一六〇〇〇 元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一二〇〇〇 元 六一二〇〇〇 元

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〇八〇〇〇 元 六一八〇〇〇 元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〇四〇〇〇 元 六一四〇〇〇 元

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期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六一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九六〇〇〇〇 元 五九六〇〇〇 元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九二〇〇〇〇 元 五九二〇〇〇 元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八八〇〇〇〇 元 五八八〇〇〇 元

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八四〇〇〇〇 元 五八四〇〇〇 元

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五八〇〇〇〇 元

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七六〇〇〇〇 元 三七六〇〇〇 元

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七二〇〇〇〇 元 五七二〇〇〇 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合 計

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四·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四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四月三十日	第三五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三七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八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九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四〇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二期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六·一一一·〇〇〇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秘書長爲簡任職

第廿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爲簡任職

第廿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祕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祕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廿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

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担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

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

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
廿七	十二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週息八厘
十八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十八	十二	三十一	五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五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十九	十二	三十一	五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十	十二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二十一	十二	三十一	三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二十二	十二	三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二十三·六·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十三·三十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四·六·三十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四·十三·三十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十五·六·三十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十五·十三·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六·三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十六·十三·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十七·六·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十七·十三·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捲菸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菸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

數) 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
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菸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熊烈士成基致力革命百折不回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冬首義安慶嗣因謀刺載洵事洩捐軀功在國家義昭九有丹忱正氣興起羣倫締造共和允足矜式應如何表揚紀念之處着江蘇省政府妥議辦法呈核施行用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繆培南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傳綬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慕超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紹金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銓叙科科长漆奇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郵賞科科长孔繁經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章制科科长劉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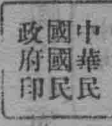
任命茹欲立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朱培德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立夫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王翊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瑞麟為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銘新爲軍醫監理委員會後方重傷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萼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五後方醫院院長馮愈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

六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陳誠交通處總務科科長徐可均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長羅卓英呈

請辭職陳誠徐可均羅卓英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溫彥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籌備科科长
馮熾中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總務科
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滂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出征交通隊主任
梁伸威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出征
交通隊副主任兼電信隊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醒亞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政治訓練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申傲霜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江煌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整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司法部秘書霍乃暉胡元椿司法部科長甘沂另有任用司法部秘書成舍我羅宗孟科長張昭芹呈請辭職請免去該員等秘書科長各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彭清鵬梁鎰立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朱履誠胡元椿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文素崧爲福建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馬叙倫呈請辭職馬叙倫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義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同鄉會是否應准設立一案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同鄉會之設原為聯絡鄉誼交換智識起見既無背于黨義復無害于良善習慣似與封建思想無涉尤與民衆運動無關倘有違反法令行為之處儘可依法取締當此集會結社自由之際似不應禁其設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

為令知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業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加修改應即

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五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傷兵范少泉等請發卹金呈一件粘抄三紙并奉批交職會核辦等因奉此查傷兵等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批示外擬請鈞府訓令安徽省政府轉飭合肥縣長就近發給准予作正抵銷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呈暨粘抄一併呈請俯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計附呈抄錄原呈一件原粘抄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印

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發給准予抵解此令

計發原抄呈一件原粘抄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

令軍政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徵收所得捐條例早經議決公布並已函達貴政府施行在案後以時局轉變以致徵收不齊現經中央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四月份起一律施行徵收黨員所得捐彙解中央相應檢附黨員所得捐條例五十份即煩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初公誼等由計送黨員所得捐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五十份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細則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四) 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所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級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該地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彙解其彙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主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令財政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七號

為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編送職部預算仰祈鑒核提交會議事竊職部於三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當就規定職掌從事組織對於經費預算仰體時艱勾稽至再蓋以工商行政至為紛繁勞工問題尤關重要為謀事業之發展則必需之費用自不能少惟當茲北伐期間國家財政異常困難又不能不兼籌並顧再三審核力求撙節依事無廢棄款不虛糜之原則核實計算最低限度每月經常費計共需銀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各項數目均已減無可減理合依法編造歲出經常費預算書附具說明備文呈請鑒核提交會議轉飭財政部按月撥發以利進行等情附預算書一件據此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照撥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工商部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於成立伊始在鼓樓西平倉巷二十七號租定臨時辦公處曾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請領臨時開辦費洋一萬元並聲明俟正式部址擇定後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再行專案呈請撥發呈蒙鈞府批准核發在案現職部已租定保泰街路北卅六號作爲正式部址其平倉巷二十七號仍留爲部員宿舍唯新租部址須先付押租且因房間不能敷用不得已即就隙地添築五房十一間其原有房屋有必須改修之處同時亦雇工修繕以資辦公計新租部址需押租洋八百元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修繕費洋二百元計共需洋二千五百元除已將押租先行墊付於四月八日遷入辦公外理合補造正式部址押租建築修繕經費預算清冊呈請鈞府核示撥發實爲公便等情計附預算清冊兩份到府應予照發除抽存清冊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清冊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給此令

計發內政部部址押租建築修繕經費預算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九號

令財政部
直魯賑災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電稱准馮總司令篠電開據前派往魯西行政長范慶煦銑電稱魯西李升屯董莊一帶之西河大堤向有堤工失時不修大有可虞實係急不容緩現擬五月初旬開工惟

工程甚大切實估計至少非四萬元以外不能着手地方各款均被軍閥提用殆盡籌措無門伏乞於中央協濟河工十萬元內墊撥若干以便興工等情查直南河堤危急情形前經呈報中央蒙議決由財政部撥十萬元作修築協濟費惟迭經具領尙未照撥而魯西河堤又復危迫如果一旦潰決不但數十萬民衆之生命財產將淹沒無餘則北伐軍之進行亦必受重大影響關係較直南尤甚除直南河堤允協之十萬元另請速撥外魯西河堤工程應如何另行籌備接濟俾得早日興工之處務懇迅速電示等因准此查魯西堤工實屬關係重要黃河下流聞已潰決多處尤應趕緊修理全部恐非數十萬不能興修河工關係一年生產此時不修夏水一至勢必泛濫成災非僅廬舍漂沒田園亦將顆粒無收人民生計豈堪設想務懇先行設法接濟若干俾得即日開工迫切上陳敬候示遵直魯賑災事昨已開會進行如何亦盼示知爲禱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准撥四萬元令財政部即發並由直魯賑災委員會設法續籌在案除分令直魯賑災委員會外合亟令仰遵照迅予撥發修築協濟費四萬元交由熊代表斌轉匯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
各機關

爲令 遵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二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捲菸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為奉令北伐該省主席事務即由楊委員慶笙代拆代行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該主席敷施續政卓著賢聲此次提師北伐宣勞黨國嘉慰尤深所請以該省委員楊慶笙代行一節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代秘書長呂苾籌

呈送公報處三月份書表單據簿請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代秘書長呂苾籌

呈報本年三月份收支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簿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九號

王伯齡
何應欽

呈為江都熊烈士成基闢園建祠築基立像以資紀念由

呈悉熊烈士成基締造共和捐軀殉國允足矜式羣倫已明令表彰并著江蘇省政府妥議辦法呈核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〇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送本府經費三月分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并批示
祇遵由

呈表冊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一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轉呈前勞工局十六年八九兩月計算分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並檢同原函請予

核銷由

呈表分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在特別費項下發給該處少尉差遣鍾培坤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由

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核辦傷兵范少泉等請發卹金案請令皖省政府轉飭合肥縣長就近發給准予作正

抵銷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呈報在徐州行營召集第一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決議對於民衆方

面提案三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

呈資省政府各廳薦任官履歷表册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表册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整理郵政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所陳整理郵政各節條分縷析治標治本規畫周詳具徵實事求是力挽主權之苦心核閱章程附件均臻妥善應准照辦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財政部

呈為擬具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有明令公布矣條文抄發此批

計抄發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請改設省防軍司令及第一第二艦隊暫歸該司令兼管由

呈悉該省政府既經遵照組織法裁撤軍政廳原有省防軍及水上警察一時不可無人督率指揮所請暫留
省防軍司令官以蔣伯誠充任並將水上警察緝捕事宜歸該司令官管理等情准予備案但無須別立第一
第二艦隊名目並俟民政廳整理水陸警察規畫就緒仍應將水警歸還建制以昭畫一仰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作賓電

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鑒 卽電悉軍事進展政務自應安速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各部派主任一員負責辦理該管機關事務遇事稟承該會以期政務敏捷而該會與各主管機關亦得隨時聯絡立法至善現已由大學院農礦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各派一員組織更爲完備此後區域日廣政務日繁如遇重要事務應由該會先電各主管部院會協商辦理其次要事件卽由該主席主持督飭各主任隨時妥爲處理分別陳明通報總期前地設施與中樞所定主旨脗合用人行政復獲聯貫是在該主席委員等悉心施行第直魯久受軍閥蹂躪叫囂突民日難堪該委員會所至務須督飭所轄員司勵精圖治拯民水火以慰來蘇是爲切要除分行外希卽查照國民政府敬有印

附錄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九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

一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農務機關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管理

二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各農務機關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三 農鑛處主任對於業經接收各農務機關負管理之責並得派員分任其事但須分呈戰地政務委員會及農鑛部備案

四 農鑛處主任應將各農務機關之財產狀況及其經過情形逐一查明呈報農鑛部長

五 農鑛處主任應擬具暫行管理各農務機關規則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六 農鑛處主任對於管理各農務機關應俟各該地脫離軍事範圍時分別交還主管機關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五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准

貴處第一一四一號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呈爲准江蘇高等法院代電爲受理印小七子犯強盜罪不服上訴一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擬請發回再審究應如何辦理奉

諭交敝院審核具復並檢送原呈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固應依照該條例辦理惟查懲治盜匪條例係對於刑律之加重規定依前述法條是被告人犯罪在先乃因提起上訴反受較重法律之適用於一般原則殊有未合民國四年頒布懲治盜匪法後即另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即屬調和前後藉資救濟敝院解字第二十號解釋認該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尙無牴觸可以援用意亦在此復以該辦法與現在條例尙有未能盡合是以函商司法部另訂新辦法以資適用業經司法部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批准通行在案所有印小七子一案自可依據該細則辦理相應檢同原呈函復查照轉陳是荷此致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還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呈爲懲治盜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智代電開查職院前受理印小七子因強盜罪不服常熟縣

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原縣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尙未公布係依據刑律判處死刑職院審中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已施行審理結果認印小七子係犯該條例所定之罪改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該案適用法律查與

國民政府令知鈞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辦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議復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照條例辦理相符當於本年二月六日呈報鈞府核辦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登載二月三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號解釋文件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仍可援用等語依該項劃一辦法第一條乙項規定凡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尙繫屬爲上訴審者應適用刑律處斷是按照最高法院最近解釋該印小七子強盜一案又仍應適用刑律辦理查此案尙未奉准執行擬請鈞府發回職院再審依律改判以資糾正伏乞鑒核令遵等語准此查印小七子一案業經省政府核覆該院准照原判執行現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除已代電該縣暫緩執行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六號十七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十號函以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和姦和誘應否科罪及將子女許人作妾後被誘其生母有無告訴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和姦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除係刑律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和誘一節如經被誘人告訴或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自可論罪妾母雖仍不失爲尊親屬但其女如已成年即非法定代理人不得獨立告訴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義甯縣縣長楊濟呈稱竊職署近日受理刑事訴訟一案內有某甲之妾被乙某先姦後拐經甲某緝獲解案依本夫及被害者本人告訴其誘拐之乙某當然論罪已無研究問題惟查某甲之妾與乙某相姦是否可援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辦理查該條文規定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云云然此補充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通令廢止在案似不適用又查二年非字九號判例內載被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準以上二條推論是該妾之相姦及被誘罪俱不成立該妾既不成罪則其和姦誘拐之乙某處此場合是否尙應科罪實一疑問又查某甲之妾生母業於八歲時無力撫養接與異姓人爲婢女對於本院應否有告訴權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汪洛啓事

洛原名祿茲改定今名除呈奉本府
常務委員准予備案外特此聲明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車務處或問訊處詢閱細章接洽購取既得減價利益

查本路各站因各界人士往來日多致售票地點時形
擁擠惟本路向有按月按季半年一年各種定期減價
車票出售倘往返頻仍適用上項減價票者可向北站
並免購票擁擠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
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共與蘇聯書與印行

國共與蘇聯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第五十四號

中華書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政府計院院長祀典禮年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國民政府審計院于院長就職典禮攝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章程)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電(一)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二)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總部參謀處來電

婆羅洲謨柏華支都來電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第四款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〇號

通告

(一)國民政府秘書汪洛啓事

(二)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三)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四)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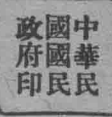
(五)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六)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呈請任命陳縵為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江西省政府
大學院

為令遵事據夏學生呈稱為呈請旌卹事竊先父夏烈士尙聲自前清光緒三十年由江西武備學堂畢業即與同學李公烈鈞彭公程萬伍公毓瑞俞公應麓等努力革命暗事宣傳旋又畢業於北洋保定陸軍速成學校與同學呂公望等籌劃大計嗣充江西陸軍工輜講武堂執事官辛亥光復以功升充江西馬當礮台司令官江西援鄂軍彈藥縱列長元年充江西軍械局局長民二充江西二師四旅七團團長討袁之役率部在沙河德安等處作戰失敗後亡命四方備諸危難志不稍懈民五袁氏稱帝潛往浙江運動獨立事成任浙江督署少將顧問未幾去之粵充護國第二軍司令部上校參議及滇粵桂聯軍總司令部軍械局長等職十一年北伐充贛軍別動軍第一路司令轉戰贛南不幸於六月十五日在尋鄔地方血戰陣亡遺櫬未歸家况貧苦

其時粵生甫在襁褓家母疇苦停辛吞聲飲泣數年以來均賴十指少助衣食先父既無蓄積復鮮宗親祚簿門衰呼籲無路今幸鈞府奠都金陵堂廉密邇且聞旌卹先烈著為令典伏念先父追隨李公十有餘年革命事跡彰彰可紀陣亡之後暴骨沙場歸葬無力學生身為人子若不呈請旌卹何以彰鈞府體念忠烈之至意而慰先父在天之靈用敢匍匐具呈懇俯賜矜察准予援例旌卹并得援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使忠骨有歸葬之期而粵生有繼志之望感恩戴德不啻一天臨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議卹矣其免費入學一節并經令行大學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知該省政府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呈請事查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券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糴茲為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換機關定名為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所有主任一缺由經理處長劉紀文兼任除委任函知外理合檢同兌換所章程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兌換所章程一併據此除批呈及章程均悉准交財政部備案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臨時輔幣兌換所章程

第一條 總司令部經理處有鑑於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輔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糈茲爲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現機關定名爲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

第二條 發行輔幣券分一角二角二種

第三條 前項券幣之發行暫以三百萬元爲度

第四條 發行該項輔幣以在我軍作戰區域內爲限如非作戰區域僅有流通不另發行無論繳捐納稅以及市面行使其效力與現金無異不得稍有折扣違者嚴究

第五條 該項輔幣基本金充實準備由經理處按照發行額如數撥交兌換所妥爲保存以便隨到隨兌

第六條 所發輔幣將來由經理處兌換所負責收回

第七條 兌換總所暫設在徐州軍行所至之地另設兌換分所以便兌換

第八條 兌換所主任由經理處推薦 總司令加委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奉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呈報財政部戰地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呈送擬定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擬禁蓄髮辮條例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請通令各省區遵照切實查禁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本日應召到京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互推常務委員臨時主席等進行辦法四款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該委員等利濟為懷力膺艱鉅實深嘉慰戰事進行甚速災區待賑孔殷望即切實進行以惠災黎所陳各節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夏粵生

呈為伊父夏尙聲於民國十一年在贛南尋鄔血戰陣亡請援例旌卹並請免費入學由

呈悉已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議卹其免費入學一節並經令行大專學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現洋運輸困難行用輔幣經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以昭信用呈送該所章程請
察核備案由

呈悉所陳係爲鞏固輔幣信用便利前方餉需起見核閱章程均屬妥善應准照辦并候行財政部備案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爲前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原有黨童子軍之黨字應修正刪去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爲因公回閩擬請給假三星期所有日常事件交由書記官長江古懷代拆代行重要事件

呈悉照准備案此批

呈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南京市公安局應并受內政部指揮案經遵即轉飭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為陳述該處少尉差遣鍾培坤積勞病故詳情應否照章發給一次卹金一百元候示遵

呈悉未據填送書表無憑核辦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查發給卹金應由其父母或妻子親自具領無兄弟代領之規定並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修正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乞鑒核備案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第六條修正明令公布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正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

三、次開會時悉已備妥辦理各項入籍事宜仰令公署交商辦并各該

機關對五科及海關稅務司辦理六科之登記手續案各在案此

附錄第十卷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正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正月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濟南蔣總司令鑒得電欣悉克復濟南勦平全魯完成統一指顧可期爲國馳驅拯民水火威德所及薄海同歡興兵戡亂設政施仁值軍事進展之時知必能統籌兼顧也國民政府冬印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參謀總長鈞鑒頃接劉總指揮儉已電開我平等鐵甲車儉早七時到達泰安車站泰安城內約有敵一旅閉門死守泰安城外之敵已北退職進佔泰安以北各高地同時又據鐵甲車指揮何競武電同前情各等語謹電奉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叩儉西印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委會何總參謀長參謀廳葛處長勛鑒頃接前方報告我第四軍團儉日向肥城圍攻激戰一晝夜至艷日中午始將該敵擊潰繳械是日斃敵萬餘俘虜萬八千餘斃敵軍長柴雲陞一名旅長一名師長三名獲槍二萬餘桿砲數十尊戰利品無算謹聞總部行營參謀處艷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勛鑒接前方電話報告於今日午後三時攻克界首敵潰散向濟南亂竄除令各部隊跟踪窮追務在黃河南岸捕捉殲滅外謹電奉聞蔣中正叩艷西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限卽刻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廣州李主席漢口李主席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南京何參謀總長上海錢司令并轉各省各報館均鑒中正奉命北伐以來賴將士用命迭獲勝利孫傳芳張宗昌兩逆所部節節潰退茲于本月一日完全克復濟南除飭各軍團分向膠濟路及河北跟蹤窮追外中正亦於卽晚馳抵濟南撫綏軍民並以魯民連年受軍閥專制謹仰體中央德意令知戰地政務委員會凡張宗昌所增各項苛細雜稅一律蠲免各縣不得重征以蘇民困仍當督率各軍迅速追擊殘敵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謹此奉聞伏希鑒察蔣中正東亥印

●總部參謀處來電

限卽刻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南京何總指揮參謀總長廣州漢口長沙上海電台轉各總指揮各機關各報館鈞鑒今日上午五時我軍完全佔領濟南獲機車百輛車千餘輛俘虜二萬餘軍械無算敵已向北潰散正在追擊中總部參謀處叩東西印

●婆羅洲謨栢華支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馮閻李總司令鈞鑒我公等以至誠之心誓師北伐現據報濟南已下統一不遠馳電謹賀婆羅洲謨栢華支部叩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四〇號

茲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第四款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七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五九號函開列舉甲乙兩說以離婚案件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予解釋等由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業經本院解字第二五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前經武漢司法部於民

國十六年六月七日解釋令開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指男女婚姻行爲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涉但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至實行離婚結婚男女雙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當有本此原則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量之餘地等因據此則自由之原則係指男女雙方與第三人之關係非相互間之關係但查司法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訓令開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復經前司法行政委員通令在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意義原甚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訂無從補救現新法規尙未制定本部礙難酌定界說仰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等因是與上項解釋不無牴觸敝院於此問題意見可分兩說(甲)謂司法部訓令應仍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原則並未有何界說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固應依據後令辦理况司法部無權解釋法令前武漢司法部之解釋自屬無效(乙)謂前武漢司法部解釋令係解釋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與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可相輔而行不生牴觸問題司法部訓令既依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則武漢司法部解釋仍應有效竊查離婚案件近來日見增加苟依片面之要求毫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不但夫婦雙方毫無法律上之保障一旦仳離或感精神上之痛苦另生不測或因生活之困難流離失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且視家庭如傳舍等婚姻如苟合影響於世道人心社會安寧秩序尤大未免與婦女運動議決案之原旨相違背究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大院长核解釋見覆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八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二三九號公函關於俱發各點舉例請予解釋到院查甲乙丙三罪爲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啓者案據沔陽縣司法委員王樹勛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陳某曾犯甲乙丙三罪供認確鑿原審僅就甲罪判處徒刑八月已經確定執行未畢復犯丁罪未遂復審供認甲乙丙丁各罪不諱當依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將乙丙丁三罪分別科刑從二十三條之例定爲執行刑期五月又經確定審判關於更定其刑參照大理院歷來解釋計有兩種（一）依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四號（稱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八年二月十八日統字第九五七號（稱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發覺餘罪本院查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

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執行之刑。應將前後判決刑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自八月至十三月間從中酌定刑期。(二)依四年九月十八日統字第三三三號(稱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五年二月十日統字第四一三號(稱甲犯竊盜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二年後另犯他罪經人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字第五三零號(稱甲前犯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刑四年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應將前處刑期八月及後之刑期五月定為合併執行刑期十三月事出兩歧無所適從依後之解釋勝於前者之規定則第六十四號因第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失其效力查九五七號係在最後而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又因此而失效究應從何定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解字第五九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六零三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艷代電開茲有甲男娶總婦以內之孀弟婦乙為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

等語則甲乙婚姻不能離異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祇遵懸案待結無任禱盼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牴觸來函所稱甲男娶總服內之孀弟婦乙爲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解字第六十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為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爲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做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二人以上卽爲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爲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箇數爲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例本不僅爲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徵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強盜行爲亦規定於本

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茲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謹逐項開列於次(一)該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七至第九第十二至第十四等款之罪均係刑律上普通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各規定概已吸收在內既依該條例處斷自不應再論以普通強盜之罪但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傷害人而未致死或篤疾一罪是否一併吸收在內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上所定之強盜故意殺人暨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以及在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婦女該條例均定有特別處罰明文其餘刑律上所定強盜各罪既未另行規定自均吸收在前列各款之內例如被告執持槍械聚衆搶劫兼傷害二人其一人致死一人未致死及篤疾時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二款處斷不得再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強盜傷人罪主消極說者則謂人格法益應以被害個數計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不能吸收如上述之例除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罪刑外併應就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有罪質本同僅有程度之差者有罪質絕然不同者其觸犯二以上性質不同之罪時應依俱發論

科固無問題若所犯罪質本屬相同如在海洋擄人勒贖兼具有執持槍械聚眾搶劫情形時究應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或應分別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或應認爲觸犯各該款規定併爲一罪（即聚眾執持槍械在海洋行劫並擄人勒贖一罪）做照結夥三人侵入強盜傷害一人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抑竟就其主要行爲之擄人勒贖僅依該條第一款處斷其餘概可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例第二款所定之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是否二人以上即屬結夥又第九款所定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其大幫二字是否指以搶劫爲目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幫匪者而言抑僅須結合不定之多數人以共同計劃實行搶劫即可構成又肆行搶劫應否以一次搶劫多家爲限抑先後數次行劫多家而有連續意思者亦包括在內以一罪論此應請解釋者三（四）該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所定之放火罪是否限於強盜放火亦有疑義主積極說者謂本條例爲懲治盜匪而設雖第一條各款之罪不必均係強盜行爲究爲類似強盜之犯罪普通放火情節各殊未便概與強盜同視該第十六款規定應限於強盜放火否則與懲治盜匪條例之名義顯有未符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本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爲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爲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即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爲限此應請解釋者四（五）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除該條第一款專指擄人勒贖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第二款之未遂減等第三款之犯情可原減等凡第一條各款之罪均可適用如

被告具有該條第二款及三款兩種情形或犯擄人勒贖罪而具有第一款第三款兩種情形時可否累減至四等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例第十條既於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益結果與該條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例第十條既明定為刑律之規定仍行適用而上述兩種情形刑律本有規定何以仍於本條例內併為一條重行訂定且定為必減與刑律所定之得減不同足見其一方固為注重減等一方仍為限制不得減至超過二等以上而設故被告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亦祇應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不得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而為累減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

貴院煩為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汪洛啓事

洛原名祿茲改定今名除呈奉本府
常務委員准予備案外特此聲明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車務處或問訊處閱細章接洽購取既得減價利益並免購票擁擠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查本路各站因各界人士往來日多致售票地點時形擁擠惟本路向有按月按季半年一年各種定期減價車票出售倘往返頻仍適用上項減價票者可向北站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本埠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本埠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朝通志卷之百

國朝通志卷之百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五十五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書

法規

令

批

總理遺像遺囑

大學區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大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五八號	第三三五七號	第三三五六號	第三三五五號	第三三五四號	第三三五三號	第三三五二號	第三三五二號	第三三五二號	第三三五二號

公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程總指揮崇禮來電

白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對日抗議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三號
------------------	------------------	------------------

通告

- (三)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四)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五)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六)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大學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 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五)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

人為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伐勝利完成統一指顧可期凡我國民無不盼軍閥之早除大功之速歲乃梁士詒王克敏潛匿北京託庇奉逆把持財政植黨營私復以鉅款接濟逆軍以冀延長禍亂罪惡昭著實為國法所不容梁士詒王克敏應即嚴拏究辦以儆奸邪着各省及前敵各軍隊長官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為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伐出師以來第一第二第三集團陸海各軍苦戰馳驅力當頑寇將士用命迅奏膚功復據蔣總司令電我軍於東日完全克復濟南各路義師亦同時告捷佳音頻至嘉慰實深所有前敵立功及傷亡官佐兵士著各

總司令分別查明呈候獎卹直魯久被蹂躪人民痛苦最深關於地方善後賑濟災黎撫輯流亡各事宜並應迅由各總司令戰地政務委員會各政治部悉心規畫妥爲籌辦革命軍隊爲黨國建功勳爲人民謀幸福尤賴一德同心繼續奮鬪有貫徹之精神乃能成偉大之事業直搗幽燕完成統一聊慰總理涉降之靈用副民衆延喁之望願邦人共勉之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銘巽李介春唐之春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畢樹森葉家龍胡清翰陳履潔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企留路錫祉穆道美李宗鄴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請任命夏沈剛周筠白孫以驥爲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陳繩威爲戰地政務委員會民政處秘書魯若衡黃立猷羅良鐸周瀛幹爲戰地政務委員會民政處科長趙傳祺爲戰地政務

委員會財政處秘書陳嘉異王榮年李鼎李佐才爲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處科長張維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秘書陳祖偁譚顯章童德乾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科長杜葆祺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秘書胡詠高宋文瀾曹亮甫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科長程淦岑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秘書錢春祺錢宗淵余則照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令首都各機關

爲通令事據蔣總司令東電稱我軍于本月一日克復濟南正督率各軍迅速追擊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謹電報告等語各路義軍亦同時告捷軍興以還正義昭著我將士奮勇殺賊我民衆協力同心精誠所至迭克名城威加河朔魯爲禮義之邦國賊竊踞橫肆摧殘我軍伐罪吊民並施威澤戡平燕薊指顧可期捷訊頻傳羣深鼓舞本月五日爲

總理在粵就任大總統紀念又值大舉北伐成功逾半爰定于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祝捷典禮除電令全國各機關同時舉辦外仰卽分飭所屬各派代表依期齊集中央黨部敬謹舉行有貫澈之神乃能成偉大之事業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惟共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據職院已故檢察官王道伊之子王耘莊呈稱伊父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在職病故家計清貧伊弟王津產係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生未滿六歲伊妹尙在待字撫養婚嫁均屬無資開具清單懇請轉呈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於民國元年五月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四年九月調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五年七月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旋升署金華地方審判廳庭長六年一月仍回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原任同年十二月離任又民國八年四月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九年十月調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十年一月升署同廳庭長十二年七月辭職迨民國十六年三月充任職院檢察官月支俸銀二百元該故員服務忠勤積勞成疾遂於十七年三月二日亡故除其中間斷資四年零十一個月外茲後積資亦滿十年以上至其子王耘莊呈稱家計清貧伊弟王津產未滿六歲並有妹待字各節均屬實情擬懇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於該故員幼子王津產達於成年之前給以遺族卹金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四百元理合錄單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計呈送故員王道伊清單一紙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抄錄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

給十分之一給王津產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另給遺族一次卹金洋四百元以示矜卹並懇飭財政部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是否有當請指令示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並清單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清單抄發仰即遵照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八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外交部自上年五月十日伍前部長朝樞就職之日起截止本年二月二十日泰祺交卸前一日止關於動支經臨各費伍前部長及泰祺體念時艱格外撙節是以按月由財政部撥給之款比較預算數目不及六成尙能敷用且有餘存任內由財政部撥給本部暨附屬機關各月經費共計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十元又據安徽特派交涉員郭泰禎報解護照費一十二元又收銀行存款息金銀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統共收入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八分而本部九個月零一天經費連同修理房屋購置汽車器具書籍等項僅支出銀元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再除陸續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銀元二萬陸千三百三十元計尙存銀元八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三分業經移交現任黃部長郭接收至任內代領有關外交各款共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七百元均經隨時轉發各該員具領共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尙存銀元一百元亦已移交黃部長接收各在案所有任內支給本部各月經費自應按照審計手續逐月編造支出計算書粘附單據呈送鈞府

發交審計院核銷以重計政其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以及代領轉發之有關外交各款亦經分別造具清冊粘附單據一併呈送所有伍前部長暨泰祺代理期內經手收支各款均已交代清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暨表冊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查具報再予核銷此批印發並將表冊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該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份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份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份收支四柱總冊一份各項單據粘存簿共十二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外交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本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本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本

收支四柱總冊一本各項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爲造送三月份截日預算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事竊職部經常費預算每月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查職部業於三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所有薪公雜支等項均自同日開始起支計自三月份二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計應領洋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批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遵照即

將該部三月份內五日經常費洋七千二百十四元一角七分照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卸任十八師副師長劉秉粹五十二團團長陳培之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第一零三號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飭事現據第八路總指揮呈據第十八師師長蘇世安轉呈團長劉秉粹陳培之吞沒餉項火食三萬四千餘元臚陳罪狀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府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

合亟抄發原呈仰卽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竊前十八師自胡師長謙被難後由蘇副師長世安升任師長以來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一月餉項迄未清發遽爾聲稱赴寧面陳要公卽行離隊今已三月有餘尙未來寧且在廣州散發傳單並呈報第八路李總指揮誣職等吞沒公款三萬四千餘元並指兌換現洋事爲證竊查當時蘇以副師長任前敵司令兼五十二團團長先率該團出發贛南職等率補充團繼後出發故胡前師長飭帶交五十二團及師部衛生隊七八月份餉尾九月份火食公費等項共毫洋三萬零五百六十元職等部隊集合江西信豐時奉錢總指揮大鈞命十八師在信豐各部歸秉粹指揮並命發給該部八月份餉項職卽交前敵司令部經理處副處長陳驊毫洋一萬三千餘元旋職部又回師東江師次梅縣時蘇師長亦已來梅職又交前敵司令部毫洋九千五百餘元又代發前敵司令部及五十二團之伙費與在會昌退却時所損失計毫洋五千餘元又胡前師長交下之四千元匯票久未兌出至本年一月業行繳回師部綜計前後代發暨繳回各項共毫洋三萬一千九百餘元兩抵實墊出毫洋一千四百一十餘元所有各項支付款目均有領收單據爲證並曾彙齊面呈李總指揮親自查閱並非職等所敢捏造至蘇師長所指調換現洋卽爲吞沒鐵證一節尤爲錯誤查該項現洋因在廣州出發時奉蘇師長電令云中央紙幣贛南不通用着職等兌換現洋帶贛是兌換現洋實由蘇師長電令所致亦非職等本意至現洋中之有低色銀洋又係由廣州錢莊所誤職本贛人故現洋至贛不能通用時不得已向同鄉借貸以資挹注迨本年一月職部重行入贛時始將該項現洋經過情形呈請方軍長轉飭該錢莊收回更換貸款以清事實具在此卽兌換現洋之經過實在情形亦卽蘇師長所指之鐵證也以上情節業經呈報鈞座與國民政府暨軍事委員會並

第八路總指揮請求飭令蘇師長來寧清理十八師餉項而質明誣職等吞沒公款之事至今未奉批示且職等亦已在上海申報登報請其前來清算至今亦已兩旬有餘蘇師長亦尚未前來是則蘇師長之畏罪情虛或不能免也查蘇師長於未離職時口頭對全師官兵報告所領餉項數目除十一月以前由胡前師長發給一部份外十一月以後計領得粵軍需處李總指揮批准者五萬元新編第二師薛師長岳處一萬元北路總指揮部在韶關發下各團由各團繳交者七萬五千元張黃政府批交粵軍需處發給者六萬元方軍長處借得二萬元共二十一萬餘元其餘尙有以前存款及在黃琪祥處所領者更不知實數而蘇師長經手所發者祇十二月份餉尾不過四萬元及十一月以後火食費而已領發兩抵所存者尙復甚巨當時既云來寧今乃匿居香港其有意吞沒此款實難諱言乃巧計百出竟思卸罪于職等伏思職等自本年一月奉令改編後即調軍部參議隨方軍長來甯旋奉鈞部調任高級參謀供職迄今未曾一離職守十八師官兵業經全部抵寧亦無向職等索餉者據理而言似無吞沒情事職等支付款項均有領收憑證據事實而言亦實無吞沒舉動而蘇師長則擅離職守私吞軍餉之罪當不俟職等報告而可知也今蘇師長捲得巨款轉得逍遙法外職等反遭其誣讒於情實不能甘惟有懇求鈞座迅飭蘇師長前來清算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收回通緝職等之命令以清涇渭以全人格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仰候轉呈核辦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懇祈准予先行撤銷該副師長劉秉粹團長陳培之之通緝案再候清算解決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所請撤銷該副師長劉秉粹卸團長陳培之之通緝案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通行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大 學 院

爲令飭行 事案據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爲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擅自封房侵犯主權仰懇迅予飭令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爲事竊職校於四月二十二日案據江南官書局經理員李楷林呈稱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有特別市教育局員顧鍊榮攜帶教育局封條來封局房楷林當告以江南官書局奉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指令開該局應仍歸江蘇大學管轄貴局未便封房理論再四顧鍊榮率帶警士粘貼封條而去未幾時又來多人並隨帶警士有一人挺身獨出先將局門所貼江蘇大學籌辦民衆圖書館及實驗民衆學校兩條扯碎嗣又將三月十五日所奉江蘇大學印發佈告之牌用脚踹碎楷林上前詢問姓名該用脚踹碎佈告者口稱就是我並手出一名片乃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也並限楷林三日後搬讓昨夜並派警察一名看守者二名在局住宿楷林自慚衰鈍無力維持惟有仰懇鈞長速賜訓示以便遵循等情並附呈踹破佈告牌一塊前來嗣又准國學圖書館館長柳貽徵函稱頃聞市政府查封江南官書局業由鈞院呈請大學院處理此事與敝館有聯帶關係亟應陳述歷史聲明權限以備據理力爭至該局被封時間一切連帶損失應由市政府賠償以重公款等語到校當派職校職員鄭敦仁前往該書局查勘旋據復稱所有市政府教育局派員帶警封房佔住並撕毀文告各等情屬實據此查江南官書局創辦於遜清同治初年軍務

救平典章淪佚曾國藩任兩江總督時會同蘇浙鄂三省督撫之所設立原以所售書籍嘉惠士林甚盛事也辛亥鼎革以還該書局即歸隸於省署第二科管轄去春大軍抵甯江蘇省政府成立之時該書局乃由省政府撥歸前教育廳管轄嗣教廳奉令取消改行大學區制規定職校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宜是前教廳所接收之該書局當歸職校管轄已屬毫無疑義並職校以該書局之地居適中市民雲集在該地址已派員附設民衆圖書館及城市民衆學校以便設施社會教育該書局隸屬省方歷史既已悠久實施社教需要尤爲急切詎該市政府不顧歷史不講公文遽援附近房屋即爲市府產業竟由該市教育局長派員帶警擅自封房佔住並撕毀職校文告准此以推行見南京市內盡爲市產無論大小機關皆須遷讓單令市府歸然獨存揆之事理豈得謂然迹其行爲尤爲悖謬據稱前情所有該市教育局擅自封房侵佔主權各緣由除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請迅予飭令市教育局制止並請懲戒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外理合抄錄國學圖書館原函一件呈請鈞府鑒核仰祈立予飭令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爲以保主權等情據此查江南書局由江蘇大學接收管理有案可稽據呈該教育局長陳劍脩帶警擅封種種情事殊屬不合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江南官書局應仍照舊歸該校管理仰候令行南京市政府轉飭交還至該教育局擅封局屋各節並令大學院查核辦理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

轉飭交還勿違切切此令
遵照即便妥爲辦理具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等呈稱呈爲財源涸絕籌措無方所有國款項下每月撥助六萬元一案仍懇令飭財部勉予轉令江蘇財政廳按月照撥以重建設而慰民衆事竊自首都奠定我政府秉承總理遺訓顧念建設重要始有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之設立迨劉前市長紀文因病辭職民魂奉令於去年九月繼任維時逆軍偷渡龍潭戰事正烈人心震撼商市蕭條民魂就職以後首先督率市公安局殫力維持一面于市政計畫及經費兩端悉心籌撥顧以原有市庫收入不足四萬元抵支經常政費積虧已鉅原辦事業且不得不暫歸停頓預定計畫更屬無從進行爰經遵令將衛生土地兩局暫行結束先後於公安局增設衛生一課財政局增設土地一課俾于節減支出之中仍寓繼續要公之意而屬市原定七局止設其四關於公用事務則責工務局兼管公益事務則由教育局兼管咸各以一局之名而舉兩局之實所有公安一局經費起九月至十一月自月支九萬元減至月支七萬一千餘元教育經費預算二萬五千元實支二萬一千餘元其他各局處亦均節減有差統計全府月支十三萬元而弱在職人員自民魂以次昕夕孜孜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勞苦在所不計生活僅能勉敷區區之忱無非上體國家財政之艱下念市民征輸之困但求能盡職責豈敢妄費錙銖乃以收入之奇絀應辦事業之繁多欲舉一事輒苦羅掘之無從倘使停頓益覺尸素之當罪用是不得不以請求撥款補助情形屢煩慮計自屬府成立迄今所有擬議呈請撥助經費之案其一劉前市長呈請在中央二五附加稅捲菸特稅鹽稅三項內每年各撥六百萬元在各省收入正雜賦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彙解財部撥交應用均以三年爲期其次承蔣總司令提議將蘇省繼續征收之二角畝捐撥交三

成以資建設復次經劉前市長與中央蘇省政府各委員會議決定呈請由財政廳按月撥付十五萬元復次又由劉前市長擬議在財政部新創之江浙禁烟稅收項下按月撥出三十萬元以上各案或未蒙核准或已蒙令飭而未准撥交民魂接任以後竊念籌畫經費責無傍貸而屬府成立已久責在建設首都工巨費重決非一市一省之力所能集事因於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在財政部所轄之菸酒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之菸酒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捲菸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捲菸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海關二五稅項下由金陵關征收之二五附加稅外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在交通部所轄之滬甯鐵路車票項下由滬寧路局按照票價帶征市政捐百分之十並咨請蘇省政府在鐵路貨捐木厘稅兩項下由下關上新河兩稅局各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暨將屬於屠宰稅牙稅契稅等劃歸市有復以三成畝捐業經財部定案未准蘇省撥交爰再行呈咨請撥嗣值中央公布續募國庫券四千萬元復請撥給二百萬元以資建設各在案屢奉鈞府指令已交財部核辦等因仰見顧念市政重要力予維持之苦心實屬無微不至同時復蒙核定屬府經費每月十萬元除原有收入四萬元外不足之數飭由蘇省政府籌撥俾屬府事業經常之資兩皆有着民魂得稍竭愚魯以仰贊鈞府建設首都之宏圖爰於原擬急辦事務酌予進行即經呈准恢復土地局主管各項土地行政並以北伐期間後方治安重要公安局事務增繁不得不酌加預算以應事機教育經費以學額驟增設備素缺又須酌予擴充照原定二萬五千元之數撥付故於此六萬元補助一款除抵補原有懸虧外餘均配定用途毫無餘溢何圖事與願違財部對於上項請款迭次呈復均未遵行頃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查貴市政府請飭財部撥發協助經費六萬元一案前經國府令飭財部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撥在案茲據復

稱南京特別市政府協助經費本部當以担任各方軍費甚鉅中央款項早已不敷應付此項補助礙難再事籌撥現查關於稅收項下議決在市區內之地方稅一律劃歸南京特別市政府征收所轄範圍既廣則經費自覺綽有餘裕似未便再由國稅撥款協助况各省應解中央稅款業經規定用途列入預算絲毫不能縮減而北伐在即前方軍餉羽檄紛馳籌措尤不容緩委無餘力補助市府經費乞核准轉行遵照等情到府當呈常務委員核示奉諭已飭秘書處函商財部籌撥惟現在軍費浩繁財政部無力協助亦係實情該市政府應自行設法或逕商財政部酌量補助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是又關於補助經費六萬元飭由蘇省財廳在應解國庫項下劃抵撥交一案雖係中央委員召集省市會議決定呈經鈞府核准照辦亦復格於部議接誦之餘莫名皇駭夫以北伐進展之際軍費最關重要凡在有職孰不深諒財部運籌之艱顧謂屬市區內地方稅收業經劃歸市有經費自覺綽有餘裕則微論屬市地方稅爲數有限全年所入不足抵一月之需且現在劃界尙未進行接收尙無端緒實際起征至速當在數月以後屬市若作是想未免見控彈而思鴟炙財部之定此議似類挹遠水以救燃眉茲值前方連捷一日千里肅清幽薊指顧可期建設首都勢難稍緩而經費問題疊蒙明令款仍無着民魂等進退維谷罔所適從其事甚小而使鈞府設置市政府之初意完全末由實現有負委任之咎白喙奚辭回念抵任迄今八有閱月支撐竭蹶百困畢陳徒以財政乏可開之源遂覺萬事無樂成之望稍謀徵權已疑謗羣興姑事緩圖又責難交至維持公安則以槍支屢請無着既稱名存實亡之憂擴充教育復以學費欠發甚多竟呈粥少僧多之象他若整理電燈置備新機興築馬路開闢幹綫整理鐵路維持運輸糞除垃圾添購機車清潔飲料開鑿自流井疏濬秦淮修建水閘創設電車擴充警額改造市場闢建公園等凡諸市政設施無一不攸關財力財力奇窘徒有計畫亦成紙上譚兵故雖於全市設計草有具體方案而需費至二千餘萬之多若以此公諸國人幾類過屠門而大嚼不得不暫從擱置勉就

紓力所及小冀有成如開鑿自流井修建東關水閘業經蘇省政府商借六萬元飭局分別擬具計劃概算招商標辦茲東關水閘經已開工自流井標承亦已就緒此一事也關於清除垃圾迭飭公安局衛生課造送預算亦向蘇省政府借撥二萬元添設器具鳩集人夫預計以兩月畢事此又一事也關於開闢全市幹路議定先自益仁巷五馬街南北一綫着手路寬百呎需費七萬業飭工務局繪具圖樣限期動工此又一事也其幾經籌擬而尚未實現者則如改造夫子廟爲城南新市場計畫已具惟以市縣地產糾葛延未實行整理電廠購置新機需款較巨正在籌措現奉暫歸建設委員會管理創設電車前曾與中國興業公司商人磋商墊款率以茲事體大垂成中擱如是種種圖功未就固覺疚仄萬端而職守攸關苦志焦心似未嘗有一日之自懈惟政費一日不定收支不能適合工作難見緊張卽市政計畫亦無逐步圖成之望故竊認此六萬元補助一款實爲屬府命脈所關明知財部統籌國計亦具不得已之苦衷但原案係在江蘇財政廳應解國款項下劃抵撥交如能由財部令飭蘇財廳切實兼籌當尙不乏國庫市需雙方並顧之法用敢不避煩瀆再呈呼籲敬懇俯念屬府困難實在情形再予令行財部仍遵原案轉令江蘇財政廳將應撥屬府補助款六萬元自鈞府核定屬府經費元月起按月照撥俾符定案而利市政萬一仍不能如所期則民魂等奉職無狀學不足以啓市民誠不足以感同列徒使坐誤建設事機有損鈞府威信惟有懇請立予明令免斥以輕減罪責于萬一所有屬府財源涸絕再請按照定案飭部撥助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財政部飭廳照案撥助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飭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四號

前安徽省政府主席管鵬

呈為前呈報南陵縣縣長譚大臨舞弊捏飾之物證各件請為秉公法辦一案至今未蒙批覆
懇檢查原呈賜訓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安徽省政府呈覆已令發高等法院轉飭懷寧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委任山東直隸兩省各縣縣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將委署各員補咨內政部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箴

呈請薦任陳纁爲秘書處處員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陳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司法部

呈爲轉呈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王道伊在職積勞病故請准予照例給以遺族卹金并另給

一次卹金洋四百元飭財政部轉咨浙江省政府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爲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重行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仰即依照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報外交部自上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各月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表冊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查具報再予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該部三月內五日預算書請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國際問題研究會懇請備案并飭公安局知照等情查該會前呈中央黨部暨大學院請

准立案均未照准屬府亦未敢擅專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研究會係學術團體既經大學院批示無庸立案應即查照辦理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請薦任戰地政務委員會及各處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夏沈剛周筠白孫以驥陳繩威魯若衡黃立猷羅良鏗周瀛幹趙傳祺陳嘉異王榮年李鼎李佐才張維陳祖岳譚顯章童德乾杜保祺胡詠高宋文瀾曹亮甫程淦岑錢春祺錢宗淵余則照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等員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王銘異李介春唐之春畢樹森葉家龍胡清翰陳履潔張企留路錫祉穆道美李宗艸等十一員已

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卸任十八師副師長劉秉粹五十二團團長陳培之呈稱被該師師長蘇世安誣伊等吞

沒公款致奉府令通緝情實不甘等情特轉請先撤銷劉陳等通緝案再候清算解決候示

遵由

呈悉所請撤銷該卸副師長劉秉粹卸團長陳培之通緝案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通行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據江南官書局經理員李楷林呈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帶警擅封局房侵犯主

權等情請飭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為以保主權由

呈及附件均悉江南官書局應仍照舊歸該校管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交還至該教育局擅封局屋各節並令大學院查核辦理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等

呈請令行財部轉飭江蘇財政廳將應撥市府補助款六萬元按月照撥俾符定案而利市政
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飭廳照案撥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咨 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為咨行事本月二日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江蘇農工廳改為農礦廳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七年五月二日

公電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一)我中央軍感日入泰山在黃前擊破王棟所部跟蹤直迫濟南(二)我右翼部隊看日佔領萊蕪吐絲口一帶擊退劉志陸所部向膠濟路追擊中(三)我左翼感日圍攻肥城佔領平陰現正向長清急進中謹此電陳總部行營參謀處即儉戊印

程
白總指揮 崇禧

國民政府鈞鑒沁午電敬悉蓋畫進展濟南將克又攻京漢破敵可期遠企宏謨欽仰曷極此間自奉北伐之命即已籌維餉精整頓諸軍勉期集中兼程北發祇以各軍調集需時水陸輸運既非且夕可期餉械諸需又非咄嗟能辦屏營且夕至費圖維征調羽書終嫌滯滯今幸大軍集中許鄭一帶即可渡河加入戰線會師河朔長驅冀北並收復幽燕完成革命尙希時錫良謨俾資遵承無任瞻仰謹電奉陳程潛白崇禧叩艷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河北近戰况彙陳如次(一)彰德方面自我軍全綫出擊後連戰皆捷先後共佔二十餘村斃敵三四千人獲戰利品無算敵紛紛北退據俘虜稱敵軍長萬福麟已失蹤(二)大名方面徐源泉衛隊團已被我軍繳械並斃敵團營長各一員兵百餘徐逆潛逃無蹤現仍在進展中馮玉祥叩東叩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彰德方面我軍於艷日開始攻擊昨日下午四時已將其全綫擊潰敵向順德逃

遁現正在追擊中敬聞馮玉祥叩冬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三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前方報告我軍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完全克復大名敵向德州方面潰退極形狼狽俘獲極多我軍正在跟蹤追擊中等語特聞馮玉祥叩江西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對日抗議電

日本東京田中外交大臣勛鑒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兩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兵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燬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砲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覆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四日發於濟南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李輝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許守謙曠職太久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委升李祖謙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升令

委升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六一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七六一號函開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等情到院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鈔原函

逕啓者案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主任委員吳瑛保呈稱呈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疑點懇予轉呈仰祈鑒核事竊職署現存受理莊錢涉訟案件多起內因前清光緒三十年前之典錢迄宣統年間及民國元年以來之單銅元(當十銅元)雙銅元(當二十銅元)等數種貨幣之價時有變更如光緒年間之典錢每串可換洋一元至宣統年間通行銅元以及民國九十年間有每百二三十枚或百六七十枚換洋一元之等差迄至十一年以後竟由二百六七十枚漸低至三百六七十枚始可換洋一元茲有佃農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主張應照立約時所交之錢以兩者相差之價爲其折補之標準而地主則主張佃約既載明是錢即應以銅元爲本位無論何年交錢仍祇應作銅元數額照退不能補水究竟應否補水或補水須如何折

合頗多疑義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係解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解字第六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業經修正公佈關於運賣製造私藏等處刑同條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希遵照辦理最高法院洽印

附鈔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吳興分院麻代電稱案奉令飭遵照司法部令發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暨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辦理等因下院查禁烟條例第四條關於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並無處刑之規定究係脫漏抑係照刑律處斷乞請迅賜電令遵行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叩文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解字第六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反革命案件本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並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轉飭查照最高法院篠印

附鈔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魚代電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一號解釋有案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之犯罪應否許律師出庭辯護尙無依據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迅賜電遵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事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叩文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
- 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 明 書 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風如御海書國用口

國風如御海書國用口

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

卷正十六四

中華雜誌社發行所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六期 目錄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電

劉總指揮郁芬來電

劉總指揮鎮華來電

鹿總司令鍾麟來電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 公函第一七〇三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五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圖書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象賢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少將秘書長汪文璣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童翼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棠為鎮江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朱堂益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陰區要塞司令吳軫另有任用吳軫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允華為江陰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啓剛丘莘昀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林森蕭佛成鄧澤如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崔士傑為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著派國民政府參事吳亞農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為訓令事本會本日緊急會議議決關於五月三日日本軍隊在濟南慘殺我交涉員蔡公時及士兵民衆一事本會不勝慘痛茲特議決全國一切集會在文到一星期內每次開會特為慘被日本軍隊殺戮之蔡公時同志及士兵民衆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仰即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建設委員會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議決凡各委員因事因公不能到會者均請委託出席會議請核示由

呈悉大軍進展奮迅遺黎待拯孔殷所議各節係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應准照辦在席斯民培養元氣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于不牴觸國民政府之法令及戰地政務委員會臨時法令範圍內得發縣

令並得自行訂定單行法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之政務涉及兩縣以上者由關係各縣協同辦理但遇有爭議時須會呈戰

地政務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但以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得呈准戰地政務委

員會增減之

第六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由縣長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委

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備案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事項

二 關於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賑卹救災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六 關於公安警察及地方綏靖事項
- 七 關於禮制禮典宗教事項
- 八 關於集會結社及著作出版事項
- 九 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 十 關於人民自衛團體之監督編練調遣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民政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徵收報解調查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公債事項
- 四 關於上級機關委辦特種徵收事項
- 五 關於一切附加捐稅及地方財政之出納保管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倉穀及縣有物業之保管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核辦災歉蠲緩事項

八 關於縣預算決算及各種收入登記事項

九 關於糧串契紙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各項財政之統計計畫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教育設施計畫事項

二 關於教育機關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 關於學藝提倡及教員檢定事項

四 關於教育統計及私塾取締改良事項

五 關於私立學校取締監督事項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核算事項

七 關於處理全縣農工商實業行政事項

八 關於土地森林之整理墾闢及農村之改良設施事項

九 關於交通水利及土木工程之建設整理事項

十 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縣長對於縣公安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得設縣警備隊其編製由縣長擬定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應設縣務會議其規則由縣長擬定呈請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為處理戰地各縣財政得設財政專員

第二條 財政專員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三條 財政專員承戰地政務委員會之命令處理各縣財政但向由縣政府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財政專員經收各種款項應隨時解交戰地政務委員會并按週分類造報備核

第五條 財政專員得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處派員助理

第六條 財政專員之考績懲戒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該會組織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立於戰地行政適宜地點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政務以會議行之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頒布臨時法令

第五條 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官吏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六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綜理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全會職員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秘書處

民政處

財政處

外交處

司法處

交通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宣布法令及本會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四關於官吏銓選事項

五關於本會職員之進退獎懲登記事項

六關於管理本會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會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民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吏治及縣長公安局長之任免獎懲事項

二關於市政警政之設施及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撫綏流亡及籌賑事項

四關於社會事業人民生計風俗宗教公共衛生之考查處置事項

五關於古蹟古物保存及著作出版宣傳等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水道工程事項

七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條 財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稅捐田賦之監督管理徵收事項

二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三關於稅收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關於官產逆產調查管理事項

五關於監督銀行及整理金融事項

六關於礦產及其附屬財產之監督管理事項

七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八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外交處掌事務如左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一關於一切對外交涉事項

二關於中外人民訴訟交涉事項

三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四關於外人傳教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交涉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二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三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司法官監獄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贓物之稽核會計事項

六關於司法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七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八關於律師事項

交通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電報郵務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三關於管理航路河道及海港河隄之修築事項

四關於監督民有鐵路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五關於各交通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第十四條 各處主任及秘書長承主席之命分掌各處事項

第十五條 各處得各設秘書一人

第十六條 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處理各事務

第十八條 秘書科長科員額數由主席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參議諮議等職贊助本會各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二十一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一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各部院各省政府上海漢口廣州特別市政府各市政府均鑒軍事順利各路大軍進展均速政府通籌全局關於北伐作戰業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近據各機關報告查獲共產黨印刷品甚多希圖煽動利用停課罷工及種種擾亂行爲破壞秩序已飭京內外軍警嚴密查拿究辦政府爲貫徹大計維持治安起見用再詳加申儆以資遵守所有各地民衆及各團體學校均應遵照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件聽候中央處理至力防反動份子保護各國僑民並應由各當地軍警負責妥辦經此誥誡如有違反命令甘犯法紀者准即依照戒嚴條例嚴切執行不稍寬貸卽着軍事委員會各部院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並分別曉諭轉飭一體遵照此令國民政府齊印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電

廣州李主席漢口李主席長沙程總指揮白總指揮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鑒北伐軍進展至魯境時日本卽有出兵膠濟之舉曾飭外部抗議并令各路大軍繼續前進乃我軍甫佔濟南日兵卽無端開衅燬我官署戕害我外交官及軍官兵民甚衆侵犯主權蔑絕人道莫此爲甚中央現已飭部嚴重交涉宣布真相

此時第二第三集團軍已大張撻伐迭獲全勝北伐成功在邇當此時期益應堅定精神嚴整步調努力一切工作俟北伐早日完成外交亦得次第解決是在各服務人員與全體民衆恪守中央令旨以促成之也
國民政府陽印

●劉總指揮郁芬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鹽日通電奉悉大軍北伐頻傳捷音遠道遙聽歡躍無既中樞統籌全局無彘遐邇明令誥誡共同努力拜命之餘敢不奮勉肅電布悃伏乞垂察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七方面軍總指揮劉郁芬叩東印

●劉總指揮鎮華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鎮華自上月五號奉令北伐出兵冀南直魯羣醜褚玉璞徐源泉于世銘張冠五孫殿英袁振鐸等糾合數萬之衆傾巢南犯華進駐清豐督師血戰二十餘日異常激烈冬日始將逆敵擊潰當即督飭所部星夜追擊於江日上午十時完全佔領大名俘獲無算正在搜查敵逆循衛河東竄刻正在跟踪追擊中餘容續聞劉鎮華叩江印

●鹿總司令鍾麟來電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李協和先生鈞鑒敵路戰况諒達清聽我公關懷北伐必願聞其詳謹將經過情形再縷陳之奉張攻晉不下改取守勢以十二萬之衆逼我漳北并同時由大名襲南樂清豐迫我濮陽器械精良鬥士倍我自四月魚日起至五月一日止中經八路縱隊附以唐克車廿餘輛鋼甲車三列晝夜向我猛

攻其他集團炮擊白刃衝鋒尤無日無之賴官兵均抱有我無敵之決心誓死奮鬥陷陣衝鋒血肉相搏十退十進以肉軀當彈藥以精神勝利器仰賴黨國威福卒摧頑敵亦我先總理在天靈爽實式憑之也現齊魯告靖敵部已越磁邯達順德大名亦下逆軍或再守石家莊德州之綫或又退出京津尙難預料鍾麟誓當犁庭掃穴滅彼兇殘也我公盡籌碩劃夙所欽崇願時有以教之特電奉陳無任神馳鹿鍾麟叩歌印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我軍自江日總攻後騎兵第三師歌到高邑縣北其餘部隊明日可斷京漢綫出攻平山各部本日連克洪子店温塘鎮郭蘇集等處俘獲甚多即可與第二集團軍會師石家莊直搗燕薊也謹此奉聞閻錫山叩魚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七〇三號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議決江蘇農工廳改為農鑛廳請查照辦理一案經於第六十次委員會
議議決分別通知已設農工廳各省等因除分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咨函達

查照轉陳辦理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江蘇
江西
省政府

計抄送原咨一件

(咨文見前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六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本月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以縣署遇人民呈控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否接收詞狀先予偵查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請予解釋到院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縣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最高法院洽印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鈔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東海縣縣長世日代電稱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載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載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第八條載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又奉鈞院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內亂訴訟奉最高法院解釋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應歸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茲查該法庭已於今年二月一日宣告成立令仰嗣後關於內亂訴訟案件應即逕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受理各等因查縣屬距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甚遠現有發生控告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向縣政府呈遞狀件應否收受審理或先予偵查預審後逕送特種地方臨時法庭審判抑拒絕令逕向特種地方臨時法庭舉發應請解釋電示俾便遵循等情

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院解釋示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解字第六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〇一號函以從前共產黨徒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所判案件應如何救濟請予解釋前來查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依該法庭組織條例本有兩審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可依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安陸縣司法委員陳卓勸代電內稱屬縣舊有黨部及農民協會純係共產黨徒把持是以人民受禍較他縣爲烈邇來著名共匪如侯潤生丁超羣等雖先後被擒槍決而從前被侯等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已判決未判決之各案多具狀請求再審未決之案屬署固可依法判斷已決之案時及一年依法自無再審之理然調閱原卷多未根據事實條文其中錯誤自屬難免是否可予再審以平冤抑之處伏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敝院未便擅斷相應函請

貴院核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月廷祝公壽

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

繪在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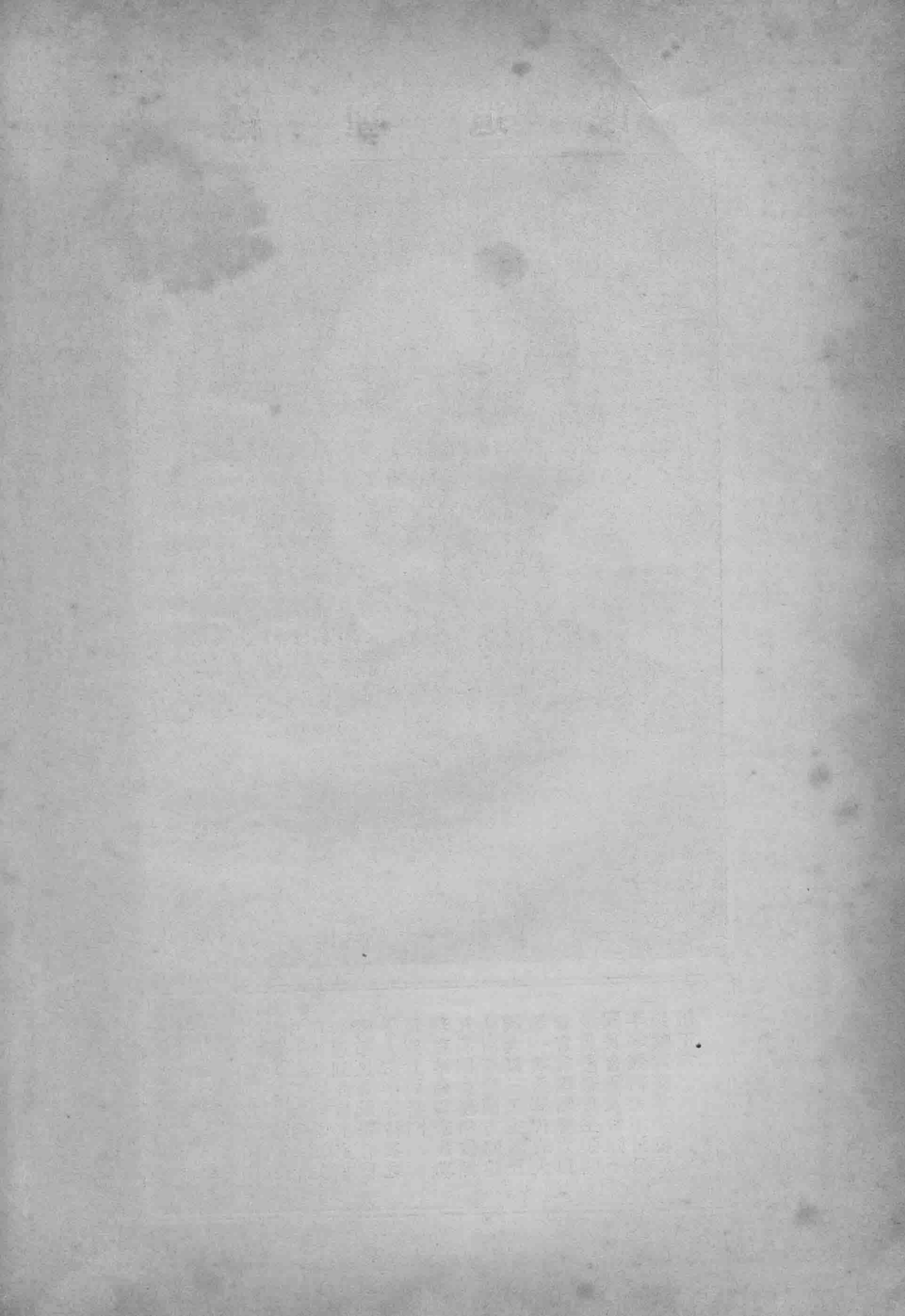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附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附華對縣治調查表)

部令

譚主 譚主 譚主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行營 行營 行營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來電 來電 來電

國民政府農鑛部公布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十四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公布整理農鑛公報暫行條例十四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公布整頓農鑛公報暫行章程十一條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六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目次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懲戒行爲
- 第三章 懲戒處分
-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 第五章 懲戒程序
- 第六章 附則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爲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爲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停職

四 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年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一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二 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

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獲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羅鼎久未就職陸龍翔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穆守志孫祖基爲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宣力黨國歷著勤勞此次在濟南被口軍戕害手足寄於鋒刃忠義形於顏色猝聞凶問痛悼殊深所有飾終典禮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呈候核奪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長沙關監督兼岳州關事務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劉天鐸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鍾才爲長沙關監督兼岳州關事務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寧波交涉員張傳保另有任用張傳保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錫侯爲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寧波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傅存懷郭宗汾周玳南桂馨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津浦運輸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宏恩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方叔章羅庶丹李肖聃黃德安為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陳菱曾周純晏遠懷蔣詩蓀楊開道潘贊化皮作瓊吳培均譚常愷陳蘊奇彭耕楊異蕭寬為國民政府農鑛部科長戴脩驊夏守衷劉孝叔為國民政府農鑛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林耀翔爲外交部僑務局秘書湯文聰關性靈爲外交部僑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令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上海地方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爲呈請事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第七十八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先後令發宋鵬等及程伯寅等張明等張爾銘等被訴反革命請求昭雪原呈函電等件飭卽遵照送審依法核辦各等因當以各該案均係前駐滬特別軍法處所判決其管轄不無疑義具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宋鵬等反革命案件已經前駐滬特別軍法處判處徒刑既據請求昭雪卽是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仰卽移送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奉發各件連同敝院原卷一併送請貴法庭查收核辦爲荷等由准此竊查送來案卷並原呈函電等共計一百二十餘件而羈押人等至七十名之多詳核各該呈訴案情非就事實審理則真相不明難期折服若概行提解到庭審訊如許之被告人押解既須多兵而沿途尤恐發生事故益以

職庭當成立時爲擯節國帑起見並未另設看守所所有上訴被告人擬寄押於江蘇第一監獄或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據稱兩處均已人滿倘再驟增多數人犯實難容納等語又查各該被告僉皆繫獄逾年咸稱未經法定程序判處爲詞自應准予依法上訴以昭公允惟有派員蒞審爲較穩妥茲擬先派審判員書記員等六員前赴上海就地審訊俾得真情俟審判明瞭彙齊案件送庭評議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以合議行之伏乞鈞府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並上海地方法院妥爲保護及盡量協助以利訴訟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及上海地方法院分別妥爲保護協助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江蘇
安徽省政府
令

爲令遵事案據江浙皖絲廠繭業公所主席黃晉紳呈稱呈爲保護繭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擬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繭市因天時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大概在舊節令小滿以後各縣繭行均先後開市上年由總所擬陳辦法呈請分行三省政府轉飭保護並印成保護辦法發交各地軍隊及縣署公安局等分別辦理防護妥善同深感激本年繭市

將屆社會情形較往年尤爲恐慌前據無錫宜興江陰等縣繭商陳述共黨滋擾各鄉難以安居逃亡遷徙蠶戶寥落非有重兵駐護萬難維持現狀等情卽以浙省而論甯紹各屬及楓涇等處共敵亦甚猖獗安徽則皖北一帶土匪時有蠢動查各地繭行在鄉鎮者多數其保護力量往往不如城市之周密本年蠶戶繭商均甚寒心況投行收繭均須攜帶現銀道途所經行止所在非有實力保護難保不生事端在農民商人同有身家資本之關係無怪其惴惴恐懼引爲杞憂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現銀輸送繭貨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日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切實分行蘇浙皖三省政府迅賜令行各駐軍團及水陸公安局縣政府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將條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刷多份除一份附呈備案外每省一百份懇請轉發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繭市之軍警官長查照辦理期於妥善再江浙各縣經有共匪擾害之處及皖北土匪較多之區情形尤爲嚴緊應請政府另文知照由各該省政府多調軍隊先期駐防以張聲威而安人心除將印刷條陳辦法三百份另行寄呈外謹將蘇浙皖保護繭市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俯賜督核分別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蘇浙皖省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可也附件分別存發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卽便體察情形分別保護此令

計檢發附件一百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安徽旅京同鄉會蘇民生桂月華劉岱雲陳伯瑜等一百四十人呈爲蕪埠大劫案慘不忍聞懇飭安徽省政府迅予妥籌善後並懇令行財政內政兩部迅撥巨帑趕放急賑以解倒懸而脫危難事頃閱四月廿九日申報第三張皖省新聞欄內載六安蕪埠鎮十四日拂曉被匪千餘名洗劫擄去男女票千餘名現該股匪逃至皖豫交界之金家寨地方盤踞懸定贖票價格茶商店東每票二千元店員每票五百元並已擄去二百餘票以促贖票云云復接六安友人來信謂此案當時損失現金在三十萬以上所擄千餘人皆有姓名可考而斷臂鬻身之慘直爲闖猷所無等語竊以蕪埠雖爲安徽六安縣屬之一鄉惟以出產大宗茶蕪而六安霍山霍邱各縣之茶又咸以該處爲總匯之所以故該處時值茶春附近數縣居民咸

恃爲生活根據此次慘遭浩劫不獨被擄被劫各戶生命財產直接受絕大之犧牲即付近數十萬未被擄劫之居民亦莫不間接受非常之損失當此盜匪橫行時代擄人勒贖之案件原不獨蕪埠一隅惟蕪埠所受匪災之重視民國三年六安白狼之禍則超過十倍有奇而擄人之多視轟動全世界之臨城案亦超過三倍以上實爲空前未有之浩劫乃時逾月餘聞縣政府既無積極負責之縣長陳縣長已卸任新縣長尚未到省政府方面亦無着何解決及善後之明文敝會同人旅食京華痛心鄉難爲此具呈並檢同報紙仰懇鈞府令飭安徽省政府對於蕪埠大劫案迅予籌辦善後方法其目前所最急要者即對於被擄各票應如何營救取回已擄各票應如何先加撫卹此次事變當地官軍事前疏於預防臨時失於救護以後應如何設法保障使此等空前未有之浩劫不再發生按民國三年六霍白狼之役當時北京政府對於被害各區曾經撥賑巨帑即獨山一鎮亦由財政部撥賑三萬元獨山距蕪埠僅三十里此次蕪埠災情之重較之獨山白狼之災何啻倍蓰擬懇鈞府俯准明令優加撫卹並飭財政內政兩部迅籌巨款簡派專員趕赴災區先放急賑以解倒懸而脫危難並懇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蕪埠爲皖北重鎮際此茶市慘遭匪劫亟應妥籌辦法以靖地方據呈前情除批示悉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明妥籌辦理具報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飭嚴緝凶匪急籌賑濟妥爲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孀婦錢趙珍呈伊夫錢駿前充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團長與逆軍作戰被俘就義
請求撫卹等情擬遵例晉作少將陣亡例給卹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團長錢駿爲國捐軀殊堪憫惜既據該會查明應照少將陣亡例給卹應予照准書表
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改江蘇大學名稱爲國立中央大學并乞頒校印核示祇遵由

呈悉據稱江蘇大學名稱改爲國立中央大學應即照准并候另刊校印由該院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穆守志孫祖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應飭將該二員履歷補實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繳來截角舊印乞核銷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舊印燬銷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七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為對於安徽省政府請以行政官廳指揮監督各禁烟局一案謹具意見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黨員所得捐可否自五月份起徵收請示遵由

呈悉黨員所得捐應遵照中央黨部通知於五月份發給薪俸時補扣四月份所得捐併數解繳以符通案
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國民通訊社李恩昭等

呈送該社組織社章請立案由

呈悉應逕向內政部呈請核示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宋鵬等被訴反革命各案卷以羈押人多未能解京茲擬派員赴滬就地審訊俟訊明彙齊送庭評議請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等妥為保護協助由

呈悉候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及上海地方法院分別妥為保護協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主席黃晉紳

呈為繭行開市參照往年擬陳辦法請令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警嚴密保護并多調軍隊

以防共擾請察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江浙皖省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可也附件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僑務局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林耀翔湯文聰關性靈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安徽靈璧縣觀音菴住持釋道參等呈為靈璧等縣之區黨部強封寺廟沒收財

產驅僧燬神懇通飭制止等情一案經令據該縣縣長呈復酌提廟產撥充學費係經議

決辦理並瀝陳理由轉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中央黨部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轉報崗警於本京四條巷拾得共產黨煽惑傷兵傳單等情已
指令將散放之人嚴密查拏特抄呈該項傳單報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抄單均悉仰仍嚴飭查緝妥爲防範抄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福建省政府

呈爲龍溪縣屬之垂對經該省政府議決改爲縣治附呈輿圖及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并候行內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華對呈請改設縣治調查表

原轄 查華對原管轄土有十一堡範圍西北界漳平東北界安溪東南界長泰南界達龍溪東西相距約八十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八十里以我國方士十里折合英尺一百二十里核算其面積實約有英尺一十七萬二千八百方里

戶口 查華對戶口人數由保分社由社分鄉由鄉分戶人烟稠密必須挨戶調查方得核明實數惟現據各保社長所報統計轄內戶口人數總額除僑居南洋各埠外約略有八九萬人左右

捐稅 查華對全屬地丁錢糧原有四千餘兩又因華對市扼處九龍江要岸所有漳北出產松杉茶紙大宗及入口鹽斤百貨皆從此過運故鹽局有鹽稅厘局有厘稅又有木捐船排捐以及鋪買屠宰印花各種雜捐稅統計國地兩項每月約六七千元

建築 查華對建築衙署計劃業經十一保公民紳董會議指定縣署地點仍設華對市為宜以地居九龍江中游上通汀龍下達漳廈交通孔道實為北溪咽喉漳州屏蔽之故所有籌備改縣及建築經費亦經地方公認擔任就十一保按照大小保份先攤籌大洋一萬元經有具體辦法概無須損及國帑

備考 查華對原有轄土之廣戶口之衆糧稅之多即無須鄰縣劃界亦足為獨立改縣基礎合併說明備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轉報水陸公安管理局擊獲萬子雲等私運鹽斤一案遵批辦理情形暨私鹽變價給

賞辦法并轉解變價存洋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請察收示遵由

呈悉據呈私鹽變價給賞辦法應准照行解款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交首都各界慰勞負傷將士大會領取為撫慰傷兵之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荐任農礦部秘書科長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方叔章羅述丹等二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方鼎英兼津浦運輸總指揮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關於辦理和記洋行買辦羅步洲逆產一案現查羅逆迄難緝獲擬變通將本案改歸行政機關處分以資便捷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羅步洲全部逆產應由法庭審理處分前經批令該市長並飭司法部遵辦在案何以尚未遵辦仰仍遵照前令將全案卷宗移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法辦理所請改歸行政機關處分之處殊屬不合着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送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清單請查核批示遵行中

呈暨清單均悉所擬捐助賑款獎勵規則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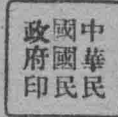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 第一條 本獎勵規則依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
- 第三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
- 第四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獎證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
- 第五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百元以上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並獎證
- 第六條 凡捐助賑款銀未滿五百元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依左列之規定贈予褒章
- 一· 五百元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贈予一等銀質褒章
 - 二· 四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贈予二等銀質褒章
 - 三· 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贈予三等銀質褒章
 - 四· 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贈予四等銀質褒章
-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合於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
-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呈請政府給獎
-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團體之名稱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政府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農鑛部部長易培基

呈送制定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李因等呈鄭荃蓀在漢被逆黨慘害請從優議卹一案擬照上校陣亡例給予撫卹檢
呈書表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附件發還
計發還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公電

●譚主席致國際聯盟秘書長電

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長德蘭孟爵士

余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爲之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

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士兵及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并毫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居民區域施行砲擊以致中國人民死亡逾千數尤有駭人聽聞者當日有日兵多人侵入當地中國交涉員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去其耳鼻并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併就地槍斃加之本月七日日本駐濟軍隊司令官突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提出無理且不可能之條件多條并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嗣後不俟我方答復日軍又開始更大之戰爭行爲此項行爲迄今尚未終止而且日本海陸軍現仍續向中國領土增派雖以如此種種挑釁行爲中國軍民長官嚴守政府命令始終忍讓

余將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侵略行動實已侵犯中國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平和應請執事按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即行召集理事會會議余亟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并立即撤回山東軍隊國民政府深信我方理直對於此次事件之最終處決願承諾國際調查或國際公斷之適當方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

●譚主席致美國總統電

華盛頓總統府顧理治總統

日本派遣軍隊入我山東殺害我交涉人員迭次砲擊我和平軍民爲實際的戰爭與侵略現仍增兵不已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敬請貴總統注意中國方面深信國際和平與正誼之維持爲文明諸國之共同責任故對於日方暴行迄今極端容忍往者山東問題之解決實有賴于諸友邦之翰旋而貴國之盡力尤多敵國人民至今耿耿在念現在貴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日本所演成之嚴重局勢余與敵國人民亟望聞其所持之態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長鈞鑒(一)頃接馮總司令庚午電開我京漢綫各軍已過順德大名方面張軍長維璽所部五日過臨濟六日過武城現正與津浦各軍會攻德州(二)接孫總指揮佳辰電開我吉鴻昌師虞成在莒鎮附近將奉魯軍約三千餘名完全繳械獲槍二千餘支俘敵三千餘名(三)六日早敵戰鬥機一架在濟南飛旋擲彈經一軍二師一團集中射擊命中敵機降落商埠西端機上有俄人一名僞旅長一員看西裝二名該機落地炸毀斃命謹聞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叩佳印

部 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部令第六七號

茲制定本部農墾公報暫行條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墾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農墾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農墾公報由本部秘書處第四科編纂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編纂分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囑
- (二) 總理遺像
- (三) 圖畫及像片
- (四) 國民政府令
- (五) 農墾部令
- (六) 法規
- (七) 公牘

(八) 記載

(九) 專載

(十) 調查

(十一) 統計

(十二) 選載

(十三) 通告

(十四) 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每月一日為發行期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譯員分任本報編纂譯述之責

第五條 本公報於必要時得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长呈請部長調派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秘書處第三科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報收支款項事宜由秘書處第二科經理之

第八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登報公佈之文件應由各處廳司室主管長官負責隨時飭抄移送本公報

編輯室

第九條 本公報編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廳司室調取文卷抄繕但調卷時應備雙聯調卷單由

調卷人簽字送主辦處廳司室保存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掣回註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公報編輯室彙集發刊

第十一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如有關於農礦之著作譯述及調查圖表等稿件得隨時逕送本公

報編輯室審定發刊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及直轄各機關送刊稿件務於本公報發刊前五日送本公報編輯室五日

以後交到之件須俟下期發刊

第十三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繕正交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長呈送部長核閱

後再行發刊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令第七三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本

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鑛廠一

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

鑛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并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令第七四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部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應駐在各該機關總事務所所在地

(二) 凡前項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辦理

(三) 前項機關長官對於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如有分機關時亦同

(四)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存款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辛 關於分配官股或商股贏利事項

壬 關於鑛產物產額及銷額之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五) 會計主任爲便利起見視事務繁簡得分課辦事

(六)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得派人巡迴視察之並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七)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年度總決算前一月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

召集

(八) 會計主任除按月將會計情況呈報本部外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九) 各該機關總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表

二·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三·財產目錄

四·資產負債表

五·損益表

六·盈利分配案

七·各項開支報告表

八·營業成本計算報告表

(十) 會計主任造具各項報告表應備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存本部但分機關應備四份除

一份存各該分機關外餘由總機關分別呈轉

(十一) 會計主任於各駐所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記賬

(十二) 會計主任如不能盡職或不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各機關長官得隨時呈報本部派員

查實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十三)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發抒意見並須將本年度會計得失及來年度改良辦法

分別敷陳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解字第六六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覽支代電悉該院魚日電請解釋迄未收到惟案關損害賠償訴訟查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此復最高法院寢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職院於本年一月魚日電請解釋華商輪船撞沉華民木船請求損害賠償無權兼理訴訟之知事公署其判決有無效力當事人向職院起訴應否受理迄今未奉覆示懸案待決切盼電遵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蕭應渠敬叩支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廿七日解字第六七號

逕啓者接

貴會本月六日來呈以從前會審公廨復訊判決案件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復訊判決爲該公廨從前慣例所許經換文承認自爲有效應以丑說爲是但該換文「最終」二字係指非合甲乙二種情形不能上訴者而言倘有再審原因依收回公廨章程第一條乙款仍可依法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據會員陶嘉春函稱敬啓者會員有一法律疑問卽甲乙兩造涉訟經前會審公廨判決乙造敗訴是時公廨章程只有上訴規定並無原審可以復訊明文乙造卽向上海交涉公署依法組織之正式上訴機關聲明上訴經判決駁回乙造不服並無新證據發現仍以從前上訴理由向第一審請求覆訊而第一審遽然照准重行審判甲造敗訴甲欲上訴而上訴機關已經取銷于此發生法律上疑問子說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只能依法於上訴期間之內聲明上訴如果逾期卽屬確定除有新證據發現得依法向第二審聲請再審外不容第一審任意推翻如第一審重行受理判決是爲一事再理根本上卽屬無效丑說復訊判決雖不合法然爲最後之判決收回公廨換文上有以往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等語故應認爲有效兩說究竟孰是請求貴會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查前清凡不服公廨判決例由道署受理上訴光復後歸外人代管遂無上訴處所旋交涉公署特設上訴機關出示通告卒因領事團不予承認無形取銷然已判決數案乃公廨故意復訊其結果適與上訴審相反依收回公廨協定公廨判決確定之件自屬有效但以原審衙門並無再審原因濫用程序於法不合實不能動搖上訴審之判決力此種特殊情形現在公廨收回不免發生問題當經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爲特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以資適從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八號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鑒寒代電悉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感午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院未成立以前其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業經司法部第二七五號指令遵照在案鄂省特種刑事法庭尙未成立對於已後發生之土豪劣紳案件當然由地方法院審理惟在部令未到以前縣知事已經判決尙未確定之土豪劣紳案件應否認爲有效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寒印

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查本軍駐江蘇省北高軍政使館... 通告...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子監刊印

國子監

中華書局

第...十...冊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卷之四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附) 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

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公電

國民政府復華僑團體電彙錄

李委員烈鈞致各省總指揮電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來電

海外各華僑團體來電彙錄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八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二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十八條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六條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第十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三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

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

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

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

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

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

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
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

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

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

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

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

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 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

項著作權售 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谷正倫為首都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浙江省政府呈稱該省政府主席何應欽職務甚繁不能常川駐浙請以該省政府委員蔣伯誠代理主席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宗仁為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分別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廳長鄭寶菁呈稱據龍溪縣華對保衛團團長李玉春農會會長李濟東市政會長楊瓊林公立學校校長李振邦各堡公民代表李漢森等先後呈稱竊查華對距龍溪縣治百餘里地勢衝要扼居九龍江中流爲上通汀龍下達漳廈交通孔道轄土有十一堡範圍之廣人民有數十社戶口之衆錢糧由龍溪劃出獨立分征年有四千餘兩之多且界連安溪長泰漳平三縣爲盜匪出沒之區縣佐職輕力微不足以資鎮攝距縣遼遠每有鞭長莫及之勢民國初年會由省議會議決改爲華安縣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並經決定分區劃界通令各鄰縣查照在案嗣因政局未定致未實行公民等望治情殷請願心切懇准依照原案改設縣治仍委原任縣佐李志壩爲縣長而專責成等情經前政務委員會以改設縣治事關變更行政區域其錢糧轄境應如何劃定建築公署監所一切

經費應如何籌撥以及民情習慣有無窒碍均應詳細考查以期周妥前省署擋卷於民國十一年軍興時散失無案可稽當分令龍溪安溪漳平三縣調查明繪具圖說呈復去後僅據龍溪縣縣長呈送華對改設縣治劃界圖一紙前來漳平縣長則稱無案可稽安溪縣尚未復到毗連之長泰縣當時亦未分飭有案職廳成立復奉鈞府先後訓令據華對商會會董鍾德華呈請將改設縣治一案迅賜核准暨據龍溪縣長鄭之翰呈請核示辦法各等情令廳核辦具復等因並據該會董分呈到廳又經分令長泰漳平安溪龍溪各縣遵照前政委會令飭各節會議具復旋據龍溪縣長呈復稱奉令後經訂期分函各縣其依期到會者僅漳平派來代表及華對縣佐李志壘安溪長泰兩縣或因路遠或函復贊同未能到會復分函改訂會議屆期仍未能成會第因疆界與鄰縣毗連劃分殊難可否准予先行派員籌備一面令行各縣訂期會勘或就華對原轄十一堡先行獨立改縣請指令遵行等情並呈送圖說一紙復經指令該縣長將華對原轄區域面積若干戶口人數多少稅捐額數幾何切實調查詳細列表並將建築衙署計劃及籌款辦法具報仍一面函催安溪等縣遵照前令會議具復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後復分別函令訂於三月一日在職署續開會議乃各該縣仍因路隔窳遠屆期未能到署列席然華對地居薊江北路要隘出產富饒人煙稠密誠爲繁盛之區距離縣治百餘里鞭長莫及非改設縣治不足以撫綏境土是以當地商民奔走呼號渴望設立自應俯順輿情以慰喁望所以延未成立者爲碍於劃分鄰縣邊境所致毗連各縣對於華對改設縣治非不贊成祇以道路遙遠地方不靖因之畏葸不前難與會議要亦時勢使然惟華對改縣實爲土民企望要舉似難再視緩圖現據團總李漢森等呈請免劃鄰境僅就華對原有區域改建縣治按之金門係一海隅東山爲一小島其轄地與糧額倍減華對皆離縣較遠早經改設爲縣察核該團總等所請洵屬抉繁求捷之計似可准行蓋鄰疆既不割劃鄰縣可免勘議自無阻梗厥成自易並據華對縣佐呈稱建築

銜著計劃及籌款辦法業經地方紳董公民議定原就十一堡先自捐籌一萬元爲籌備改縣費用及建築經費且縣名華安缺列三等均經前省議會議決在客體諸端城稱粗具規模其餘如縣署監獄應如何籌設警備名額應設若干槍械作何領用例由國庫支出之教育慈善等費各應追加若干統計收支預算繪縣轄境圖說凡此各項亦應遴派籌備員專司其事方足以因應咸宜按查金門東山改縣均先委員從事籌備有例可援庶幾責有專司不致遷延時日等情並填送調查表一紙據此職廳復查華對距離龍溪縣治百有餘里控制頗難縣佐所轄地東西相距約八十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八十里戶口有八九萬人丁糧有四千餘兩各種捐稅月可收六七千元以之改設三等縣缺有便利而無窒礙卽華安名稱核與各省區所屬縣名亦無重複該地人民因有設縣之必要再四請求援照東山金門從前改縣成案並願先籌一萬元爲籌備及建築經費似可准予照辦奉令前因並據呈前情理合繪具華對縣佐所屬十一堡輿圖並抄調查表各二紙呈請鑒核如蒙照准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一面由縣派員籌備限期成立所有核議華對改縣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並附華對改縣輿圖及調查表各二紙據此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並俟改設成立再行呈報外理合連同輿圖調查表各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附呈華對改縣輿圖及調查表各一紙據此除批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工商部
農礦部

呈為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請將註冊期限再行展限兩月確係體恤商艱已令行該局照辦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何主席兼任國府委員及總司令部參謀次長不能常川駐浙經公推蔣伯誠為代理主席請鑒核明令特許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送戰地各縣設立縣法院組織條例及懲獎章程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地方法院各縣應設縣法院

第二條 縣法院設於縣政府內以審判官及縣長組織之

第三條 設縣法院地方所有第一審民刑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概歸縣法院管轄

第四條 縣法院設審判官一員或二員

第五條 審判官設有二員時以資深一員爲主任審判官其餘一員爲候補審判官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派充爲縣法院審判官

一·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曾任承審員一年以上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三·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經本會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關於民刑審判民事執行不動產登記概由審判官辦理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由縣長辦理

第八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與縣長會同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審判官及縣長關於司法事務均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監督

第十條 縣法院經費除審判官俸給另行規定外概照各縣原案開支由縣長負責辦理如有不敷

得由縣長會同審判官呈准就該縣正雜各款及法收留用項下撥

第十一條 書記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二條 承發吏庭丁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檢驗吏司法警察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四條 縣法院之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調用縣政府警察

第十五條 縣法院辦事細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成立後戰地政務委員會關於縣法院所有權限移歸高等法院院長及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首席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縣法院處理事務除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縣長審判官應于縣政府內設辦公處督率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
- 第四條 縣法院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同守秘密
- 第五條 辦事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遇必要時縣長或審判官得延長或變更之
 - 一·自九月至十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二·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旬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三·自三月至六月上旬八時至下午三時
 - 四·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縣法院人員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 第七條 縣法院人員于辦公時間外須輪流至院值班例假日亦同
- 第八條 縣法院辦公處置考勤簿縣法院人員應按照第五條時間親書到院出院字樣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院或先于所定時刻出院者須記明理由于備考欄內
- 第九條 縣法院人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者應具告假書送由縣長及審判官核准

第十條 縣法院辦公處應懸掛左列各種一覽表

一· 民刑事未結各案

二· 收所人犯之姓名案由及收所之年月日

三· 其他司法事務未辦案件

前項各種一覽表案結後分別抹銷每月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縣法院印信由審判官及縣長指定書記員典守之

第十二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公文以審判官及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縣法院對於戰地政務委員會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用呈對於該縣看守所長管獄員用令對於縣政府及其他不相隸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十四條 縣法院處理司法事務應照沿川之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按期造報

第十五條 縣法院審理民刑案件除必須秘密詢問者外應于縣法院法庭公開爲之

第十六條 縣法院法庭應以牌額標明

第十七條 縣長及審判官應各就其收受之案件迅速批示並定期訊結訊問及宣判日期應先期

第十八條 牌示於縣法院門首

第十九條 審判官裁判案件除依法送達正本外應將裁決及判決主文牌示于縣法院門首並記

第二十條 明牌示日期于送達正本及宣判筆錄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民刑訴狀須用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狀紙違者不得受理（售賣前項狀紙不得逾部

定費額）

第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訴狀時應即查照訟費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照數發給印紙交訴

訟人粘貼狀面並填寫聯單如審判官認為不足額時得命令訴訟人補繳

前項訟費徵收之後應就印紙上蓋以收發員收訖戳記並將征收訟費四聯單中之通

知單粘附狀內

第二十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訴狀後應即分別性質送縣長或審判官核辦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後應蓋新案或舊案並到院年月日等字紅戳于狀面

第二十二條 民刑事判決或偵查處分在法定期間內有聲明不服或聲請再議者應于五日內

整理案卷證物移送管轄機關

第二十三條 民刑事判決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長或審判官依法迅速執行

第二十四條 縣法院關於司法收入統計不動產登記各項簿冊及編訂案卷方法次序關係審判各

項用紙應照法院沿用各種程式行之

第二十五條 縣法院關於寫狀征收訟費報解司法收入及承發吏服務法警服務應各依單行規則

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縣法院關於民刑事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除令當事人出具交狀領狀並記明其事由

于案卷外應分別記入定式簿冊證明其收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贓物及沒收物品民刑事當事人繳存款項物品應分別編號記入定式簿冊

第二十八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除呈報解繳外縣法院應摘由蓋用縣法院印信榜示數目

于縣法院門首並送登本省公報

第二十九條 縣法院關於辦結各案卷宗應分類編號保存並記入案卷編存簿

第三十條 縣法院書記員錄事如不敷用應由縣長隨時指派縣政府人員幫助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長管獄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二條 民刑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于縣法院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辦事敏速毫無貽誤者

二·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三·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四、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五、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六、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川

第四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懲戒

一、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二、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三、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四、挪用公款圖營私利者

五、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記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罰俸或撤職處分

第六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

第一條 縣法院審判官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審判官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 一· 逐月所受民刑事案件滿半年收結相抵者
 - 二· 清理前任移交案件兩月內滿八成以上者
 - 三· 清理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四· 清理重大積案者
 - 五· 上訴駁斥案件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六· 辦理民刑重大案件認為特別優異者
 - 七· 清理積弊成績卓著者
 - 八· 每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九· 按月報解收入毫無違誤滿一年以上者
 - 十·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 第三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第四條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積大功三次或有前條第四款第六款成績之一者酌予加俸或升用
審判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懲戒

- 一· 逐月所受民刑案件滿半年結案不及七成者
- 二· 前任移交案件四月內清理不及六成者
- 三· 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清理不及四成者
- 四· 上訴審廢棄原判案件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 五· 辦理民刑案件認為有重大疎忽者
- 六· 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 七· 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 八· 不按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至兩次以上者
- 九· 行止不檢查有實據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積大過三次或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俸或撤職處分

第六條 審判官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 偵查終結案件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 偵查命盜案件認爲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事案件除親告罪外無人告訴告發經縣長直接檢舉至五分之一

以上者

四·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五· 征收司法收入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六· 偵查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卽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應起訴而不起訴或不應起訴而起訴徇人請託而未得贓者
- 二· 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終結者
- 三· 監督不嚴致公役法警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舉者
- 四· 命案逾六月盜案逾四月未破獲者
- 五· 起訴案件被宣告無罪諭知免訴及不受理半年內超過半數者但免訴不受理之原因發生在起訴後者不在此限

六· 不起訴案件被聲請再議經認為有理由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于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八·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九·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十· 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十一· 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記過
- (二) 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罰俸處分或逕予撤任

第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呈為臚陳簿賬憑單貼用印花案不可實行之理由請飭通令將印花稅新法暫緩執行並速予修改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稅率本極低微簿賬憑單分別貼花揆諸商情擔負亦不過重自應遵辦歐戰之際外邦對於此項稅收多採用非常特別辦法即就日本而論有自五分增至四元九角者有該國稅法論可查商艱固宜兼恤國用尤在通籌該會應共體時艱切實領導一律奉行用紓國計是為切要除行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公電

●國民政府復華僑團體電彙錄

檳榔嶼益羣報鑒電悉欵即轉交妥辦承卹創夷受者感泣義軍已迫燕台諸事正籌處理仍惟共同努力爲盼國民政府篠印

巴達維亞沙灣白柴愛國團鑒遠懷祖國共賦同仇忠愛之忱溢於言表欵收即轉北伐完成諸事當易措置所望遐邇一致努力耳國民政府洽印

巴達維亞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學校諸同志鑒電悉欵即轉交北征大捷瞬定幽燕我同胞遐邇一心國事罔不濟也國民政府篠印

霹靂江沙覺民閱書報社邱能言先生暨全體僑胞均鑒得電具徵熱誠大軍已逼北京助款卹傷三軍如挾纊也國民政府洽印

馬來日白任抹華僑救國會鑒刪電悉輸財助義愛國情殷大軍即平燕薊統一易成足慰遠念國民政府洽印

秘魯華刺中華會館鑒寒電悉紆難爲憤矢誠助欵殊堪嘉尙北征大捷迅完統一海內外同胞共同加勉諸事當易爲力也國民政府洽印

新嘉坡國民黨第二分部鑒電悉助欵即轉似此遐邇同心北伐完成固易事也國民政府篠印

望加錫總商會鑒電悉為國輸財公忠可念北伐迅即完成同胞互助效乃大彰國民政府洽印

●李委員烈鈞致各省政府各總指揮電

我軍連戰皆捷已殲保定馬廠奉張知不能存佳日通電故作停戰之語實為緩兵之謀現我軍仍繼續前進會取幽燕為期已近濟南事件國府已令外交當局妥為辦理兩國國民仍保持親善態度譚主席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電已得覆昨復致電美總統詳告濟案經過並已派定代表分赴各國接洽中樞計畫對國際惟求平等對內部惟期掃除共和障礙各地政府及民衆務遵中央迭令力求進步忍耐與奮興須兩兼之李烈鈞寒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處長鈞鑒頃接前方電話我孫總指揮所部昨晚佔領禹城截獲敵鐵甲車二列大砲十餘門機槍八挺俘虜數百敵向北潰我軍進圍德州等語謹聞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叩真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頃據孫總指揮良誠元酉電報告我席液池騎兵軍於元早完全佔領德州敵分三路北竄詳情容後呈報等語特聞馮玉祥叩寒辰印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各機關各報館均鑒頃接敵軍總司令部參謀廳寒亥電開我軍自支日

起各路開始總攻擊後血戰七晝夜始將敵軍全綫擊潰復乘勝追擊東中兩路於元日攻克保定北路追過懷仁先鋒行抵大同共計俘虜敵官兵一萬四千餘人獲大砲六十一門砲彈三千餘發機關槍八十四架步槍八千七百餘支子彈四百箱白麵二千七百餘包等因特電奉達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叩刪印

●海外各華僑團體來電彙錄

●巴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八百元請查收餘當按月續匯並請以嚴厲手段對日同人誓為後盾巴塔維亞沙灣白柴愛國團叩

●新嘉坡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五百九十餘元請查收為盼國民黨第二分部

●華刺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賊佔地侵權焚屋殺人憤極請令前敵對付僑誓助餉秘華刺中華會館寒

●望加錫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鹽電悉乞領上海中南銀行銀七千兩總商會叩

●馬來日白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由荷蘭銀行電匯北伐捐四千六百兩收妥電覆任抹華僑救國會叩刪

●巴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二千元請查收爲盼爪哇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
(譯音)學校叩

●檳榔嶼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烈鈞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三千元捐助傷兵請查收並復爲盼

●馬來江沙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烈鈞先生鑒濟南慘案請嚴重抗議僑民誓爲後盾匯滬和豐銀行六千元撫卹傷兵霹
靂江沙覺民閱書報社邱能言暨全體華僑呈

●西婆羅州坤甸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助逆請嚴重交涉敵埠同人誓爲後盾中國國民黨婆羅洲松柏港支
部馬志大叩

●美國加省屋崙城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阻撓我國統一僑民共憤請嚴重交涉以絕後患本會誓爲後盾旅美
屋崙華僑團體聯合會阮拱宸等叩

●梭羅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鈞鑒日本出兵山東侵害國權請嚴重抗議本部誓爲後盾梭羅第一次代表大會
叩

南京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理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三)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 (四)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核准後方得撥付
- (五)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六) 在農鑛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會計規則辦理
- (七)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為視察國內各處農鑛情形特設視察員若干人
-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之
-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己 其他農鑛行政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目事竣後仍應照章造具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為限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興革事項應加具意見隨時呈報部長
察核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明密電報

第八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核准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農鑛機關調閱簿冊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表示意見

甲 與法律抵觸事項

乙 部議決定事項

丙 利弊興革事項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

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

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礦局置左列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營業處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四 關於指揮鑛警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九 關於交際事項

十 關於稽查事項

第十四條

土國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主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二 關於採尋鑛苗事項

第十三條

三 關於揀鑛中項

第十四條

四 關於化驗事項

第十五條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第十六條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第十七條

七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

關於監磅事項

四

關於運輸事項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并設鑛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并請農鑛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 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九號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該條例第九條及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爲是最高法院感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據職會會員陳福民函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土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管轄關係頗鉅各國立法例對於管轄一點規定極爲詳明故我國刑訴條例亦規定何種犯罪歸初級管轄何種犯罪歸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轄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後凡土豪劣紳訴訟事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一般人民及明法之士不免懷疑蓋反革命案件其刑名有特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綫分明管轄權上自少疑義至土豪劣紳一併歸其受理則豪與紳之範圍有極不易明者蓋民國以來既無紳士之名社會上所認爲紳者指曾爲公家服務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民無異至豪之一字更有索解無從者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庭之管轄權則同一犯罪也向特種刑事法庭舉發者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向普通法院舉發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舉發而移歸特庭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刑輕重恆視審判機關而轉移揆諸立法初意夫豈其然似應確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界限今有下列

三說

甲說紳者凡曾爲官吏之謂也豪者凡曾爲市鄉區董事之謂也蓋紳豪二字爲舊社會上階級之區別與一般人民地位不同平日憑藉勢力怙惡不悛非從嚴懲治不足以蔽其辜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立法之精神所在若並非紳豪而犯罪自應仍歸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

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祇論行爲不問階級苟其犯罪行爲凡爲條例所列舉者即非紳豪一應視同紳豪無論士農工商婦女均應受特種法庭裁判以便重懲

丙說紳者凡平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皆是豪者凡憑藉勢力雄於資產之人皆是固不問其爲官爲董爲議員爲平民但按其犯罪行爲類似紳豪舉動即應受特種法庭之裁判若無勢力無資產一般人民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以資標準

以上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惟有請求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前來當經職會評議會決議通過爲特據情轉請鈞院迅賜電復以便遵循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廿八日解字第七十號

逕啓者接

貴會四月廿三日來呈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第二點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定揆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

以適用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有法律上疑義數端（一）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提起公訴權時效之停止業經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審判官尙有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二項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云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惟無刑律但書之規定該但書「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云云是否依同律第九條規定對於特別法之反革命治罪法亦能適用以上二端現因經辦案件亟待解決即乞會長提交評議會議決請求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當經敝會于四月二十二日提交本年第五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迅予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匯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列強新書

國列強新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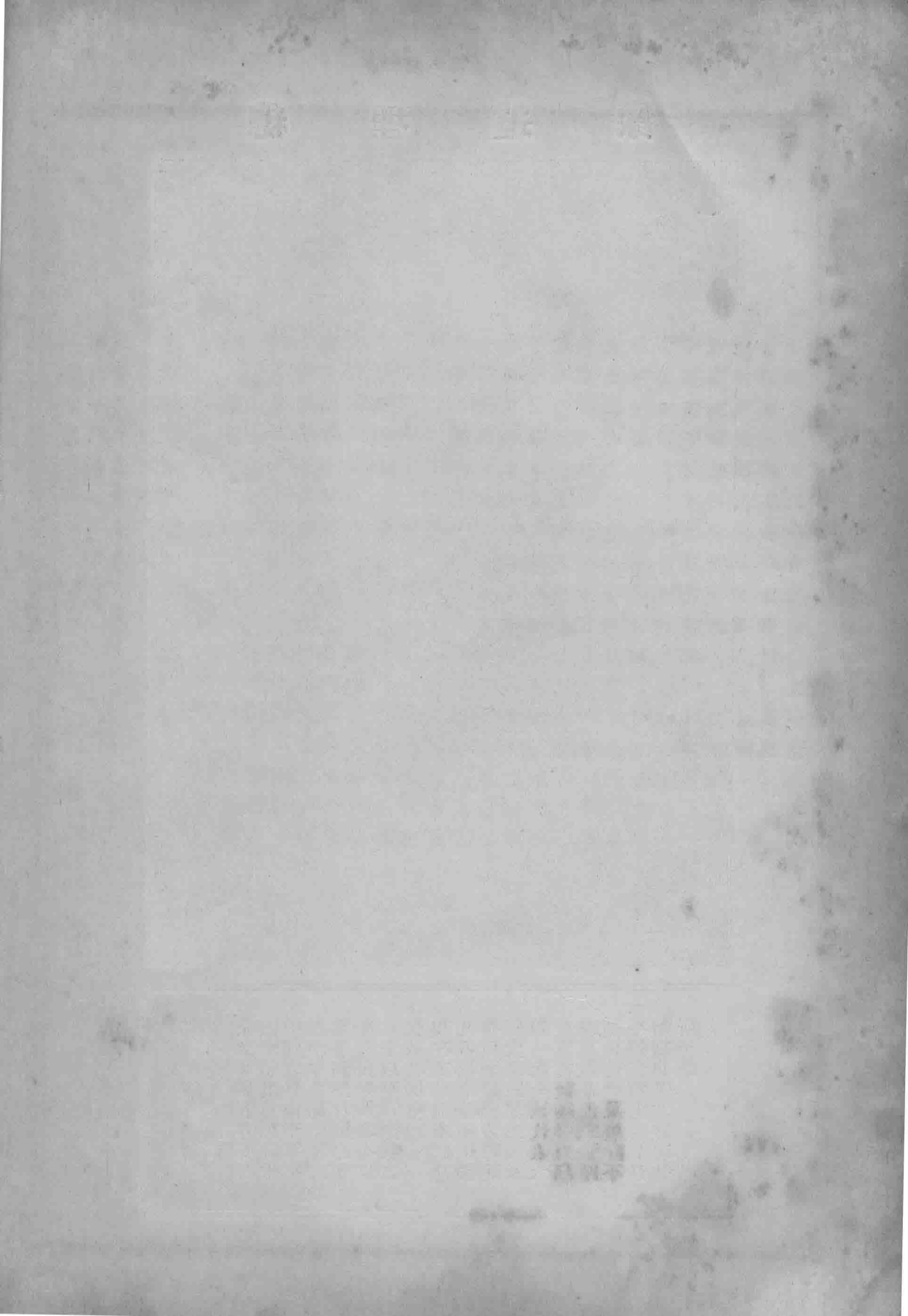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孫鶴皋朱孔陽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剛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第一科科長楊宗炯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葛敬恩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殷祖繩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祖舜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主任參謀曹滂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參謀趙翊邦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科长汪琦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四科科长盛世才代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思豫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主任項雄霄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立夫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機要科科长朱梓玖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總務科科长陳智侯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人事科科长毛思誠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文書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希鸞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陳銘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寶瑜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總務科科長魏爾聖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交際

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桴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震南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執法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振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佐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參謀長林湘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軍械

處長金誦盤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衛生處長李鼎曾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長趙大濬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馬柄乾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長徐之籍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副處長郭琦元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警務課長孫汴環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衛生課長袁釗傳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總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朱忠道另有任用朱忠道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司徒俊厚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推事唐啟虞童杭時呈請辭職唐啟虞童杭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最高法院推事彭學浚張有樞呈請辭職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季手文湯本殷署最高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胡薰韓憲署最高法院推事夏敬履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令財政部

近來海外僑胞對於援助北伐療治傷兵迭據報告極具熱誠如有欸項匯到該部時着悉數迅交本府秘書處掣給收據妥辦具報俾傷兵得受實惠而慰僑胞之望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庭獄所一項極關重要庭內既無餘地可以建造且工程亦復浩大擬將人犯寄押江蘇地方法院看守所暨江蘇第一監獄業經派員向該兩處接洽據稱監獄一時尙可通融而看守所窄狹實在無可收容茲查江蘇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正在建造看守所職已派員到該庭商議於該所內添造職庭看守所一所以羈押人犯計先容一百人左右估計應需經費大洋七千八百元零三角既省工程復便看守事關萬急理合造具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俯准令飭財政部將此項預算大洋七千八百元零三角如數撥付俾便興工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預算表二份據此業經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仰卽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爲通令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對於刑法草案業經決議以三月十日為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為施行期茲抄原案送請查照依期公布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已明令公布刑法並分飭外合將施行日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呈為呈請表揚事民政廳案呈據鳳陽縣民田延祿呈稱呈為
瀝呈事實請求卹濟事竊延祿先嚴田亞豪先叔田激揚兩烈士在安慶一役與熊烈士成基范烈士傳甲等
等潛約蘇皖贛同志乘太湖秋操發難皖中不幸先後為黨國捐軀(中略)涕泣陳詞仰祈鑒核等情據此
當由民政廳報告職府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遺孤已壯孀婦有依請卹格例得難照准惟兩烈士為黨殉
難准查案呈請中央褒揚等語並錄案批示去後茲據該田延祿補呈兩烈士事實清冊前來查核冊列事
實該烈士田激揚手刃滿官謀覆清廷事雖未成而從容就義殺身成仁洵屬難能烈士田亞豪加入同盟
致力革命因邀擊復辟罪魁致彈盡歿於行陣迹其忠義奮發亦足千古允宜表揚用昭激勸雖現時褒揚
條例尚未奉頒布而熊烈士成基殉難一案業奉鈞府會議決議明令表揚所有該兩烈士田激揚田亞豪

一係同案為國捐軀一係革命為黨効命其潛德幽光似均未便久任湮沒理合照造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明令表揚用彰崇報而示來茲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暨事實清冊均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事實清冊存此批印發外合行檢同事實清冊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事實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呈為呈請事案據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函開逕啟者頃有浙江省防軍司令蔣伯誠呈一件為轉請核發故兵張子雲十七年份卹金事奉批移送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原呈各一件送請查照為荷此致計附送原抄卹金給予令一紙又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轉呈前來除指令着由該故兵遺族呈請所屬民政機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發外擬懇鈞府令飭該省政府如數發給並令財政部准予作正抵解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原件一併備

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附件存
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特種警察訓練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附件存

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附件存

中央特種警察訓練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批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報改定校名新印未頒以前仍用舊印乞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換發校印一節已於五月八日大學院呈中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稱該庭建造看守所所需經費請准令飭財部發給俾便興工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司法部

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代電轉呈武康縣縣長請示禁烟案件已指令按國民政府禁烟

條例施行前後之判決分別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

呈據金融監理局呈據上海交易所聯合會稱經會討論本條例第一條先後有法令歧出

之嫌請修正等情除批示外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財政部

呈為呈復農鑛部請借墊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經費六千元一案奉令遵辦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上海臨時義振會主席委員黃以霖等

電呈為魯南災重特發起該會從事義振具報成立日期並呈組織大綱祈察核備案由

電呈悉准予備案直魯賑災委員會現已成立仰即商承該會共策進行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由

呈及事實清冊均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事實清冊存此批

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施行

日期乞核定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部分別函令各法院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呈請刊發各省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由

呈摺均悉所請刊發各省各級法院及各法院檢察官印章除湖南高等法院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業

經刊發外仰候鑄製完竣令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摺存

縣政府代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財政部

呈報由部籌撥二十萬元賑撫魯災並經電請各省政府彙撥鉅款解部轉匯賑卹由

該部賑救災區力籌鉅款所呈應予備案仰即咨行戰地政務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市政建設需款擬發行市政有獎公債經飭局擬送條例並經修正呈請准予發行由呈及條例均悉查都市建設需款洵屬實情惟該市政府應先有整個計劃詳細確定每期需款若干並分定幾期建築完成共需款若干仍繪具圖說作成預算以便分別先後分期舉辦至發行公債事屬財政範圍應先與主管機關商再行呈請核示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呈為懇辭兼職由

僑務委員林森

呈悉該委員老成碩望久為海外所信仰僑務重要博稽衆論深幸得人仰仍勉從成命共策進行所請辭去僑務委員兼職之處礙難照准此批派狀發還

計發還派狀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呈為浙江省防軍司令蔣伯誠轉請核發故兵張子雲十七年份卹金一案經指令由該故

兵遺族呈請所屬民政機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發懇令飭該省政府照發並令財部准

予作正抵解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公電

●劉總指揮時來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兗州蔣總司令朱前敵總指揮開封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白總指揮廣東李總指揮鈞鑒各省省黨部各省省政府各報館上海錢司令字林西報館泰晤士報各華字報館鈞鑒五三濟南事件曲直昭然中外自有公論無待煩言而解自是日兵暴行益著七日竟向我總司令提苛酷條件限十二小時答復時率領三軍集合濟南附近忍辱含垢顧全邦交即於八日晨遵奉總司令電令避免衝突飭所部向中宮鎮一帶退讓僅留一團兵力協第四軍團之一部維持城內人民之安寧秩序并嚴令勿得出城一步還擊一槍所以委曲求全者可謂至矣茲接城內送出官兵報告自八日起日兵連續向城內放砲夜間則以探照燈認明日標砲火尤烈每一炮落焚屋毀器洞胸裂腦城中死傷枕籍美國傳教老婦亦遭慘斃哀聲盈耳日兵既掩西關南關又于入城之日姦淫搶劫無所不至尤將我病院收容之輕重傷兵七百餘人羅列刑場用手提機關槍掃射雖屠羊豕未有若是之慘夫日本此次出兵濟南霸佔津浦膠濟兩鐵路慘殺我外交官事之違反國際公法與外交慣例固中外所共聞共見矣然日本自號爲文明國而其行爲乃野獸之不如匪僅我中國之世仇抑亦全球人類之公敵時屯兵魯南無淚可揮惟有將五三以後我軍民被害之事實略布一二俾中外人士咸知二十世紀之亞細亞尙有原人時代之太和民族在也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總指揮劉峙叩文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十一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號代電悉第一點依禁烟條例第二條規定須報明登記給照後始得免刑事處分是在未經領照以前均應論罪第二點發覺既係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感未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鑒查禁烟條例業經公佈凡在登記期內發覺吸食鴉片而尙未登記者如科以罪刑則凡登記較遲之人均可論罪似與設定登記期間之法意不合究竟能否不予論罪又在登記以前發覺吸食鴉片者因條例公佈照章登記後可否免除罪刑以與未經發覺而登記之人待遇一律以昭公允抑或仍須論罪懸案待決請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叩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二號

安徽省政府鑒馬電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設檢察官應以告訴人告發人爲原告自亦有上訴權如判決已經確定依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可準用刑訴條例關於非常上訴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院沁午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勘鑒地方特種刑庭判決案件如引律錯誤或判決失當而被告人未聲明不服者該庭能否提起上訴乞電示安徽省政府叩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浩代電悉吸食鴉片烟既係發覺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院沁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六條人民因年老疾病關係不能即將烟癮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今有某甲於未登記前私自吸食鴉片經人告發旋向禁烟處登記領取執照後檢察官始提起公訴究應根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治罪抑應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免訴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皓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篠代電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本件前安徽高等檢察廳如在期間內收到該電自不能謂爲逾期其由全椒至發電地(合肥)之程途期間並應扣除尙均已逾期應視其因病情形依聲請恢復原狀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未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全椒費張氏爲張發茂毆傷伊子費業祺斃命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經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一月電請北京大理院解釋其代電略稱據費張氏狀稱伊於上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椒縣接收第一審判決書不服起程赴省上訴中途因病恐誤限期於同年七月四日在途由合肥縣電請安徽高等檢察廳保留上訴期間在案各等語現經各方調查該氏所稱均係實情惟查由全椒至安慶程期係六日自該氏接收判決之日起算至發電之日止計共十二日如將程期扣除則該氏之上訴尙在法定期間以內但查民國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判例內載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決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爲準各等語互相參考似有牴觸情形究竟該民事判例可否適用於刑事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進行懸案以待望卽示復等語迄今年餘案懸未結合再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

通告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南京南都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或半分者為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編輯處
軍事委員會
(軍用電話二〇三)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六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編纂處印行

國史館編纂處

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

第六十號

定價
每份
洋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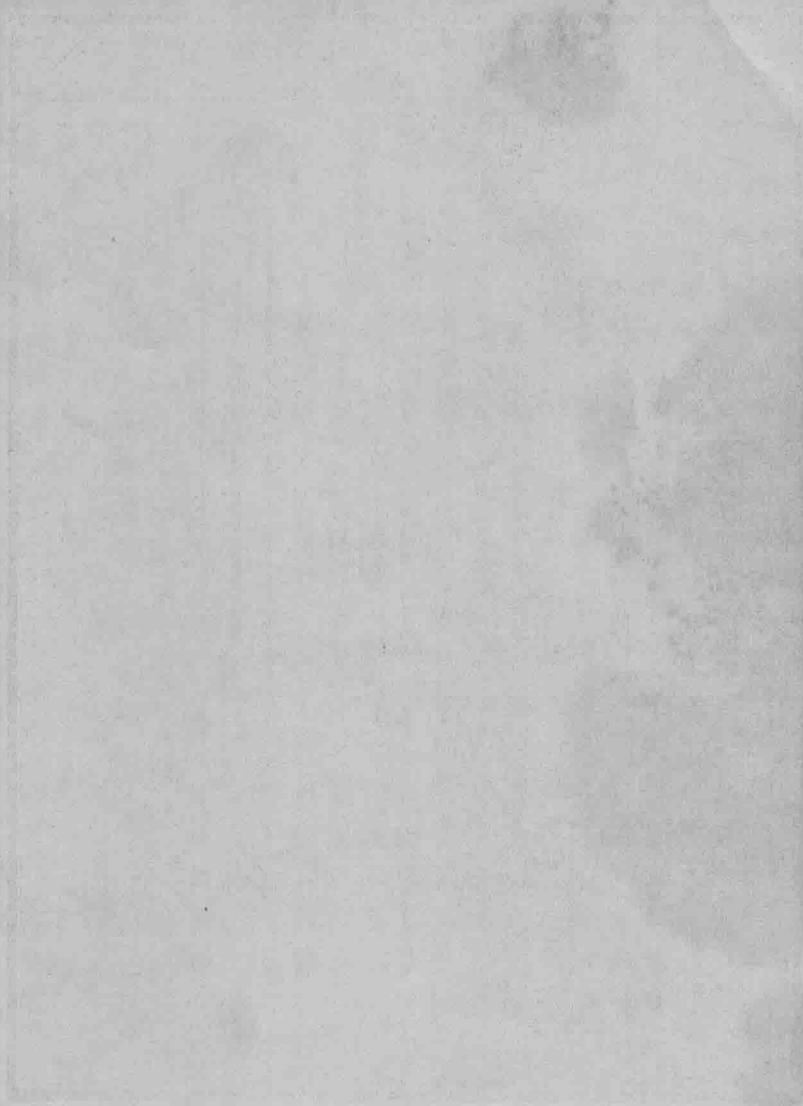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r a very light print.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通告

-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次列事務

一、草擬法律條例案

二、審查法律條例案

三、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秘書一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置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局長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會議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第七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茲將五國及蘇俄法律顧問公署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務院頒布

若 賦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沙市交涉員吳迺桄呈請辭職吳迺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翊東為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安徽省政府電呈該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奉令率師北伐不能常川駐皖請以該省政府委員孫榮代理主席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良誠丁惟汾蔣作賓宋哲元石敬亭冷遼魏宗晉何思源孔繁爵陳雪南于恩波閻德容為山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孫良誠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冷遼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魏宗晉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孔繁爵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馮祖培吳觀光鳳文祺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和聲丁受春劉善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品仙葉琪周爛陶鈞魏益三廖磊李燦劉興何鍵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振柳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團長林振夏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二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童翼另有任用童翼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經猷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童翼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兼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欽爲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鍾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順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專任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白委員雲梯函稱竊查蒙古西藏僻處邊陲交通不便民智未開近年以來屢與中央發生誤會外蒙受蘇俄壓迫竟宣言獨立西藏經英人慫恿亦託詞自治推原其故實由于中央與蒙藏因交通不便消息梗塞內外感情日以隔闕遂致演成今日之現象長此不圖後患不堪設想目今惟一要圖端在聯絡蒙藏民衆與中央及內地民衆之感情然欲聯絡感情必自互傳消息交換意見入手雲梯有見于此擬請設立蒙藏通訊社以從事于此種工作該通訊社之任務一方面將中央政情及內地新聞盡量傳播於蒙藏俾蒙藏民衆對於中央意旨逐漸了解對於內地情形逐漸明瞭更宣傳三民主義使蒙藏民衆有所依歸指示世界潮流使蒙藏民衆有所迎合一方面將蒙藏風俗民情社會組織經濟物產民生所需等項盡量供獻于中央傳播于內地俾中央對於蒙藏一切措施有所根據內地民衆對於蒙藏一切研究經營有所憑依則消息靈通隔閡自去一切問題皆得迎刃而解矣况濟案發生日本侵略野心業已暴露無遺吾人爲雪恥計爲立國計俱宜有所準備而蒙藏民衆尙屬夢然不知故實可憐而又可惜此蒙藏通訊社

尤須于最短期間組織者也茲擬具理由並編造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函請鈞府鑒核如果事屬可行所有經費請即飭部照撥俾得着手籌備是為至禱等情附預算書一紙據此當經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合行檢發該預算表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凡北京偽政府所訂條約稅則概不承認由外交財政工商三部擬定宣言提出政治會議核定並令財政部轉飭稅務司凡北京偽政府修正稅則不得實行在案除飭處錄案分別函達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稅務司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討論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對於省政府解散農工團體及拘押工會人員之意見並請示辦法一案僉以該會所議一各團體雖難保不無反動份子混跡其中但不得因個人之活動牽涉整個之團體而驟行解散二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再依法拘辦兩點尙屬正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照辦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法制局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江浙兩省政府會呈內稱為呈請事案准財政部咨送第二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一份審核內容關於稅收及治安諸問題不無出入之處業經浙省政府於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意見八項咨商到蘇當飭據財建兩廳聲復以江浙沿海情形犬牙相接除贊同浙省主張外並加擬補充意見數則請鑒核等情復經蘇省政府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知照等因除分別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在此項章程未改正以前暫緩設局征收免滋糾紛外理合錄具意見會銜呈請鑒核俯賜飭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江浙兩省修改漁業局章程意見各一件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抄發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為令遵事據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白雲梯等呈稱呈為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賜鑒核行部照撥以利進行事竊照屬庭四月份預算書業經呈奉鈞府核准行部照撥在案茲查五月份支出預算已按照上月預算編造齊全理合繕具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照令財政部撥放實為公便等情附預

算書二份據此除批呈暨預算書俱悉候令財政部照撥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爲令遵事頃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此次日本軍隊在濟南慘殺我國士兵民衆數逾千人職會聞訊驚痛萬狀當經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僉以此次被難同志慘遭蹂躪應請鈞會明令優卹並通令全國各地機關定日懸半旗一天以誌哀悼而勵民心爲禱等情據此經於中央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全國於六月三日一律下半旗一天爲五三慘案誌哀等因在案除各地各級黨部暨各團體由中央令知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通令全國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〇號

令貴州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函開逕啓者頃有貴陽縣民張雲興呈一件為請領遺族卹金並附呈貴州省政府批示一紙由奉批移送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照為荷計附送原呈並貴州省政府批示各一件等因准此轉呈前來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貴州省政府查驗核發矣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擬懇鈞府令飭該省政府查驗發給准予作正抵解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原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貴州省政府照發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李委員石曾魏次長道明及秘書前赴歐美各國調查建設事宜現因墊發外交特別費用需款甚急應由該部籌撥一萬元即日交由建設委員會轉匯應用仰該部即便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成立所有經常費應由是年五月一日起算謹編本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並附說明呈候鈞核飭遵等情附審計院十七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一件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預算書應即加造一份齋府備案並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爲令飭事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呈爲擬定吳淞江疎濬計畫編刊書說呈請核議施行呈一件奉諭交建設委員會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連同計畫書函達查照等因正審核間又准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呈爲吳淞江疎濬計畫關係太湖治本工程祈迅予召集會議以利進行呈一件奉諭交建設委員會併案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計畫書及抄附原呈到會准此查太湖流域

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所呈擬定吳淞江疎濬計畫書內對於該江流速流量及河水所挾帶泥沙成分均未列表說明究竟所擬挖濬河床深度及勾配配賦是否適合該河水力冲刷施工以後不至於短暫期間復行淤塞無從查核應請鈞府飭令該處長分別補具流速流量及該河各段河水所挾泥沙成分等表送候察奪准函前由理合將併案核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工程處即便遵照辦理逕呈建設委員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所呈擬定吳淞江疎濬計畫書內對於該江流速流量及河水所挾帶泥沙成分均未列表說明究竟所擬挖濬河床深度及勾配配賦是否適合該河水力冲刷施工以後不至於短暫期間復行淤塞無從查核應請鈞府飭令該處長分別補具流速流量及該河各段河水所挾泥沙成分等表送候察奪准函前由理合將併案核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工程處即便遵照辦理逕呈建設委員會可也此令

令開列如左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辭衛戍司令職并請免去副司令職由

呈悉該司令翊衛首都勤夙著茲膺專寄倚畀尤殷應遵前令尅日就職鞏固後方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無庸議至衛戍副司令一職另候簡員接充可也任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該省本屆縣長考試詳情及擬派赴各縣及赴日本調查考察各緣由並送縣長考試條例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表冊等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最高法院推事書記官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胡薰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十一軍第一師師長向成傑呈送故少將團長向成英陣亡書表請求核卹等情

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書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報張秋白被刺情形并已拿獲正兇吳鴻泰一名請鑒核由

呈悉據報被刺慘狀及獲犯吳鴻泰訊供情形該張松林等重要兇犯尚在脫逃仰即加緊緝務獲究辦
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三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財政廳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各省政府組織法無財政廳金庫長之規定陳漢全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其馮祖培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四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最高法院推事并免唐啟虞等本職由

據呈已悉季手文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唐啟虞等四員亦明令各免本職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安徽省政府

呈為江浦大刀會侵擾和縣烏江一案據和縣前縣長高壽恆呈請拿辦大刀會長汪幼卿等並查禁各種匪會撤毀聚匪之烏江項王廟改建死難官兵紀念碑堂等情已令飭新任縣長遵照辦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呈為呈送江浙兩省修改江浙漁業局章程意見案請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白雲梯

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行部照撥由

呈暨預算書俱悉候令財政部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擬訂污物掃除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污物掃除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貴陽縣民張雲興呈請領遺族卹金一案擬懇令飭該省政府查驗發給准予作正抵

解乞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貴州省政府照發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江西省政府

呈送吏治訓練所第二期學生清冊請備案由

呈暨學員履歷均悉應准備案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擬以兩湖軍隊編組爲第四集團軍并請以李宗仁爲總司令乞俯賜特任由

呈悉李宗仁已另有明令發表第四集團軍應以兩湖軍隊編組即由該會逕行分別令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預算書應即加造一份齎府備案并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轉呈整頓市內局部各業度量衡制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關於劃一度量衡制度事宜前據該市政府呈送意見書及單位制芻議到府曾經批復在案茲據來

呈仰候檢同前件併交工商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訂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分为半者為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六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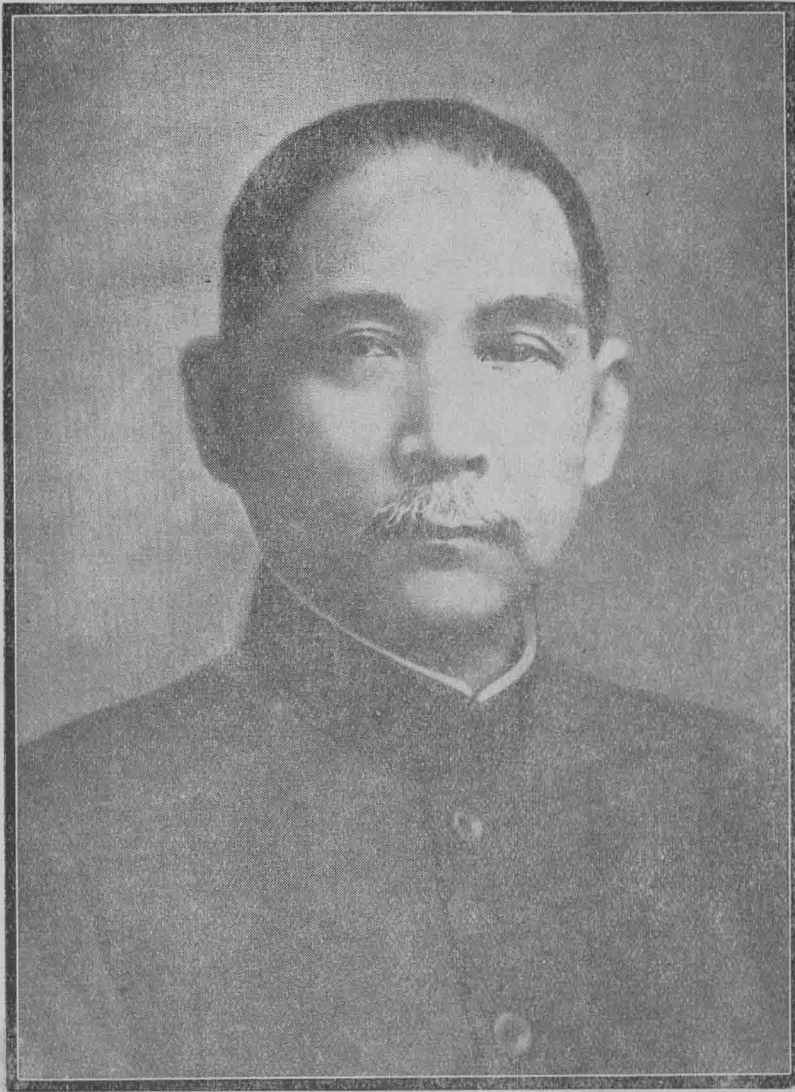
國史館藏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鐵 鑄 圖 說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公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通報太原來電

處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一
-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二

通告

-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藉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政部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第八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 第九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移民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

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賦稅司

四 公債司

五 錢幣司

六 國庫司

七 會計司

八 菸酒稅處

九 印花稅處

十 禁烟處

十一 關務署

十二 鹽務署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 四 關於銓叙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之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九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第十一條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會計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三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四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征收烟藥稅及厘訂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烟藥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處長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各處及各司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第二十四條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秘書二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署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廿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廿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廿八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廿九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卅一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卅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路政司

四 電政司

五 郵政司

六 航政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職掌於左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電氣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撰擬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典守印信

十一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農務司

四 農民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八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九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鑛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第九條 其他商業事項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察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

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高等教育處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第九條

三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報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被日軍戕害各等情查案內蔡交涉員公時前經明令褒揚所有飾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其同時被害之職員張鴻漸譚顯章周惠蘇袁家達張麟書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劉文鼎等九員及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並皆身罹慘毒爲國犧牲殊深痛悼着內政部外交部從優擬議併案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祕書長呂苾籌呈請任命李昌基爲國民政府祕書處二等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司法部農墾部工商部中華民國大學院等組織法前經制定並明令修正業已分別飭知各在案茲將該部院組織法再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墾工商等部及大學院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五號

令內政部
外交部

爲令遵事據戰地政務委員會呈報此次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因公殉難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查蔡交涉員公時前經明令褒揚所有飾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該同時被難之張鴻漸等九員及勤務兵等並皆身罹慘毒爲國犧牲尤深痛悼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併案呈候核奪施行至所稱保留薪餉兩月並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呈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備核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履歷十份名單暨薪餉數目清單各一紙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六號

令
各省
政府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查上年七月九日奉鈞府頒佈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末附領款須知內載受卹人奉到卹金給與令後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呈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又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各該民政機關通知受卹者邀同保人親自具領等因是此項卹金應由各該所在地給領條例內已明白規定惟比年以來凡有逕向職會呈請給卹者亦均准予籌款發給原爲求受卹人之便利起見近查各受卹者或以道路修阻亦呈由該地民政機關轉呈各省省政府函請到會然後復函請就近核發並呈請鈞府飭准抵銷此種手續似覺繁瑣擬懇鈞府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就近核驗卹金給與令如無訛錯卽令其覓具保人查明發給列表登記報部抵銷按年咨會備查並乞飭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辦法係根據領款須知之規定藉免繁瑣而歸一律自應准予照辦當經批示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并通令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等語除令財政部外合亟鈔同領款須知令知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領款須知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大學院前以所得稅徵收細則第三項在減薪時期係按原薪額或實支數徵收抑既已減發則暫不徵收條文未經明定懇轉請解釋等情呈請到府當經轉請解釋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是案經陳奉財務委員會決議在減薪期間所得捐應照實發數徵收請通飭遵照等因查所得捐既准中央規定照實發數徵收自應一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長黃郛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江蘇交涉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一案前於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據前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每月經費一千元奉令由江

蘇財政廳撥發在案乃數月以來迄未領到除呈請省政府核議外理合具文呈請轉咨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抄錄原呈並該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等件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核復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前據該交涉員呈同前由業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交財政廳核議在案旋據該廳長提出議案略稱查此項經費上年十一月間經前財政廳核定呈准在賽馬稅項下就近劃撥十五年度本省豫算案內收支均未編列迨革命軍到達後上海特別市成立賽馬稅劃歸市政府核收以致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懸而無着今奉外交部咨請按月飭撥本應遵照辦理惟欸關增加豫算且外交費屬於國家性質應否由地方担任現值豫算委員會成立伊始相應提出議案謹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該項經費關係華洋訴訟且係交涉署附屬機關應由國稅項下支出等因除分行知照外相應錄案咨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華洋民事上訴處係因救濟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設關係司法外交至爲重要所需經費似未便久懸無着准咨前因理合呈請鈞府轉令財政部撥發以資辦公而維現狀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呈稱案奉廣東省政府法字第四二號令開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行政委員會呈請撫卹故檢察官沈藻修因公殉職一案交本府辦理等因奉此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

決准給一次卹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並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每年給二等卹金四百元至其子女成年爲止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在案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等因奉此查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沈藻修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共匪戕害經該院行政委員會呈請給卹擬就本省司法收入項下撥給卹款現奉文行到院自應照案辦理除咨廣東財政廳查照及令知已故檢察官沈藻修之女沈雅恬來院領取一次卹金並給照收執以爲年給卹金之證明外請鑒核備案再廣東省政府對於職院行文前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用令故本案係奉令行知合附呈明等情抄呈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一件到部查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准給該故員沈藻修遺族一次卹金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一節係依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引用從前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所規定惟官吏卹金條例業經鈞府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明令公布該故員沈藻修係去年十二月十二日遇害已在該項條例公布之後廣東省政府依照從前文官卹金令規定給卹似與現行法令未免有所牴觸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擬請鈞府察核將該項卹案撤消令行廣東省政府改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至原呈聲明廣東省政府對於該法院行文前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用令等語查高等法院與各該省政府往來公文程式前由本部呈經鈞府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用公函並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准鈞府秘書處錄案函知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廣東省政府對於該法院行文用令亦覺與此項通案不符應否由鈞府併令廣東省政府嗣後改用公函以昭劃一事關適用法令合理合抄呈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廣東省政府查照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該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建設廳擬訂修築公路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咨內政部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江蘇省修築公路條例

第一條 全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甲)省道

(乙)縣道

(丙)鄉道

第二條 省道之範圍如左

(一)省與隣省交通之主要道路

第三條 縣道之範圍如左
(一)重要城市商埠要塞港口縱橫聯絡之道路

(二)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三)由縣治或重要鎮鄉達於港津鐵路工廠鑛區名山勝地之道路

(四)與省道及重要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第四條 鄉道之範圍如左

(一)由此鎮達彼鎮各鄉村之道路

(二)各村鎮與縣道及學校工廠相銜接之道路

第五條 全省公路最小之寬度(指路肩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甲)省道 九公尺 每公尺合工部營造尺三、一二五

(乙)縣道 七公尺

(丙)鄉道 六公尺

第六條 省道由建設廳辦理縣道鄉道由各縣建設局會同縣政府秉承建設廳辦理

第七條 凡公路所經過之橋梁隧道等長度在六公尺以上者須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八條 建築公路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請薦任李昌基為秘書處二等處員由

據呈已悉李昌基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

呈為第七軍二師二團二營營長馬慶華於龍潭之役受創身亡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故營長馬慶華力戰陣亡自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報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因公殉難情形檢同各員履歷及士兵名單並薪餉清單
請核議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蔡交涉員公時前經明令褒揚所有節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該同時被難之張鴻漸等九員及勤務兵等並皆身罹慘毒爲國犧牲尤深痛悼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併案呈候核奪施行至所稱保留薪餉兩月並予照准仰卽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請領卹款一事擬懇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驗卹金給與令查明發給列表報部抵銷按年咨會備查並乞飭令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并通令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爲江蘇交涉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一案江蘇省政府以據財廳提案議決應由國稅項下支出但款關司法外交至爲重要似未便久懸無着請轉令財部撥發由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兼代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爲廣東省政府對於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沈藻修因公殉職案議決准給遺族一次卹金一節與現行法令牴觸擬請將該卹案撤銷令行改照辦理至該省政府對於最高法院行文用令亦與通案不符應否併令改用公函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廣東省政府查照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陸軍部
中華民國
陸軍部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陸軍部
中華民國
陸軍部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公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通報太原來電

(一) (銜略) 接傅總指揮存懷無綫電稱我軍于有二十五日早九時克復張垣詳情續報等語特電知錫山有戌印

(二) 我軍于敬晨將柴溝堡懷安一帶敵軍完全擊潰後即由陽原蔚縣分途前進遂于敬午進抵大堡子距宣化甚近約在今明日可將該城佔領又我軍克復張家口時截獲敵方糧秣兩列車迫擊砲二十餘門其他軍用品無算至京漢正面徑日亦攻破敵軍三道防綫奪獲機關槍五枝山砲八門彈藥甚多俘虜四百餘人參謀廳寢(二十六日)印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轉

奉旨派員自領人參精製藥(二十六日) 附 奉三策團軍發京師公函

鑄門其此軍供品誠至京將五而野日衣也如備軍三蓋出蘇京對開第孔對山廣八門戰藥其
飛官外其政際亦今日日既神精誠論又拜軍東靈靈案日領蘇其備衣對將州隊車張地師二十
(二) 拜軍于燈景在染精檢動突一帶備軍完全擊斷對開山編編為神位並備旅旅十學子醫器大燈下
出許表伯

(一) 奉旨派員自領人參精製藥(二十六日) 附 奉三策團軍發京師公函
● 奉三策團軍發京師公函

公 電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本處二等書記官祝平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本處一等書記官何則鳴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內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照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內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照案

令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或半分者爲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六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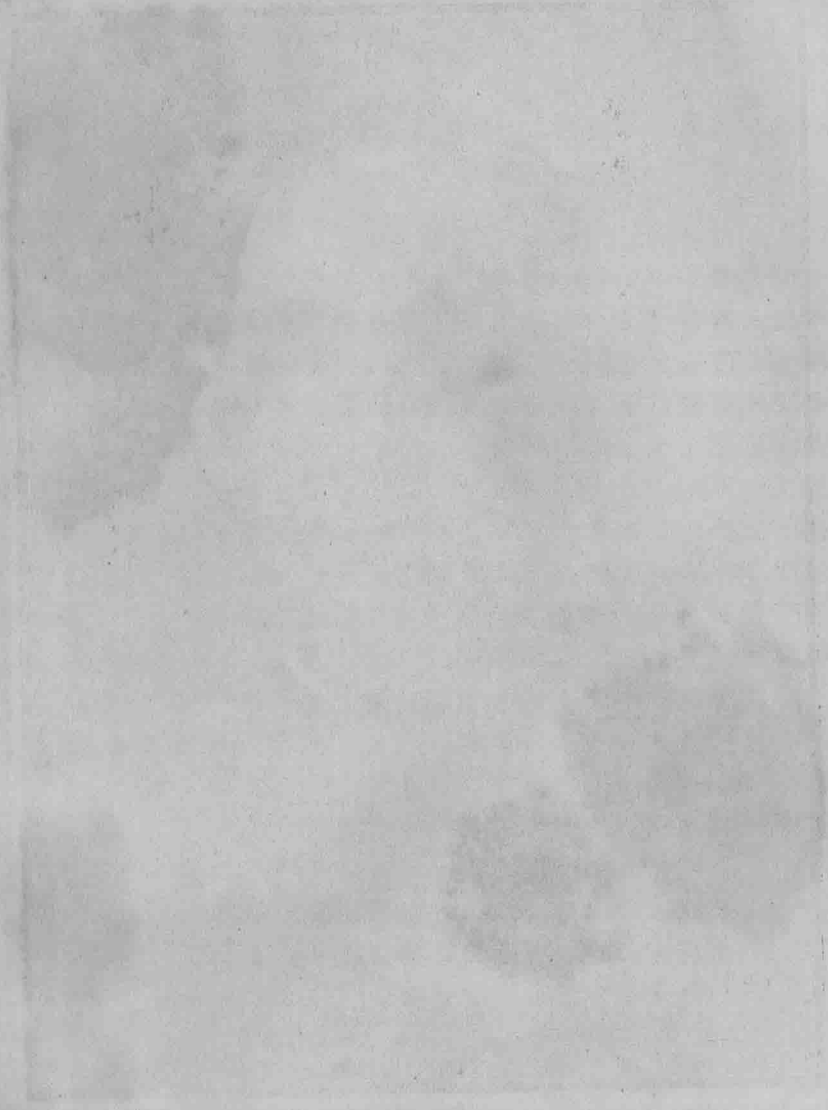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 凡在本行存款者，均須遵守本行章程。
 2. 存款利息，按日計算，按月結算。
 3. 存款種類，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4. 本行設有分行，遍佈全國各主要城市。
 5. 本行信譽昭著，資金雄厚，服務周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熊烈士成基締造共和捐軀殉國前經明令表彰並著江蘇省政府妥議表揚紀念辦法呈核施行茲據該省政府呈復熊烈士建義成仁志節彌厲促成光復尤著殊勳應請明令追贈軍職等情查熊成基丁遜清之末造奮救國之雄圖慷慨殉義崇報宜隆著交軍事委員會依陸軍上將例追卹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兼第四路總指揮程潛應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現在湖北湖南省政府均已次第成立所有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查照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應即裁撤所有未完事件歸該兩省政府分別接收清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現已成立該省政府主席孫良誠督師前方勢難兼顧著以該省政府委員石敬亭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滌平陳嘉任李隆建張定劉召圃曾繼梧劉嶽峙周爛何鍵陳嘉祐劉興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魯滌平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嘉任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隆建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定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召圃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勤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誠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應山三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參謀長喬乃遷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步雲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團長伍誠仁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團長關麟徵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二團團長馮聖法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進德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教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右任周詒柯李菱翁敬棠薛篤弼王世杰陳和銑為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以于右任為委員長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白崇禧為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賴心輝為國民革命軍第六路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迭經慰留所有外交部部務著由次長唐悅良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呈請任命莫伯郇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坐辦趙廷騶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秘書范曾瀚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幫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呈請任命柯維廉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總工程師卜嘉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據閩海關監督兼福海關事宜許建廷呈爲奉福建省政府令以內地土貨附稅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緩辦又各稅收機關嗣後如有變更稅率非經本省政府許可不得增減各等因當經轉飭閩海福海各徵收處佈告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暫行緩辦即日停徵理合呈請察照備案等情查土貨出口及復進口又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按照本部頒布徵收內地稅辦法規定均應徵收內地稅（即附稅）現在國民政府管轄各關局皆已照徵閩省事同一律自難獨異前經本部嚴令飭催始據呈報開徵正在督促認真辦理據呈前情本部復按海常關以及內地稅局悉屬中央直轄國稅機關值茲統一財政整理稅制之時端在各省政府合作進行庶可宏收功效即使各省政府對於中央規定辦法因本省具有特殊情形而現在不能照行者亦應呈由國民政府核准轉由本部飭屬辦理以明界限此次貴省政府令飭閩海關緩徵土貨出口土貨復進口及應納子口稅洋貨等項內地稅一節與中央通案顯屬不符本部職責所在殊難遽准緩徵致滋紛亂除批飭閩海關監督照案繼續徵收外相應咨請查照仍希協助進行等由准此查徵收內地土貨附稅事關通案理應一律遵辦惟閩省厘金一項歷來附加捐款爲數頗多民國十五年間竟又增加二倍有半迄因財政困難未予蠲免商民負擔之重實已力盡筋疲加以關稅主權未復舶來貨品充斥商場土產衰微幾將絕迹當此時期若再開徵前項附稅殊非講求民生提倡實業之道前據福州總商會疊次來呈請願體察情形尙屬實在不得不先議決暫從緩辦茲准部咨前因理合將閩省厘金收稅已重一

時未能開徵內地土貨附稅緣由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念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轉令財政部飭屬照辦並
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
照即便查核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定為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現據江蘇福建各高等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先後以各方萑苻未靖搶劫擄掠之風尤甚於前能否將該
條例繼續援用請予核示等情到部究竟應否展期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
府經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六個月飭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議遵照併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
省
院
政府
處
局
市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三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周許化靈爲伊夫周遜陣亡請卹一案奉諭交職會查明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遵辦等由并抄送原呈及證書各一併准此查該故員爲國捐軀殊深痛悼擬請俯准從優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至所請先撥治葬費一節擬請令飭湖南省政府酌量撥給俾資營葬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給卹至請給治葬費一節仰候令飭湖南省政府查例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四百四十一一次會議准丁委員惟汾提議請明令戰地政務委員會迅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等因經決議由政府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並考查所派財務人員工作狀況錄案並檢同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事關蠲免魯省苛細稅捐解除民衆痛苦至爲重要亟應飭令照案嚴切

執行以除煩苛而蘇民困並由該會將所轄財政專員辦事情形隨時詳查具報以憑考核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委員會立即遵照辦理呈復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准丁委員惟汾提議請明令戰地政務委員會迅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等因經決議(一)由政府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考查所派財務人員工作狀況(二)由政府令財政部查明山東省苛捐雜稅分別蠲免列表呈復錄案並檢同附件咨請分別照辦等由准此事關蠲免魯省苛細稅捐解除民衆痛苦至爲重要亟應照案分飭嚴切執行以除煩苛而蘇民困除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五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閻容德等電稱奉魯軍閥蹂躪山東苛稅殃民前經蔣總司令明令蠲免一切雜捐魯境民衆方慶更生詎意各縣財政專員仍照舊額徵收如百貨捐牌照稅等尤甚於前影響國民非淺用特籲懇轉飭戰地政務委員會查照前令迅予廢除藉蘇積困而昭大信等情據此查魯省久受軍閥蹂躪暴斂橫徵民不堪命我軍克復濟南解除民衆痛苦前經蔣總司令免除一切苛刻稅捐當已令飭遵照在案茲據電呈前情該委員會所派財政專員如未切實奉行應嚴行查辦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會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考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閻容德等電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景定成等呈稱竊查安徽休寧程家樺字韻蓀于乙巳之歲在日京加入同盟會與先烈宋教仁友善共著二十世紀新支那雜誌被日人封禁時程君專門農業資格甚高因乘機歸國至北京與試中選遇江西南昌丁軫字季衡亦同盟會員爲之延譽得與清室肅親王善者結交因丁之父號潛生曾爲清

名臣以是委曲見信于清貫又擇旗人中佼佼之士崇鐵青者互相扶持庚子後北京創設巡警總廳丁君擢爲內城區長多所建樹論者推爲警政之冠冕及清庭用史伯龍爲探訪局總辦羅織革命黨人甚急杭辛齋汪精衛黃復生皆爲史所傾陷欲置諸死地者當時程丁多方向善者陳說得保汪黃兩同志生命而杭君發配新疆後史且吞沒其報館資產程君陰告丁君曰此其時矣因與鐵青共謀舉發史之陰私一舉定讞將史解回原籍嚴加管束遂以崇代史丁副之始得陰護革命黨人于所謂輦轂之下丁程竊相賀稱之曰屠龍之役以史號爲佛語也辛亥白逾桓景定成創設國風日報于北京言論激越不避權貴清慶親王及賣國奴曹汝霖尤忌之擬加摧殘而程丁兩君始終以維持言論自由勸善者因善者方長民政部故得以繼續至於民國肇建而國風蔚爲北京革命之中心其功甚偉共和告成程君以學識及功烈得充新政府農林次長又建議以丁君充巡警總監丁君辭之曰吾所以屈居緝探列者以陰護同黨故今革命告成勿須秘密行動胡能再降辱哉程君贊之但至袁氏當政隱有叛國之意民黨同人率未注意程君特豫言袁氏必作皇帝乃作袁世凱黃梁夢一文登諸國風日報寫袁帝制野心及殘害黨人取消民權如燭照犀燃明瞭無遺袁氏見之甚恨焉是時再擬爲丁謀警監欲用辛亥故智已無及矣頗以爲悔袁且知丁不爲用嘗命丁召張勳陰欲使勳殺之丁君慨然赴徐州張勳見丁君意度瀟灑撤兵衛以禮見竟得愉快以歸民國二年 總理遊晉程丁隨焉並受同人優禮迄至袁氏帝制自爲程君知其言已驗乃密入北京欲賄通袁氏庖丁毒殺袁氏事露被捕誣以欲置毒自來水管毒殺北京全城居民意在使人不能爲之呼冤臨質君大笑曰我固與袁不兩立者何問焉遂被殺故舊無敢過問者丁君居貧以二十金易一棺收君骨

以是牽連與崇鐵青同被捕獄官侯某廉知其情爲平反之出獄崇病死丁君猶爲值者窺伺乃遁去南遊至滬濱寓友人家袁死復還京國風繼刊丁君與有力焉嗣因督團謀亂復至粵參加護法與景定成白逾桓欣遇于南海共議西北革命進行謁見 總理獎慰有加給以參議名義乃北返獨往庫倫創辦西北汽車處會俄人恩琴侵庫倫君建議以汽油燒四外森林爲清野計當事者不能用乃以汽車載逃難者歸張家口義聲甚著癸亥景重振國風丁又話舊雨因與續西峰同志三人重訂西北革命計畫擬由綏遠入手以拊北京之背偕友人同往假洋行名義設機關于綏城事洩被捕入獄旋脫走以不諳道路誤走小黑河爲追騎所及遂被害時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曹錕當政時也程君生平有宋教仁同志叙列前事甚詳丁君生平有景定成綏遠革命秘記詳述始末讀者靡不感歎因兩君對革命事功與前後死難大致相同且極友善有管鮑之雅程則窀穸未安丁則屍骸無存其身後蕭條亦頗相似程君有寡妻孤子待養其胞弟程家模君代請撫卹丁君終身不娶以姪爲子姪無力養家亦有撫卹必要同人等忝在兩君知交爲此略述其革命歷史及被害情事與其家庭狀況懇請俯念先烈賜予旌卹俾死者瞑目而生者安心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也其應如何撫卹之處理合呈請核奪等情據此當批呈悉程家樺丁軫兩烈士追隨總理有年一因反對袁氏稱帝一因密謀西北革命先後慘被戕害緬懷前烈悼惜良深應准給予程丁二烈士遺族一次卹金各壹千元以慰英靈而資撫卹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由本府轉發屆時來府具領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附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案奉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編訂之必要者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二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秘書長參事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一 本部各處司及部轄各機關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工商團體重要職務負有聲望者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爲顧問

第五條 國內工商團體得派代表或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部長就本部參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其餘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召集之責

第八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

部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掌理文牘記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財政部

呈為陳明定期會議查封江浙漁會一案議決情形檢送會議記錄請鑒核分飭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聯會議決應予照准仍仰酌察情形分別妥辦具報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具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十二條懇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附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部行政方針討論工商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若干人並於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工業商業勞工三組遇必要時得更分小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組置常務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分爲下列四種

(甲)部長交議者

(乙)委員提議者

(丙)部員建議者

(丁)各界建議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承部長之命召集之小組會議由常務委員分別召集之

遇於關係兩組以上之議案得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

審查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經部長核准後分別交由各該主管處司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七號

福建省政府

呈為閩省厘金收稅已重一時未能開徵內地土貨附稅請俯念具有特殊情形令飭准予

緩辦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清理本京逆產似應由該府管理祈分別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內政部知照由

呈悉查處理逆產應有劃一辦法業經中央議決由本府組織處理逆產委員會正在籌議仰候另案飭遵

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

呈請荐任該督辦處總工程師副工程師由

據呈已悉柯維廉卜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〇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

呈請薦任坐辦秘書幫工程師各員由

據呈已悉莫伯郁趙廷騶范曾瀚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於本月十五日在該法院禮堂宣誓就職懇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周許化靈為伊夫周遜陣亡請卹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從優給卹請令飭湖南省政府酌給治葬費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至請給治葬費一節仰候令飭湖南省政府查例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公安局長孫伯文具報張秋白被刺斃命及獲犯訊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案經交司法部審辦仰仍嚴緝逸犯務獲解究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四號

大學院

呈為安徽教育廳轉呈省立第六中學校學生倪世豪係革命功勛倪烈士映典遺嗣請予照例免費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成立即由該院交會審查辦理可也附件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五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擬設置執行部監察會專司其事並送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應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六號

湖北省政府

呈報民政廳長嚴重就職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七號

景定成等

呈爲略述程家樑丁軫二烈士革命歷史及被害情事與其家庭狀況其應如何撫卹之處
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程家樑丁軫兩烈士追隨 總理有年一因反對袁氏稱帝一因密謀西北革命先後慘被戕害緬懷
前烈悼惜良深應准給予程丁二烈士遺族一次卹金各一千元以慰英靈而資撫卹仰候令飭財政部如
數撥由本府轉發屆時來府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國務院
第一〇〇〇號

據呈由本報轉發通訊社來件具稱前由通訊社

關於前次通訊社記者在蘇州一帶之採訪情形，大體言之，亦不外於英法兩國之查禁通訊社記者，

全無影響於國內之情形，惟據該社記者之言，則謂英法兩國之查禁通訊社記者，係因該社記者

常駐於蘇州

是徵據該社記者之言，則二條之查禁通訊社記者，其目的在於查禁該社記者之採訪情形，

實事求是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國務院
第一〇〇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山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張垣扼塞之區我軍克之進收古北口直取北京當在轉瞬京綏大捷京漢將如破竹矣百勝之師收效若是知不獨操勝算並裕遠圖也國民政府豔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閻總司令有戌電稱據傅總指揮存懷無線電稱我軍於有早九時克復張垣詳情續報等語謹電轉報職蔣中正叩儉西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二日解字第七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三九三號公函以強盜一人執持槍械其他共犯應否負同一責任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眾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聚眾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奉賢縣縣長鄧羣襄冬代電稱竊職縣對於法律引用可疑之點假如甲乙兩被告與在逃之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並拒傷事主一人甲係持有槍械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然乙雖無執持槍械而共同正犯應否援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共同責任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抑祇依刑律科斷之處實有疑義爲敢電請解釋以便引用等情據經指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係強盜罪加重條文乙盜既未執持槍械自不得認爲該條款之共犯再聚眾二字依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

加之狀況來電所稱甲乙與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是否合於前項解釋情形並應審究等語在案茲又據該縣長電稱細繹本院前項指令仍未明瞭請予詳加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七六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新法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來電所稱甲乙兩造涉訟乙造上訴北院判決如發還卷宗收受日期確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茲有甲乙因買賣田業涉認民國八年由前高審廳爲第二審判決後由甲聲明上訴申送前廣州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高審廳爲更審判決乙又聲明上訴復送由北京大理院判決對於廣州大理院判決並未提及只認二審判決爲一事再理廢棄另判發縣執行後兩造遂生爭議甲因最終判決敗訴遂以北方大理院判決爲無效阻止執行乙復一再提出請求究竟何造主張正當無從解決應懇鈞院明白解釋電覆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灰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院第一三七一號函略謂不動產典當辦法業戶所有權之典當與佃權典當是否一律可以適用請解

釋到院查佃權有因租種田地而生者有因活賣或典田地而生者除前種佃權屬於用益借貸借外其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則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啟東縣縣長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黃思信訴袁志良田價糾葛一案業經傳訊飭查在案茲據黃思信訴稱竊民係根據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故有此訴請判令平分漲價之請求祇以前次庭訊時奉諭是項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於業戶所有權之典當不適用於佃權典當等因查不動產云者不限於業戶所有之田房產業得名曰不動產即佃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亦應名之曰不動產既係同名之曰不動產則此規定之不動產典當辦法當然無論業佃一律可以適用況際此政治改革注重三民主義時代於民生方面尤應尊重平權不分階級但究竟若何係屬適用法例上之一種疑義一再狀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八號

逕啟者案准

貴院第二二八七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職院近月迭准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

拘提民事被告究竟應否代爲拘提茲分甲乙兩說

甲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凡審判衙門職權內之事宜均可委託他審判衙門輔助雖委託之事宜係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受託之審判衙門亦應輔助不得以該審判衙門本無此種職權拒絕輔助在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審判衙門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雖不得拘提惟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因外交關係除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外尙應適用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查該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被告人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爲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依此規定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明明有拘提民事被告之權現該院本有特權囑託拘提民事被告職院卽應協拘不得根據民事訴訟條例拒絕輔助

乙說謂輔助應限於委託之審判衙門與受託之審判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苟其事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則受託之審判衙門自可以無權辦理拒絕輔助職院向來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絕對不許拘提本衙門尙且如是則對於他審判衙門囑託拘提被告自亦不能代辦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係該公廨所定之單行章程其效力祇能及於居住公共租界內之訴訟人內地住民自不受其拘束現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係根據此項單行章程職院當然可以拒絕輔助兩說互有理由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函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到院凡法院隸屬於國民政府法令統一之下關於訴訟事宜之輔助自應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辦理至所稱上海租界

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如係根據該前公廨所定單行章程在受囑託之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二五號函略謂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轉請解釋到院查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應查照修正國籍法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答覆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准廣東交涉員公函內開茲有領事函詢用何種法規管理西婦與華人結婚之國籍若據現行中國之法律該西婦是否須入中籍或仍能保伊原有之國籍但此節當然要得該本國法律之允許也等語查妻從夫籍各外國多成慣例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我國現行法律有無規定事關法律不厭求詳用特函請貴院煩爲查照前項所詢各節詳爲見示

以資答復實初公誼等由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明見復以資答覆實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號

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鑒儉代電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來函所述對於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自不適用上項規定應以甲說爲是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准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澄脩承辦民事案件發生法律上管轄疑問雙方爭執未決謹將該案雙方爭執理由另紙錄列請爲轉呈南京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示遵附請求解釋疑問一件內稱甲乙同爲中國人甲在中國子地設有商店因事赴上海乙主張甲在子地所開商店係與伊合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甲不交合夥賬目該公廨傳審甲既返子地以乙欠其債項向子地法院起訴法公廨對乙起訴甲一案下缺席判決甲照原告控數清償(判決內未載原告控數若干)咨子地法院請將甲拘解赴滬執行(甲)主張法公廨未經我國收回非我國合法法院其判決力不及於我國依大理院判例解釋我國法院對租界公廨判決不予協助執行且本案依訴訟律應屬子地法院管轄法公廨判決依法無效(乙)主張法租界公廨審判權經法租界當局自動交回我國我國法院對其判決應予協助執行且本案經法公廨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子地法院不應再爲審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爲轉呈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代爲轉呈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廣東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頌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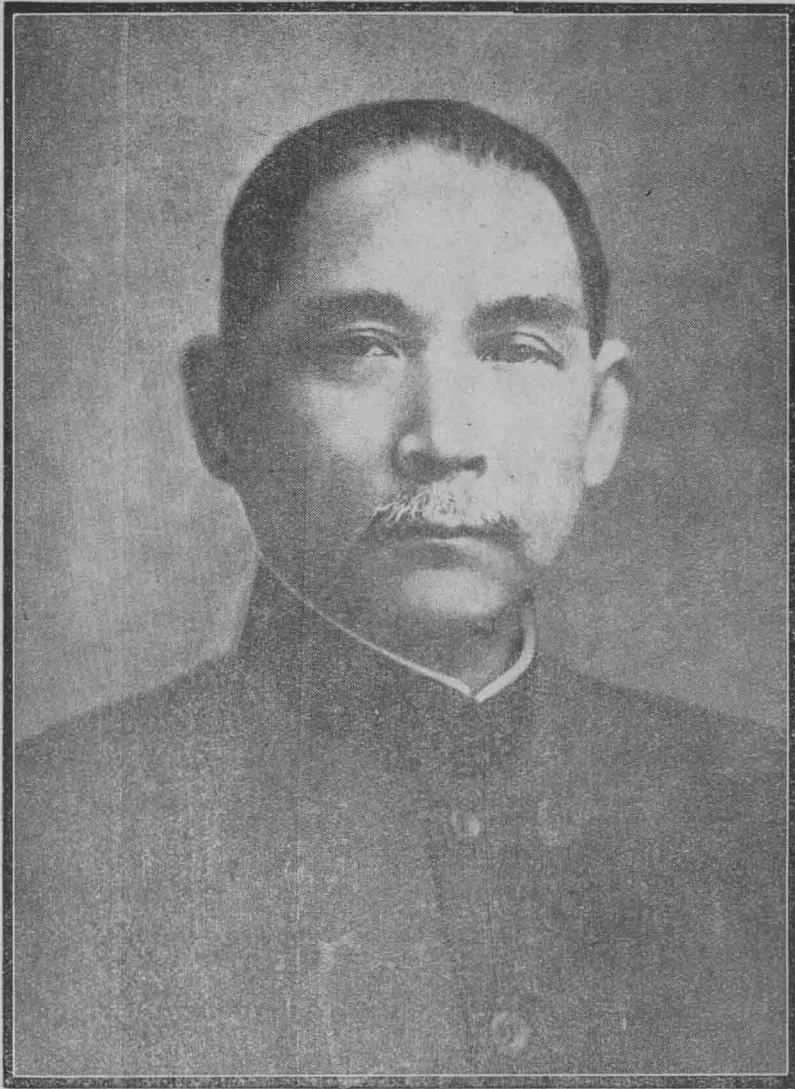
國史文獻書目

國史文獻書目

中華書局

第六十三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附解剖屍體規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公電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來電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 蔣委員作賓來電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五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早歷戎行深明黨義馳驅南北努力國民革命終始不渝勞勩既彰清操彌勵遠聞溘逝軫悼殊深林德軒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勵忠貞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詒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脩瓚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呈請辭職魯經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詒柯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江恆源呈請辭職江恆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李世光楊在春張九維久未就職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但燾時功玖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請任命江古懷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書記員長兼文書科主任主任吳彰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總務科主任書記員張九美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會計科主任書記員熊哲身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汪思忠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第二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請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並請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籌撥旅費二萬元所有建設委員會秘書長職務擬派常務委員陳立夫兼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即予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項旅費二萬元迅予照案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孫委員岳蔡交涉員公時應各給治喪費三千元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飭撥在案茲因該

款立待支發應即飭部迅速撥給六千元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以便轉付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行如數

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前因中央召集四次全會曾由本府派副官處設所招待蒞京委員關於此次費用共計由府墊支二萬元經已飭部照撥歸墊在案茲據副官處呈稱前由部撥發招待費二萬元尙不敷用迨後各項支應計銀四千四百元仍係由府陸續墊付又轉據西成旅社呈爲前奉國府派員劃定後樓房屋全進爲招待所截至四月四日止一切供應概由社承辦除開具清賬送核並收到各款外結算尙欠洋四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迭次催請清發等語綜計兩項開支總共不敷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懇祈令行財政部補發等情據此查此項欠款既係招待之用亟應迅行清理飭部照撥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分別歸墊轉付以清手續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呈

南昌市自許家巷至萬子祠商民代表彭聚興等

呈為拆屋讓路利民病民懇俯順輿情速予令飭南昌市政府轉飭工務局變更計劃以保

元氣並抄送南昌市參事會議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逕呈江西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內政部

呈送擬訂解剖屍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
●附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

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

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 年 月 日
 - 五 執行解剖之 年 月 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于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江浙皖三省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發之縣
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請薦任書記員長及主任書記員等由

據呈已悉江古懷吳彰張九美熊哲身汪思忠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二號

財政部

呈為接受財政監理委員會與政軍代表聯席會議決議案經將發行軍需公債及接濟湘鄂北伐費兩項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據司法行政委員會議決議撤銷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將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裁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李慶氏

呈請令廣東省政府發給伊夫卹金由

呈悉應逕呈廣東省政府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公電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來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何代參謀總長馮總司令李總司令朱總指揮劉總指揮李參謀總長勛鑒各報館均鑒本日午十二時我商總指揮震已將保定完全克復獲械無算敵軍狼狽北潰現正追擊中謹聞總司令部叩世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孫總指揮良誠東辰電報告來犯獻縣滅家橋之敵爲于學忠部及孫傳芳之一部激戰兩晝夜敵終未得逞世晚令全線猛攻敵始不支紛紛向河間潰竄呂軍乘勝尾追東辰完全佔領河間並分向伍邱大城追擊騎兵軍已經河間向靜海挺進來犯交河之敵爲孫殿英部受我側擊世夜北竄已令馬軍躡踪追擊等語特聞馮玉祥東戌印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第二第四軍團本晨克復滄州俘獲甚多敵潰不成軍分向天津潰退各軍正向馬廠追擊前進中謹聞朱培德叩冬戌印

●蔣委員作賓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勛鑒作賓偕山東省政府各委員至泰安今日在泰安宣誓就職成立省政府民衆歡躍氣象一新所有山東各事務一律劃歸處理擬即移至京津線辦公謹聞蔣作賓叩東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處一五七六號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四川黻川絲廠協理童斗皋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廷僞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僞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還原證據抄件一冊

附抄原呈事由

四川黻川絲廠協理童斗皋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

(甲)北廷僞公文書此時萬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

(乙)况此項僞公文書尙未備具方式(因僞平政院裁決尙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

(丙)再讓百步置右列二事不言即就僞平政院裁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移轉問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九日解字第八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一號函開關於妾被和誘家長有無告訴權及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第一點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第二點此項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長沙地方法院代院長楊道原呈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而家長於妾之被人和誘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有告訴權現該條例業經前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家長之身分於法既無所依據則關於妾被人和誘家長能否有告訴權此應請示者一又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兼理湖南民政事宜曾頒有赦令除不

准免除者外凡犯罪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一律赦免該項條例既係湘政府令飭遵行并非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則關於犯罪事件發覺係在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可否仍得援例赦免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二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馬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爲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自應准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控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繫屬法院得據控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并以職權調查明確爲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爲被控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據敝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抄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案是否准用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視與撤回控告同而爲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援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粘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請爲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馬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

逕覆者現准貴廳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蒼梧地方審判廳長陽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離婚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令遵照並奉鈞廳十六年第二十七號通令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並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係屬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逕予缺席判決適與修正民事訴訟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婚案件若因被告人一方迭傳不到不為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貫徹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為缺席判決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希為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四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八三號函開禁烟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後商人曾向禁烟機關領照販烟是否犯罪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在禁烟條例頒布以前不問革命軍到達前後如無特別法令足為免罪之依據當然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呈稱查自禁烟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領有執照購貼印花之烟土販賣應不爲罪業經最高法院解釋自無疑義惟在該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達以後凡商人已向禁烟機關領有執照繳納稅捐之烟土販賣是否亦不爲罪抑仍應依刑律認爲犯罪行爲若在革命軍到達以前(卽北政府時代)而有前項相同之販賣行爲者又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乞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二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轉送到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並無私人之侵權行爲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相應函

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函連同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原代電一件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義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買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變後數月市政廳開闢馬路割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得地被市廳割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內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讓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

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開闢馬路係市廳職權經呈市廳將丙街撥補割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為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得地段割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廳以職權所爲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院「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之判例（六年抗字二八一號判例）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爲轉呈鈞院希爲解釋示遵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巧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文獻雜誌書目

國史文獻雜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第六十四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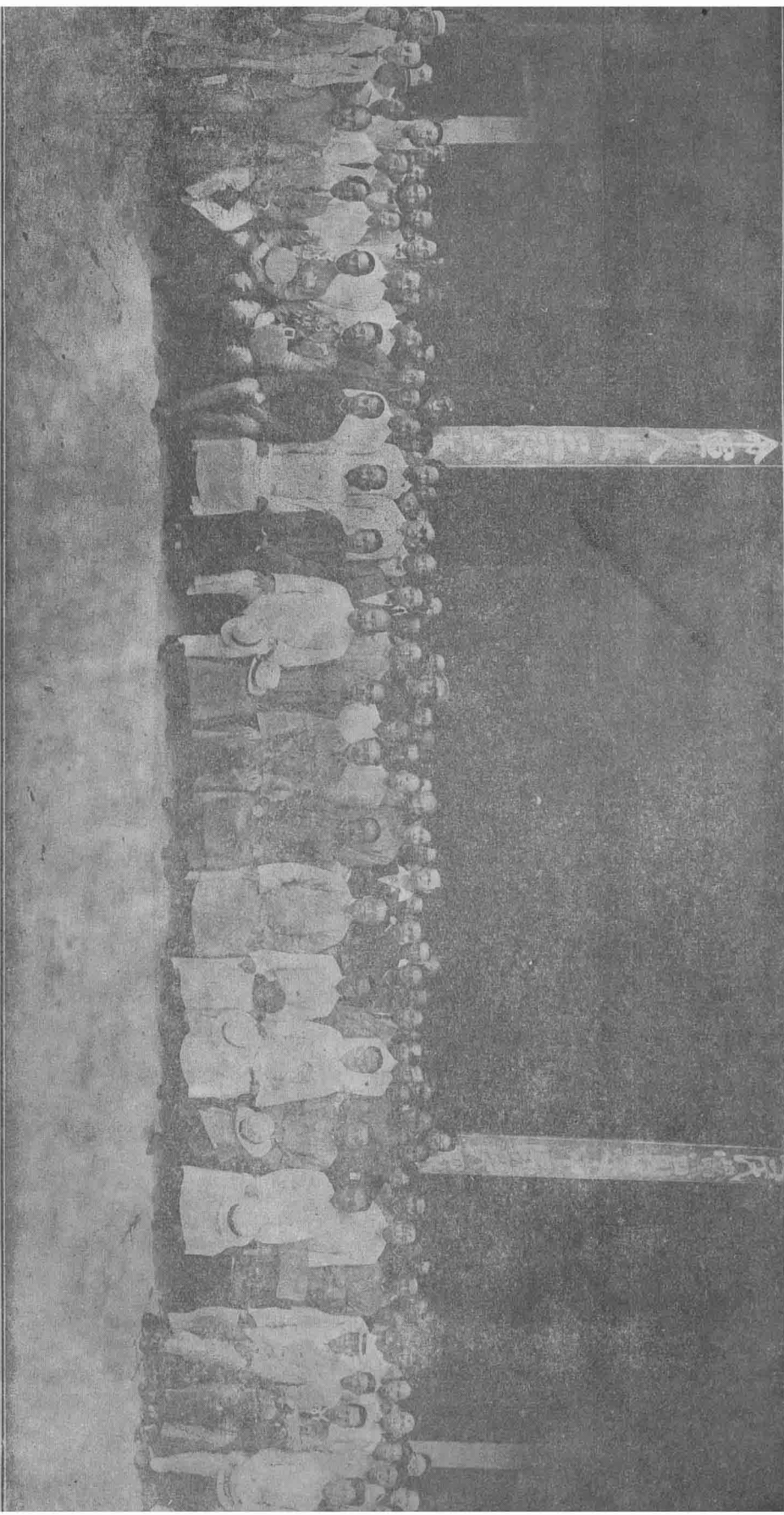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 攝 念 紀 職 就 長 部 王 部 交 外 府 政 民 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二) 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任之

(三) 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

人兼任之

(四) 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爲首席兼本會辦公

室主任

(五)秘書一人

(六)書記一人

(七)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

(八)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之

(九)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秘書書記由會議員請委餘由會加委

呈報備案

第二條 審查完竣之軍事法規應呈請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但各該法規施行細則得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公布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孫委員岳曉暢軍事志慮忠純清季以還倡義北方宣勞黨國指導所部努力北伐克著戰功此次奉命來京輒嬰宿疾遽失干城至深哀悼着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查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彰忠盡而示褒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閻錫山為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秘書長金曾澄另有任用金曾澄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壽裳為大學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操震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揆鈞為大學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潘國聰久經戰役屢建殊勛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加優卹等語查該故團長矢忠克敵勇敢可風為國捐軀彌深悼惜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中華佛教學魯賑災協會募送捐助魯省賑款二萬元請予獎勵等語該協會捐助鉅款拯濟災黎樂善為懷深堪嘉尚著由該委員會傳諭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高亞賓阮明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嚴宏植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劉誼壽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王集成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劉兆瓚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廖鶴齡署最高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一號

令大學院

為令遵事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為援案呈請電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教育專款事竊職校現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開據江甯縣縣長周浩呈稱案奉南京特別市

政府令限十日內將地方稅等卷宗一律移交各該局接收等因查屬縣經徵之長短期牙行登錄營業等稅向係呈解鈞處撥充教育經費所有該項卷宗應否一併移交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上海特別市擬接收上寶兩縣市內教育專款業經貴大學呈奉國民政府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在案茲據前情自應援案辦理除令江寧縣遵照前令妥爲保管不得擅自移交外相應函請貴大學主持力爭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至初公誼等由准此查前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以上海寶山兩縣縣長呈稱上海特別市政府定期接收市區內之一切地方稅當以屠宰稅牙稅及漕糧省稅早已指定爲本大學區教育專款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繼續辦理斷不能任意分割會由職校於本月三日以快郵代電呈請鈞府制止接收並分呈大學院旋於本月九日接准鈞府秘書處第一七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貴校長代電一件奉諭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議指定爲該大學區教育專款自應繼續辦理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查照等語准此仰見鈞府維持教育之盛心曷勝欽感南京事同一律既據江寧縣呈請管理處轉函到校復查去年五月間曾據南京市政廳派員接收江寧縣屠宰稅當由前教育廳呈由省政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應仍歸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管成案具在可以覆按其爲不應移交更屬顯明有據用特援案呈請鈞府迅予電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一切教育專款以符原案而重職權並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電該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該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以符原案而

重學款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三號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據陣亡團長生父潘樹勛呈稱呈爲爲國捐軀乞破格厚卹及追贈事竊亡兒國聰係麾下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慘於本年四月山東臨城之役中彈身亡夫男兒以身許國本已置死生於度外而政府撫卹陣亡將士亦已著爲法令本不待樹勛之斤斤籲請然有不得已者願爲鈞座陳之竊亡兒束髮受書卽轉志於實業民國十二年入廣東大學農科感 總理謂祇有革命黨奮鬥沒有革命軍奮鬥革命不易成功之訓復投考黃埔軍校蒙鈞座薰陶教育固以決志身許黨國矣畢業後服務於教導團第一二次東征及討平楊劉諸役均奮勇爭先爲當時長官贊許民國十五年奉命北伐由粵入閩而浙而蘇而魯前後凡數百戰均無役不從去年冬攻克徐州奉升少將團長此次鈞座提師北伐亡兒又奉命爲前鋒正期長驅北上直搗幽燕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而報鈞座知遇之厚孰意慘於臨城之役竟爲黨國犧牲亡兒投身軍旅戎馬奔馳公忠黨國絕無室家之思是以行年二十四猶未婚娶而奔走國事不事生產身後蕭條家無担石樹勛不德家無恆產亡兒有兄二人長國駿受

備於商店次國駒曾在廣西陸軍幹部及中央黨立政治學校畢業曾充第四軍副營長十六年隨軍入豫臨穎之役右臂炸斷已成殘廢樹勛尚有幼年子女各二人教育之費年需千有餘金樹勛年邁不能自食其力自子國駒因傷去職後全家只賴亡兒國聰供給而今已矣目前生計無法維持子女學費更屬無出思維來日不寒而慄伏乞我總司令俯察亡兒爲國捐軀加兩級官銜追贈以慰英魂並垂憫樹勛艱苦顛連破格厚卹以維家用除將艱苦情形呈請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則生當感恩死當結草以報含痛陳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團長潘國聰服務黨國歷有年所久經戰役屢建殊勛此次北伐臨城之役尤能奮勇爭先力摧頑強卒因身入重地彈中要害遂至不救其勇敢可風其慘死實可悲加之身後蕭條家無恆產長兄國駒因傷殘廢年邁雙親無人瞻養軫念袍澤中夜徬徨雖死者許身黨國未必遂思邀名於身後然若不優予嘉獎何以闡揚幽光激勵忠烈據呈前情除按例優卹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伏祈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以慰忠魂而資激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明令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由

據呈已悉操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據衛士隊長謝昇繼呈該隊各隊駐紮本府二門內兩房因屋狹簷淺請飭匠搭蓋涼棚并請購辦麻鞋四百雙發隊應用經飭科估計兩項需洋三百四十八元應否准行請示

遵由

呈暨估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可也估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七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箴

呈送該會經管本府經費四月份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等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賀前總指揮耀組呈該部教導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懇予附葬給卹等情擬請從

優准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准將生平功績備案將來宣付國史至請附葬紫金山一節

似難照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卓著戰績為國捐軀殊堪軫惜所議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將生平事績備案將來宣

付國史等語應予照准以示優異而慰英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九號

呈為准江蘇教費管理處轉函南京特別市政府令限江寧縣移交撥充教費之地方各稅

請飭該市政府制止以符原案而重職權由

呈悉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行該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〇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徐州戒嚴司令呈為倪世雄請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案擬俟審

查會成立後再予咨請核定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飭知該司令轉行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內廷借員補缺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一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資擬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請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即由該部妥酌辦理呈報備案可也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二號

呈送秘書處四月分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三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為轉送秘書處印刷所四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四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轉呈本府衛士隊呈報四月份收支表冊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六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部令通飭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七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最高法院推事廖鶴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廖鶴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二軍陣亡連長魏鎮華請照上尉陣亡例提前給卹俾早運柩回籍歸葬以示體恤

呈請案內由內政部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連長魏鎮華家困難情形既據查明屬實所請照上尉例提前給卹應予照准書表存

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次長趙丕廉因公赴山西給假三星期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科長各員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高亞賓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為省防軍五團連長盧兆禧服務員李紹芳因剿匪受傷殘廢請給

卹一案擬按禦亂負傷例准照上尉一等傷照中尉二等傷各給予卹金五年請核示祇

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書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指示全國禁烟事宜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禁烟事宜關係重要現在軍事將告完竣仰候另籌妥善辦法切實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少將團長潘國聰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并加優卹
由

呈悉潘國聰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呈為少將團長潘國聰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并加優卹
由

公函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〇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函開關於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轉據蕪湖肥皂同業提議請將國貨捐稅與洋貨一例待遇並頒布機製物品免稅條例一案經查機製洋式物稅辦法凡屬機製洋式貨物經核准通過有案者於行銷國內時只由經過第一關局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以後即概免重征其行銷外洋者並准免納一切稅厘此項辦法足以減輕國貨之負擔抵制洋貨之輸入故本部對於各廠商來部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案件一經審查確實莫不即予批准並通行各廳關局于照章征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在未另訂新章以前現仍照舊辦理其用土法製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國貨亦應一律獎勵推銷以補機製之不足並准暫以前項國貨之屬於仿製洋貨者為限於呈經審定後酌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至其他並非仿製洋式之國貨而呈經工商部認為確有免稅價值者即由工商部隨時咨商本部酌予減免稅項以上辦法均為獎勵國產貨品力謀公平待遇起見並以咨行工商部查照辦理在案嗣後蕪湖廠商凡有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者應令遵照現行成例先向全國註冊局呈請註冊再行檢同貨樣十份商標樣張一千一百份逕呈本部核辦以昭劃一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係

貴事務所所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耿隆鉞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一書記官熊尙哉殷震夏蔣任之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一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

部 令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同時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同時在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冠姓

一 因承繼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呈請更名者須聲叙更名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

由服務機關或住居地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聲叙改姓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雙方家長或雙

方父母並兩家以上戚族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調查確實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寄籍

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有管轄都統者並應呈明該管都統

第七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者除註冊外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郵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二)孤兒所(三)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第九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遊戲場

(四)男寢室 女寢室

(五)飯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廁所 女廁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

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
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
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
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
人一並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

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

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

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

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六號

准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查司法部第一八一號指令係指刑事訴訟律而言蘇省現沿用刑事訴訟條例該號指令自難適用最高法院灰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規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尙未有新法之頒布蘇省現在適用者仍爲刑事訴訟條例起訴上訴固均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之縣長)爲之然亦無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規定自去歲七月卅日司法部通令以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政治分會議決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交部核復又由部通令各省事同一律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可否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訴由奉令內開該省如已適用刑事訴訟律自可依照該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代訴各等因按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表面上雖不無牴觸而細觀內容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廣東政治分會議決係以廣東刑事訴訟適用刑事訴訟律仍與指令第一八一號爲一貫不過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範圍及於各省在蘇省現在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下依照指字第一八一號令文而觀則十六年七月

卅日之通令所謂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蘇省可否適用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原告人無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及解字第四十三號釋令有案如在蘇省現行訴訟條例之下原告人可以委任律師出庭而原告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准予上訴時則原告人亦可委任律律出庭否如果可以委任律師出庭則其律師之地位如何最後之言詞辯論可否得以參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經敝會開會公決呈請示遵用特電達敬請釋示祇遵准陰律師公會會長承丁愈叩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二五七七號函據啟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尚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發還原卷一宗 油印本院解釋二件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啟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黃陸氏訴黃小藕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訊

諭令被告將陳允若別項故筆呈交在案茲據黃陸氏等以被告庭呈議憑一紙奉面諭他有證據等因第查是項議憑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具名簽押內容又係註明繼續黃氏香烟等語但承繼宗祧烟祀按諸律例向重血統是以對於義男子女養婿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議憑係一種違法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士英弟兄對於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而告爭當然有兼祧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自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祧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男子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案卷一宗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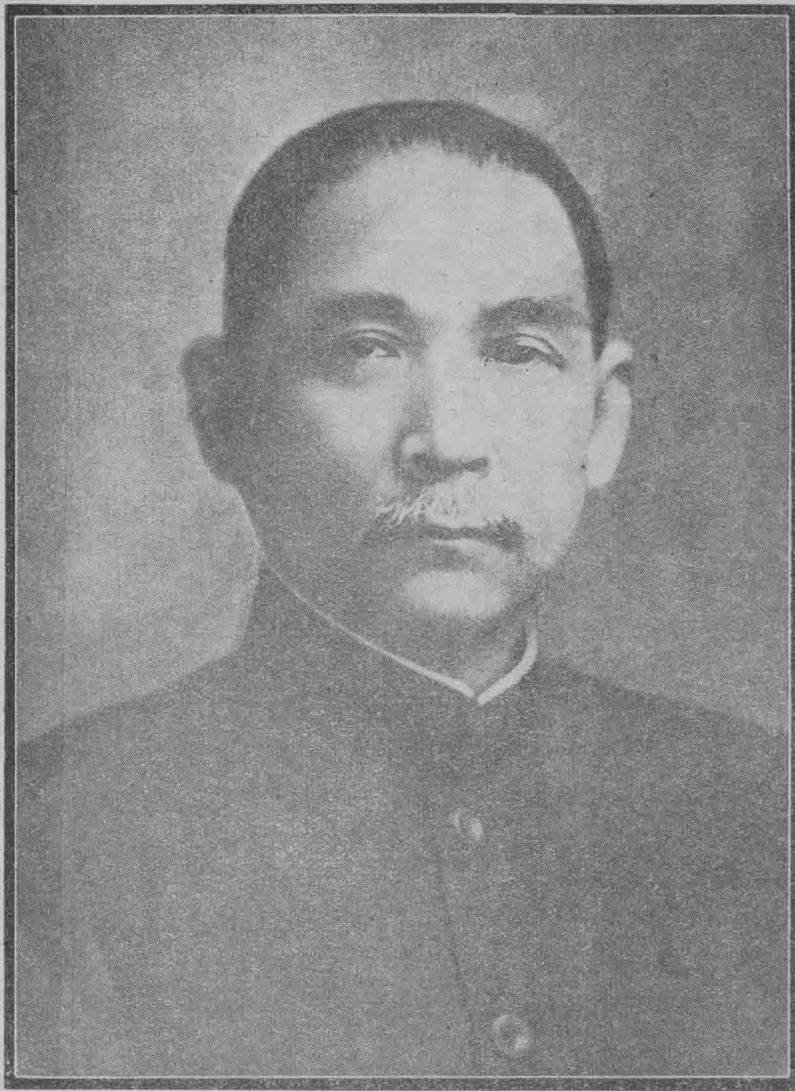
國月延祿公葬

國月延祿公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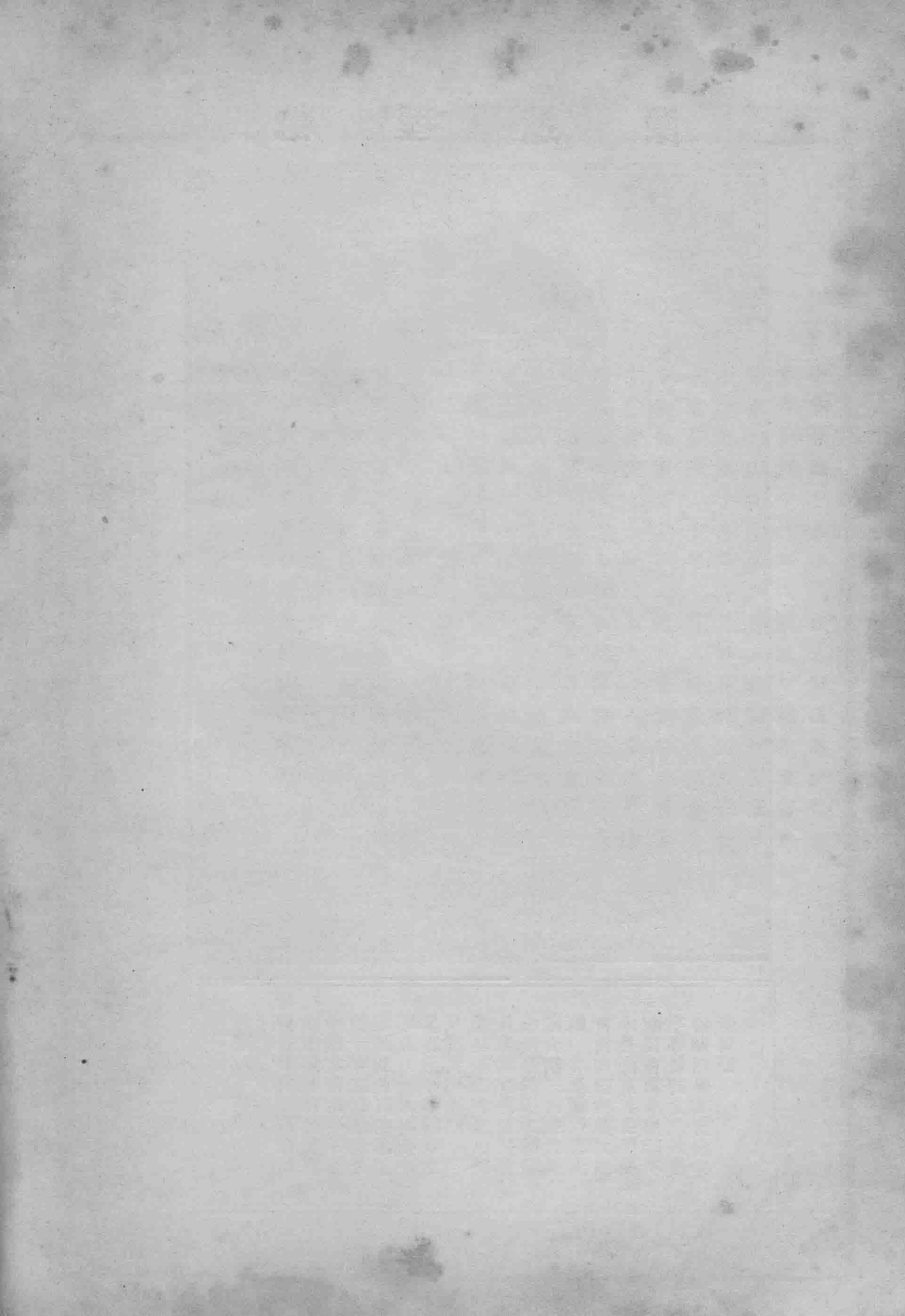
張六十五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公電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

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經臨費預算

乙 政府發交本會案件或飭財政部照撥款項及各機關請撥特別款項須由本會擬議

丙 財政部收支款項概算須每旬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六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四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表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煤油特稅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 經 預 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六·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十二·三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六·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十二·三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十二·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六·三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三·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六·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零·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

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

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

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

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

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

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

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

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第十四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第十五條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

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

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

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

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

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

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

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

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

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

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

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大總統黎元洪辛亥之役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利誘威脅義不爲屈凜然大節薄海同欽茲聞遘疾彌留猶廬國計追懷遺烈愴悼尤深所有喪葬典禮著內政部詳加擬議務示優隆以彰崇報元勛之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已故教導師師長龔憲魚台之役身先士卒在馬家莊中礮陣亡請優卹等語查該故師長龔憲盡忠黨國効命疆場力戰捐軀殊深痛悼龔憲着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其生平事蹟並准備案以彰英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王正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黃經明呈請辭職黃經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陶樹模另有任用陶樹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公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健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學術爲一國文化所自出現當國民革命勢力被於全國宜有統一整理之必要曩以政令淆亂系統不明中央學術各機關往往分隸於各部院及特殊團體如清華學校屬於外交部地質調查所屬於農商部觀象臺屬於國務院社會調查所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其例不勝枚舉似此任意滅裂障礙前途實非淺鮮本政府既設大學院爲全國教育學術之唯一樞機所有從前分隸各部院及特殊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自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院對於專門人才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件統由大學院賡續計劃切實進行以專責成而便發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敬恆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尙庸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彭程萬均著免去本兼各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白雲梯籌備蒙藏委員會并接收蒙藏院一切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敏章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世則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參事許壽裳另有任用許壽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乃燕爲大學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周詒柯另有任用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勤爲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京大學改名爲國立中華大學此令

任命蔡元培爲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時以李煜瀛署理此令
任命李煜瀛署理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蔣思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蔚岑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輯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四號

令直轄各部院會處局

爲令遵事現在北京已告克復所有僞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着由各該部院會處局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馳往北京接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電稱張逆禍魯暴斂苛征職會蒞魯後即將從前苛稅力予裁除預征丁漕暨受災各地分定攤還緩征減成豁免各辦法並免除十五年以前民欠丁漕外所有討赤捐軍隊過境捐軍事給養捐服裝捐保衛捐攤戶營業副照捐等一概停止至如貨物稅即前之釐金營業牌照稅即各省舖捐其他如河工教育等附捐或爲各省通行稅則或爲建設事業基金百政改進賴茲挹注等情據此查免除山東苛捐雜稅應以張宗昌時代設立者爲標準查貨物稅及營業牌照捐亦係張宗昌創辦應由山東省政府查明如果屬實應即一律蠲除至地方行政經費如有不敷應照各省普通稅收切實整理以符除舊布新之旨仰該部即便轉行山東省政府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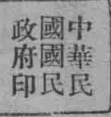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蔡交涉員公時在濟南被難同時被害之職員張鴻漸譚顯章周惠蘇袁家建張麟書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劉文鼎及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並皆身罹慘毒遺族情形極堪矜惻除蔡公時已發治喪費二千元外其職員張鴻漸等九員應各發維持家族費五百元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各一百元計共

五千二百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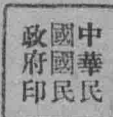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呈稱據前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賀耀組呈稱已故教導師長龔憲少懷大志膽識絕人留心兵事地輿之書不屑章句陋儒之學當清季之世目擊朝政日非知非革命不足以及圖存乃遠走北京投考軍事學校爲用武之預備既而畢業返湘充任湘軍第二團連附時湯薌銘督

湘日以殘殺黨人爲事該故師長爲忌者中傷幾瀕於危幸賴其父傾產營救始得脫險出獄後痛軍閥之專橫矢志掃除氣未稍餒在湘前後十餘年追隨今第二軍副軍長張輝瓚今第十四軍軍長陳嘉佑前湘西督辦蔡鉅猷由連附洊升團長於驅逐傅良佐之役追擊張敬堯之役以及援鄂之役大小數百戰無不身先士卒克奏膚功而該故師長態度雍容宅心仁厚待士卒嚴而有恩以故紀律嚴明軍行所至士民愛戴雖古之儒將不是過也迨投入職部由副官長調任團長奉令隨同東下出奇制勝克復潯陽扼吳楚之咽喉通長江之血脈於是掃除障礙進取皖蘇之計劃得以循序施行矣迨底定金陵後論功擢升第二師副師長仍兼該師第三團團長奉命防江旰夕靡懈上年兩次渡江北伐克六合佔蚌埠再復徐州直趨魯南繳械之多殺敵之衆尤屬指不勝屈嗣擢升教導師長以來該故師長感黨國寄託之重愈存犧牲之念誓不生還故此次渡江倣古人舁櫬之法囑令担架隨行並遺書其內弟李偉超謂身在行間難爲家計請以老母妻女相託卒以督戰過猛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進攻魚台在馬家莊中礮陣亡凶耗傳來全軍喪氣在職部固折一長城之良將在黨國亦失一奮鬥之人才追念前勛允宜優卹擬懇鈞部將該故師長追贈陸軍上將所有撫卹之費並懇逾格頒給以示優異蓋該故師長家雖尙有不動薄產然疊經共黨蹂躪已難保存現在老母寡妻以及三數伶仃弱女來日大難勢不得不代籌永久之生活也至於該故師長旣無伯叔終鮮兄弟宗族亦復凋謝零落靈櫬似無回湘之必要擬請於紫金山附近撥給官地若干丈以便營葬庶幾烈士忠骸藉傍 先總理之陵永垂不朽抑更有陳者現值兵事未平國史尙未着手擬懇准予先行備案俟將來編纂國史時將該故師長生平事蹟功勛交付立傳以資表揚是不僅可慰沒者之英魂而

亦可起振生者之勇氣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察核令遵謹呈等情前來查該故師長龔憲久歷戎行精忠黨國每戰忘身一朝盡命軍摧良將之材國失干城之選追念勞勩誠堪悼惜復查該前總指揮呈稱該故師長身前忠勇身後蕭條各節尙屬實情至請逾格優卹之處事關國典職未敢擅議除批復呈悉仰候據情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批示祇遵外所有該前總指揮呈請逾格優卹該故師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准予備案矣至所稱附葬紫金山一節依照中央成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明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九號

令 外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海軍總司令部

爲令遵事據外交財政交通部呈稱呈爲會報遵諭接洽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令遵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會發交中央政治會議函復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呈擬設海政籌備處一案請查照國府委員會議決案交外交財政交通部先行接洽函一件奉諭交外交財政交通部照辦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及楊總司令原呈二件分函到部當經各派部員會同審查

詳細討論僉以楊總司令原呈注意團防重視海政所擬收回海上行政權一節洵屬當務之急不容視為緩圖但查所具理由中列舉各項事務並非專屬海軍總司令所管多有涉及外交財政交通各部之管轄範圍者而與交通部職掌之航政尤多互有關係而不可分離若專由海軍方面籌辦則以海軍兼管航政不僅與交通部之職權重複且恐軍政兩權難免有混淆不清之慮惟因此項事務歷來均由海關稅務司兼管實權久落於外人之手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方面鑒於門戶洞開主權旁落如領港考選之向隅船舶檢驗之留難航行碰撞之漫無取締憤慨呼籲文電交馳亟宜研求妥善辦法俾有依據而資解決然欲收回既失主權須先對外交涉且因向歸海關兼管尤與財政部有關現當籌辦之初應收集思廣益之方作協力進行之計庶眾擎易舉而成效可期擬請令交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所有遵諭接洽經過情形理合會同呈報仰祈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
 財政部 交通部 海軍總司令部
 外交部 交通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交通部 海軍總司令部
 妥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公佈亟應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勸電稱魯省凶年之後繼以大軍民之憔悴莫此爲甚今幸張逆遠遯稍慶來蘇乃據各縣報告戰地政委會竟派員四出搜款嚴限勒交濟寧五萬寧陽汶上等或一二萬不等又各處索車每縣至千輛之多方今麥秋已屆須人收穫每日工資十千尙無應者車安所出以十室九空之民而負賦任意力役無度其何以堪應請飭令政務軍事各當局分別各縣情形於賦役之供勿征其不能出之稅勿奪其不可失之時人民少一分痛苦卽革命增一分勝利也逾分陳詞至希鑒察等情據此經於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交國民政府令蔣總司令查禁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魯省久處軍閥壓迫之下橫征暴斂民命難堪自我軍克復後蠲除苛捐雜稅咸慶來蘇乃復有於正項稅收外向各縣勒繳鉅款悉索車輛情事殊違政府愛民之旨自應嚴行禁止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切實查禁以紓民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經決議(一)該法照第三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

府公布(一)爲使該法得相當試驗起見以一年爲試行期間在試行期間不議變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法第三次修正全文希照辦等語到會經於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交國民政府公布以一年爲試行期間並函國府備案檢同該處理法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執行除明令公布外合亟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鈞府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令仰該

部院會
省政府
市政府
處
局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 一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從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書
- 三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國家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國民

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為準十六年度實收實支數係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在收支及六月份比照五月份收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四 中央直轄各機關
各省區市政府附屬各機關

依照預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

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一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二

各二份呈送

各該主管部院會
各該省區市政府

審定

五

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收支各款預算書

書式一

依照定式分別科目

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三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四及

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二份分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全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六

各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直轄機關及各省區市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支各款預算書

一及 一併依照定式分別款項編製某某部院會所管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五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六

二份連同各省區市所送各附屬機關及本管直轄各機關

原送預算書各一份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

七

獨立機關或無所附屬之款項等預算可送由財政部編入總預算書

八

官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九

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在未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十

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儘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此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新分寬二十五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二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二項俸 薪

第一目俸 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薪 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目文 具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目購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消耗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三

某某^省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特別市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四

省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特別市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增

減

備

攷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五

某院部會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六

某某院部會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十六年度核定數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 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卽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卽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令各部院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准蔡委員元培提議前隸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一案經決議照辦等由准此除明令外合亟抄發令文仰卽遵照此令

計抄發明令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山東省政府

案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廳外應增設農鑛廳一缺除明令任命于恩波兼廳長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李鴻祥熊克武但懋辛呂志伊等呈稱竊陸軍上將雲南省政府委員總司令部特派員鄧泰中於民國十六年奉國府令派赴滇全權辦理黨務及組織省政府事尙未首途之

際復經總司令部任爲特派員先派赴贛接洽要公事竣返寧復命甫抵下關卽被日輪南陽丸撞覆小艇以殉詳情業經京滬各報具載及當地官署呈報在案伏查鄧故上將從事革命歷廿餘年當滿清末季留學東瀛入同盟會以種族之痛亡國之危交迫於心乃急歸國返滇入第十九鎮任軍職昔與同志力謀驅逐韃虜遂於辛亥重九日身率士卒血戰光復滇省其時雲南雖粗定川黔尙在韃虜統治之下請當道畀以兵率之援川黔卒使兩省恢復舊土上將於建立民國厥功甚偉民四袁氏叛國稱帝舉國寒慄不敢一語上將密結中下將領於滇當道會議席上力請宣布討袁議定復親赴安南屬之海防迎蔡謬李烈鈞方聲濤熊克武暨海內名人數十輩入滇共起義師迨出師護國又先領一支隊爲前鋒入川與敵轉戰於川之捧印村橫江妥邊叙府宗白花楊棉花梗諸地身經數十戰歷時半載有奇肉搏苦鬥數瀕於死終以推翻帝制回復共和上將不特建立民國且有重創共和之殊勳民六段氏違法解散國會上將以毀法敗紀綱維縶弛更倡義興師護法入川欲相繼北伐繼見護法者多盜竊名器深痛兵以禍民事無補國慨然釋兵赴滬謁先總理備聞救國救民大道此上將直接受總理命專致力於黨務從黨之立場以爲救國之始也民七啣總理命回滇一面聯合川滇黔三省武裝同志繼續北伐一面益努力宣揚三民主義使棄軍閥而歸吾黨雲南從此粗具黨之規模自是而后滇軍累爲黨效死命皆上將之力當時有譏上將爲孫迷者如俗稱戲迷之類其崇信總理爲何如已可想見民十總理駐節桂林阻於陳炯明北伐不克進展上將在滇聞訊復商諸顧品珍出師擁護總理隨之北伐及廣州變起總理蒙塵上將馳赴滬上面請於總理憤謂陳逆叛黨作亂罪不容誅且謂革命策源地之百粵更不容叛逆竊據誓必逐除使粵

復爲黨所領有 總理素信其忠且勇于是命其進駐香港辦理驅陳復粵各事上將日夕經營遂能約集滇軍自廣西之濠江誓師東下戡定粵亂恭迎 總理回粵復主大政且使革命根據地之廣東得漸臻鞏固發展以成今日之局勢眷言往迹輒令人悲極思深乃黨之不幸與帝國主義者之橫竟使鄧故上將去歲遭日輪南陽丸撞覆小舟溺斃遇難以後曾經政府明令撫恤並向日領提出抗議惟交涉迄今尙未辦妥然足徵中樞篤念勤勞之至意惟追維上將生平敬事 總理盡忠黨國累建殊勳至死不渝夷考行事足風輓近于優恤之外似宜別有酬庸之道乃足矜式而昭激勸擬請政府核准就下關遭難地點樹碑紀念以慰忠貞而懾強暴庶國人觸目驚心太息痛恨于日帝國主義對我之兇殘以力求挽回航權非徒樹碑以紀上將死事之慘而已且更有重大意義存焉再上將家屬行將運柩自寧歸滇厝葬並請鈞府電飭滇省政府會同省黨部俟柩到時舉行黨葬典禮如是則不僅上將遺骸深沐哀榮亦使全黨同志愈知策勵明揚一善隱正羣趨表章於今日之事微影響于方來其效大克武懋辛等不忍沒善弗敢避嫌爰就所曉撮要上聞懇頒明令闡發潛德無任屏營待命之至所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據此業經本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其立碑紀念並函國民政府令雲南省政府照料葬事在案除函復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查照料葬事一節既經中央議定由該省政府辦理合行仰卽遵辦并轉行該遺族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仰祈鑒核令遵事竊職部籌設國貨陳列館業經擬訂規程呈奉鈞府提交六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遵當積極進行先在首都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所徵集工商出品分部陳列藉作比較而資觀摩該館地址須擇近市適中之地佈置方能便利業經派員調查京中官房合用者甚少惟有本京淮清橋東首市管房屋二所現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公安局東區二分署派出所分駐在內該項房屋業經南京特別市政府撥歸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委員會保管其地址適在商業繁盛之區以之爲國貨陳列館最爲合用而於聚居傷兵之後方病院實不相宜擬請鈞府分別令行營房設計委員會另撥房屋以供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遷移之用並令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東區二分署即將該派出所另遷他處俾職部早日着手籌備以符鈞府提倡國貨之至意爲此具呈鈞府伏乞鑒核分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分令軍事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
府即便轉飭核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宣力有年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令行財政部准給以中將年俸在案茲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報稱查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由粵省按月給發陸百元八折實得四百八十元搭發公債二成國庫券二成紙幣二成實得約二百元近日粵庫支絀常有帶欠據稱家計浩繁不敷甚鉅擬仍懇賜予工作等語理合呈報伏祈鑒察等情據此除批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核給發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京市政逐漸整理交通衛生均已改觀唯關於規定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迭經令飭特別市公安局辦理終以經費支絀未能實行以致街頭巷尾文件縱橫極爲雜亂國府首都爲中外觀瞻所係此事難似末務而影響甚大且現值外侮侵逼共黨潛伏張貼文件如無一定處所即取締標語防止反動宣傳亦苦不易着手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預計修理此項專欄約需費洋三千元爲數尙屬無多擬請飭由國庫正款如數撥付責成該局迅將本京各街巷粘貼文件專欄依限辦

竣以肅觀瞻敬祈鑒核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決議議照准在案除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並即轉飭具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予撥發前項修理費洋三千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財政部
令
仰
遵照
迅
予
撥
發
前
項
修
理
費
洋
三
千
元
爲
要
此
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已有明令公布并電飭閩總司令遵照矣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六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復審查軍事委員會呈應參謀所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似尙未盡妥洽緣聚眾強

暴知犯不報現行刑律及新刑法已定有治罪科罰專條自可援據辦理尤在地方官吏

防範處置得宜應否令各省政府嚴辦之處請鑒核裁奪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飭內政部分行嚴加防範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具送軍事教育方案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奉令飭改編部隊點驗具報一案請示明該部名稱及駐地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四十三軍樊鍾秀所部前與馮軍發生齟齬經派鄧委員寶珊周委員震鱗先後馳赴宣諭將所部撤回原防在案現據樊部報告業已遵令回防所有該部改編點驗諸事應由該委員會派員馳往妥爲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縣公安隊聯防區部等官佐考成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〇號

財政部

呈報整理部務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數月以來軍政各費支出浩繁該部長苦心擘畫措置裕如成績昭然賢勞攸著際此北伐初成庶政待舉望紆籌策用濟艱難恢張報最之嘉猷完全訓政之大計富強偉業實利賴之報告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一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並繳回任狀由

據呈已悉該司令前在副司令任內翊衛首都克著勞勛茲膺專任倚畀尤殷望宏輕車熟路之規以副于

城腹心之寄遇有事宜仍商承軍事委員會辦理自可措置裕如仰即遵照前令勉為其難勿再固辭是為至要此批任狀仍發還

計發還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內政部

呈為以部令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委員馬寅初提議統一國幣案檢新幣圖樣副本呈核備案由

呈暨新幣圖樣副本均悉准予備案仍將詳細辦法補報備查仰即遵照副本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該部五月份重要工作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六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電呈該省軍事政治建設各項撮要報告請核示由

篠代電悉該主席戡定全滇統一軍政嚴整部隊慷慨請纓忠勇之忱深堪嘉尙現在逆軍潰敗燕京收復戰事可告結束所請參加北伐之處已非必要應暫維現狀俟待後命至所陳整理政治規畫建設各端除吸收外資一層應詳呈中央核定外其餘均屬妥善希即切實進行俾臻郅治中樞眷顧西陲屬望彌殷該主席當益加奮勉發揚黨義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呈該軍團長金玉瓊前與敵在正陽關激戰腿部受傷甚重
請求給卹等情擬請准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團長金玉瓊臨陣奮鬥致成傷殘情殊可憫所請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應
予照准仰即按章發給可也此批書表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呈據賀耀組呈稱已故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請予追贈優卹並附葬紫金山生平事蹟
備案由

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准
予備案矣至所稱附葬紫金山一節依照中央成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九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送開關馬路案內調查益仁巷至花牌樓一帶商號民戶情形表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收用土地劃一辦法頒佈後依照原定計畫酌核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〇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二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分令軍事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三號

內政部

呈請補助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修理本京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費洋三千元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并即轉飭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四號

審計院

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

由

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五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於首都地方籌設職工新村擬即會同財政部就造幣廠隙地先行試辦用資提倡

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情形連同第一二兩期公債發行簡章請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八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報告奉令查得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並現在家計困苦情形擬請仍賜工作由
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九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該府對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三四五條變通辦法期間已屆完滿應遵批撤銷以後仍照原頒條例辦理以符法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繳江蘇大學舊校印乞核銷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飭撥李石曾等調查費一萬元案除遵令照撥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
公報

公電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本月五日接奉政府支電開特任閻錫山爲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日在行營就職卽日向北進發謹肅電聞閻錫山叩魚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韓總指揮復樂魚電報告魚日下午四時我李漢章旅已將南苑完全佔領潰敵紛向東北逃竄俘擄甚夥北京民衆各界皆來南苑歡迎今晚各部隊可全到團河南苑一帶等語已飭韓總指揮以騎兵追擊其主力卽在南苑集結不准進入北京特聞馮玉祥叩虞印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二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三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四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五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六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七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八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九段）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電文之第十段）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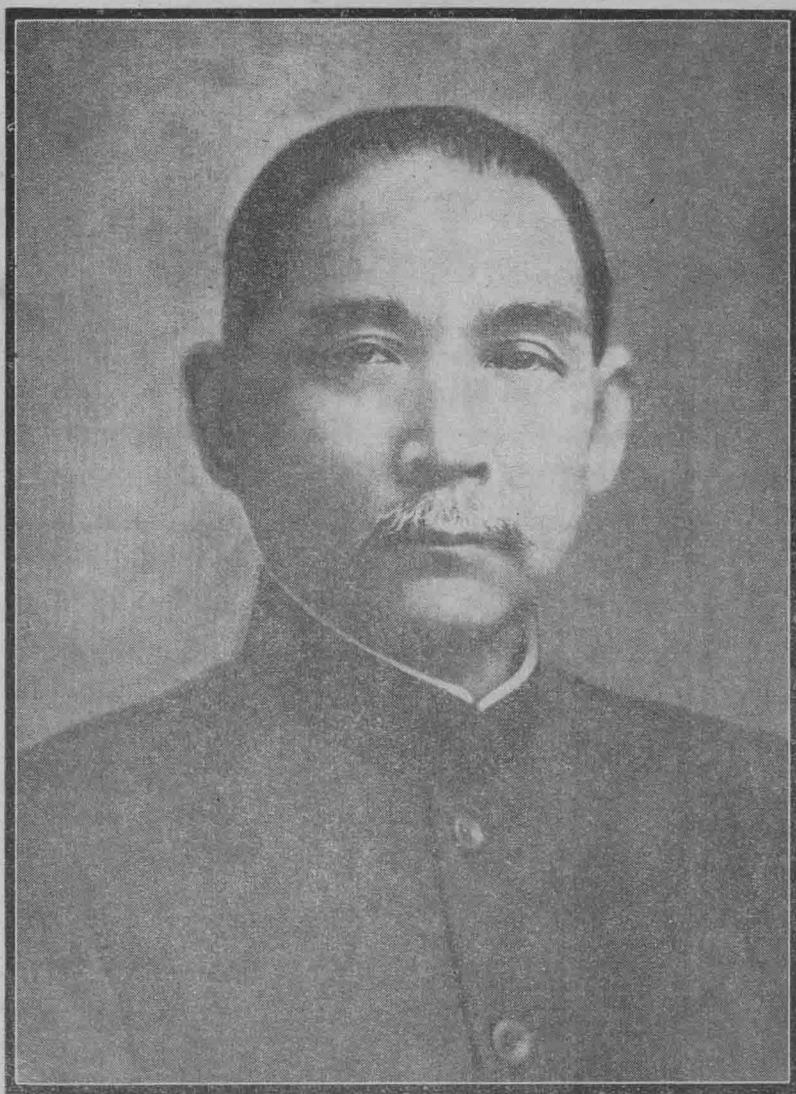
國史文獻館藏書

國史文獻館藏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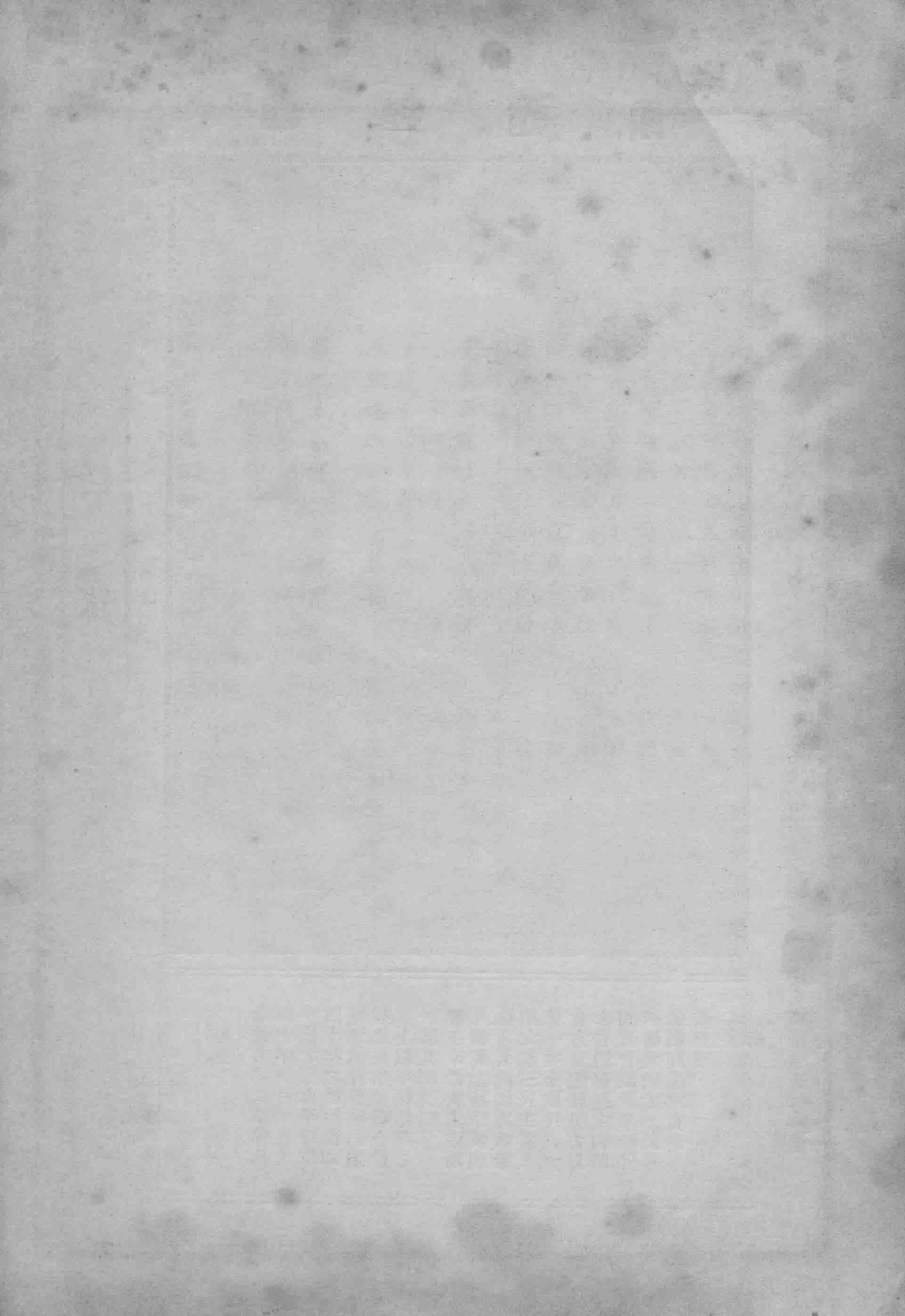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六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公文程式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二號

附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

附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并證明書式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〇號

附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公電

海外華僑來電彙錄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制定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九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

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市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

第三條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覆審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爲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有權審判法庭重行審判

第四條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

第五條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另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審科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鞏固北京天津治安起見特設京津衛戍總司令

第二條 京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一 北京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

薊縣密雲懷柔房山平谷霸縣共二十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民革命軍

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京行轅於天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京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各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

非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第六條 京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

總司令之指揮並遵守衛戍諸規則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總司令

第七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衛戍總司令

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域內違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者得由衛戍

總司令嚴行制止如不服制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總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

遣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佈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形之必要須

執行左列之某款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得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時並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等必要時得沒收之但事後應即呈報軍事委

員會備案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第十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凡經許可通過之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為通告

第十二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蔭梧爲北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作義爲天津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鳳池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教導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周委員震鱗率同秘書楊熙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興額謝蔭民杜羲及王世勳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賴珩特務副官駱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秘書楊熙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興額謝蔭民杜羲及王世勳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賴珩特務副官駱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以楊熙積爲主任稟承周委員震鱗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我國對外電信交通全恃洋商海底電線毫無自主之權非但漏卮甚巨且

不便於國際宣傳若被外人拒絕勢將束手無策危莫甚焉茲擬在滬設一大規模之短波無線電臺預計需洋六十萬元關於交貨付款建築廠屋各節業經議定辦法應請令飭財政部如數撥款以利進行一案當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公程式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

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籌備蒙藏委員會及招待蒙藏代表接收北京蒙藏院三事業經本府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推白委員雲梯負責辦理在案茲接白委員來函以關於此項費用待支甚急擬請先撥籌備費三千元俟預算確立即在開辦費項下扣還至招待代表及接收機關各費亦在在需款併請先行發給大洋各一千元以便分別辦理如有不敷隨時續領等語到府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款共計五千元迅行如數撥交本府轉發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總司令部

為令行軍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業經照准明令公佈在案亟應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茲飭本府秘書處派秘書楊熙績等並處員書記官多人偕赴北京辦理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於各部院局所之各級機關一切接收事宜應需費用約計一萬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撥發過府轉飭具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案據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暫代院長方仲穎

暫代首席檢察官梅昌瑞等呈稱法官職司審判檢察事務維持正誼非有確切保障恆爲外界勢力所左右不能盡量行其職權瞻念前途良用隱憂擬懇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嗣後不得干涉司法以資保障而維獨立等情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按之近日鄂省情形不爲無見推之各處當亦大略相同若非解此癥結誠不免爲司法上之障礙可否由鈞部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不得干涉司法之處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獨立爲法治國恆規故法官執行職務不許其他機關干涉苟非如是則難保審判之公平即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至各省法院用行政概由本部主管監督亦因統系攸分職責所關不容紊亂况現值訓政時期無論何項工作人員皆應恪守權限共趨正軌既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對於法院審判檢察以及用人行政事務不得越權干涉藉維司法而保公平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越權干涉妨碍司法獨立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奉鈞府令第二三四號鈔發各部暨職院組織法各一件飭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款關於著作權之專利

及登記事項一款現時已劃歸內政部主管自宜刪去其下之第三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二至第七款又第九條第五款關於圖書館事項因事務性質相類及職掌分配便宜之故應併入第十條原文第三款即現改之第二款內改爲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第九條原有之第六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五至第七款又第十條第八款文字應略加修正改爲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以上各端或因事務主管之變更或屬內部職掌之分併均爲事實上當然修改者且於組織法原有精神未嘗變易文字上亦無大出入之處當可邀准以上各端業於五月四日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改定修正職院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更正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份到府當批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院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高等教育處

四·普通教育處

五·社會教育處

六·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三·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

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

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二號

內政部
外交部
司法部

呈為遵諭會擬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

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稱擬具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並證明書式樣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

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

證明書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業司司長

工業司司長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右給

給證明書為憑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

商標

工業品

茲據

工廠呈稱現有

國貨證明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業司司長

工業司司長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

商標

工業品

茲據

工廠呈稱現有

國貨證明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蔚岑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蔚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報該會在魯關於財政上措置之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辦理魯省財政經過情形具見悉心擘畫因地制宜應予備案仍候飭交財政部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上海學聯會軍事訓練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大綱等件請予備案並定期校閱請派

員指導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前據呈送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訓練方案經交大學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併交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據該府已故科員王執中之子蕪生稱伊父在該府因勞病歿身後蕭條請按例撫卹等情擬酌給一次卹金一百元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該會隨軍出發辦理交通經過情形并彙造統計表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財政部

呈為裁撤麥釐徵收麥粉特稅繕呈由部頒之麥粉特稅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收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內地者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爲納稅單位 每包特稅大洋壹角
本國機製麥粉 運銷國外者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伍分即實徵五分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

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爲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 蘇浙區 (皖省附之)

乙 直魯區 (晉省附之)

丙 鄂豫區 (贛省附之)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粉麥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

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

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奉發該院組織法第十條三八兩款第九條第五款及六八兩款均當遞改第十條第八款應略加修正茲經改定應再行呈請備案并通令更正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公電

●海外華僑來電彙錄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馬來三百萬華僑慶祝勝利愛華書報社宣傳部叩

南京中央黨部暨北伐全體將士鈞鑒我軍克復燕京統一政治敵部同志異常歡躍謹電馳賀萬隆支部展溯第四分部全體黨員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京津已下北伐完成僑衆歡躍特此電賀新嘉坡同德書報社叩真

南京國民政府鑒頃據滬電知我軍克復北京本報同人無任欣祝特電馳賀吉隆坡益羣報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鑒北京克復政權統一前敵將士望代慰勞對日交涉繼續努力雙巴支部魚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鑒據路透電我軍克復北京經社通電附近各埠一律升旗慶祝但祝捷大會何日

祈先電達檳榔嶼閱書報社虞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北京已下薄海同欽前敵將士請代慰勞曹段等國賊請速通緝對日交涉務宜嚴重

衛登海口全體華僑叩陽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楊省三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馮鑑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鄧寶鑑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卓森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八六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依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按日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

請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左列各款

(一)舟車費 (二)膳宿費 (三)電報費 (四)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按二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第五條 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以一人爲限所需舟車費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據實開報僕從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八條 出差人員事竣應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查核

第九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公布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余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廿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爲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咸印

附抄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爲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持斧砍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施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請求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丙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事制裁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雖非刑之宣告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可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與其他不爲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送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

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參照刑訴律第二六七條）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係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凡由律師代行告訴之案其被告不必概須律師辯護代行告訴雖值查亦可出庭若辯護則依該省暫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一七八條限於預審以後之程序希即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海鹽縣縣長趙鼎華支代電稱浙江省前司法廳有刑事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命令其用意無非爲求原被兩造均得律師之保障以示平允惟有時被告人無力委任律師辯護該縣復無願受指定義務之律師可以指定辯護是告訴人得律師之保障而被告人反致向隅設遇此種情形究用何法以資救濟此應請核示者一又被告人委任或指定律師辯護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以豫審爲始則豫審以前之值查期間律師不能出庭自無待言現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何時出庭並未明定是否亦應依該條例以豫審爲始抑值查即可出庭如告訴人委任律師可於值查時出庭則被告人之須律師辯護者是否亦應於值查時委任或指定令其出庭事關法律從違未敢擅便必須有統一辦法方足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屬重大疑問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文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月姓訊公時

國月姓訊訊書錄甲訂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第六十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四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分科規則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通電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國急南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交通部工商部農鑛部大學院審計院最高法院建設委員會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軍事機關總司令蔣總司令馮行營馮總司令閻行營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太原政治分會閻主席山西省政府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河南省政府并轉陝西省政府甘肅省政府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武昌湖北省政府長沙湖南省政府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廣東省政府桂林廣西省政府重慶劉總指揮并轉駐川各總指揮雲南省政府貴州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安徽省政府山東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保定戰地政務委員會均鑒本黨受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數計凡此直接間接之犧牲雖爲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案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爲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如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將努力次第舉行而於此結束軍事開始訓政之時尤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者數事以刷新政治解除人民之痛苦列舉如左

一 勵行法治

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法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釐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厲行無阻成爲有力之保障也

二 澄清吏治

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加之師行所至皆爲軍閥官僚所窟穴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久經破壞欲責醫師一日之效於沉痾十年之身事非甚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吏治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澄清之要以選賢任能信賞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極努力驅除務使絕跡

三 肅清匪盜

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寧日益以災害頻仍救濟不至桀驁者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勢成燎原苦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兼顧耿耿此心未嘗寧貼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揮勁旅大舉清鄉使民衆得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

四 蠲免苛稅

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橫征甚於剽掠山東河北十室九空政府心有餘傷力難遠及不特此也因欲迅掃賊氛軍興以後東南諸省養兵數十萬輸挽數

千里民力亦既瘁矣今大慙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億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

五 裁減兵額

北伐以來進展既力戰綫益長兵額陡增數以倍計念武士之辛勞則宜許其休息畀以生機念民生之凋敝則宜刪節軍費減其負擔故北伐成功之日應卽爲兵工政策實施之時兵工政策爲總理所遺之建國宏規獎積勞之兵以生利之工一舉兩得莫便於此亟應次第舉辦尤有進者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備有力之國防故裁減以息民與精練以禦侮政府應同時並舉者也

以上諸端中央及各省軍政各機關務須切實奉行以期於最短時間收其實效望共勉之

國民政府文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郁兼署國民政府農墾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匪石呂咸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鄧青陽久不到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寅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轉呈鑒核事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漸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稱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爲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于教科書內編入購用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爲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院辦理以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財政部
令
大學院

為令遵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轉呈鑒核事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漸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稱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為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于教科書內編入購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為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為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門辦理以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事關全國各

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惟規定稅率應由該部核辦除批呈及附書肆原為文化機關果能竭力提倡購用國貨銷路既廣收效必宏至編入教科書一節應由該院併案核辦據呈前情

計抄發原呈一件樣本一份

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楊主任熙績

爲令遵事查本府派員馳往北京辦理接收事宜當經分飭遵照在案查此項接收事務本極簡單而時間與費用均應力求節省以便早日歲事茲經規定日期以一個月爲限經費以一萬元爲度實報實銷務須依照規定切實施行勿稍疏越屆時如須延長日期及應行增加經費情事即由該主任請示核奪再行飭遵合亟令仰遵照并轉知各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總司令蔣中正

據呈以燕京收復戰事告終請解職權以遂初志具見罷兵息民之誠益彰功成不居之美洵足爲革命軍人樹立模範惟此次北伐實賴運籌決勝提挈左右始克有成雖京津收復而軍事善後經緯萬端非可旦夕歲事必賴有提挈綱領之機關始能措置此時總司令一職遽言解除尙非其時大業一日未成卽責任一日未盡仍當始終其事奠安大局允宜遵繼續努力之遺訓用符出師靖國之夙心常例成言未可拘泥望迺所執以慰羣情所請各節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內政部

呈爲上海天章紙廠呈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一案請鑒核并飭各部院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爲病軀難勝重任請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總司令志慮忠純夙膺重望此次完成北伐勛績尤多統一告成整理內政鞏固國防諸資倚畀尙望勉肩艱鉅共策全功稍節勤勞用資調攝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碍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四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請准予開去內政部長職務由

呈悉該部長任事未久成績聿彰當茲大局粗平訓政開始之時正賴籌畫周詳翊贊中樞蔚成民治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賀漢生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湯鍾瑰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九五號

茲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鹽墾事項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六)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八)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水產動物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牲畜試驗場事項

第三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第四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 (四)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六)關於改革農民家族組織事項
 - (七)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國營鑛業及練冶工廠事項
- (五)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二)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三)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四)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五)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六)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七)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八)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九)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十)關於國營鑛冶技術室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二)關於查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三)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四)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六)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五條 參事廳秘書處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九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令第九六號十七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農鑛一切進行計劃

第二條 本會由農鑛部長聘用農鑛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農鑛部長爲主席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主席就農鑛部部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號

逕啟者接

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假定甲絲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行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沒收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具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遵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途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

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論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况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廷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上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謹案就所提出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况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無過指示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鑄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敝會于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最高法院

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案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風地輿志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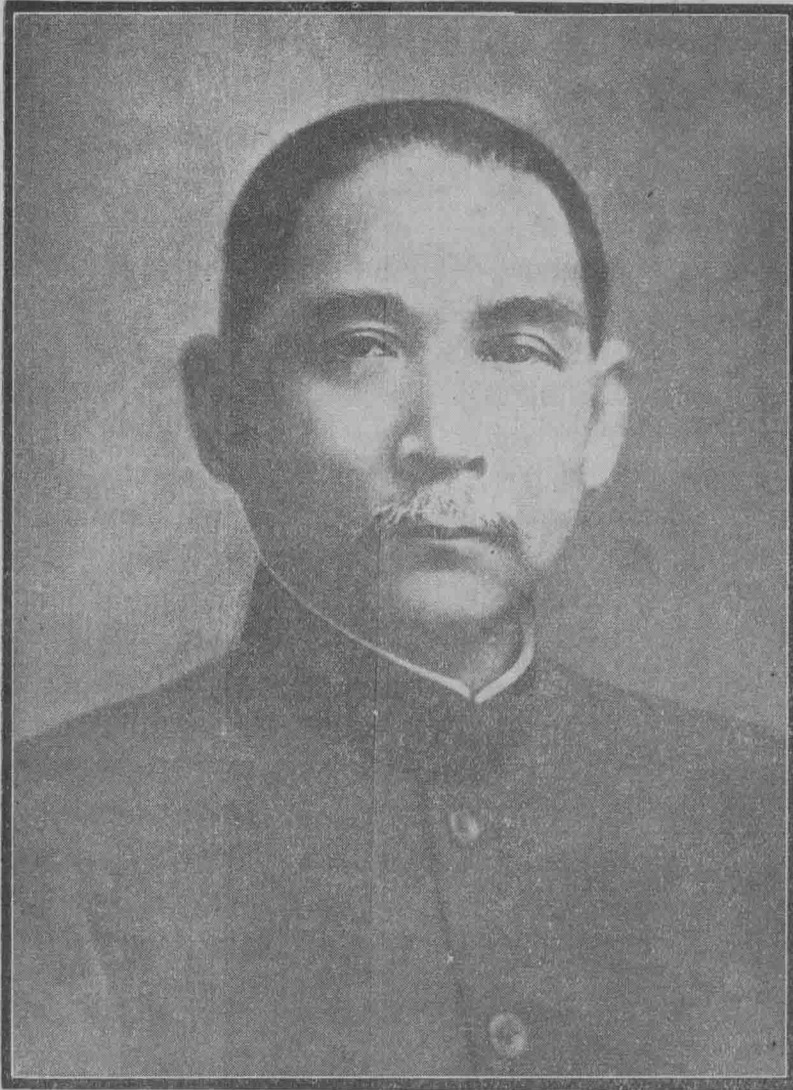
西門延平公碑

西門延平公碑

續六十八

西門延平公碑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令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十十十十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

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

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

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 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

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 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

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

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

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

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

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總理逝世於今三載政府秉承遺訓繼續努力興師北伐遂定幽燕陟降之靈差堪上慰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馳赴北京西山靈前敬謹省視藉伸瞻慕之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羅桑囊嘉格桑澤仁陳繼淹李鳳岡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鸞書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鸞書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赤民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均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天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曦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第一交通大學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兼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諸昌年張歆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稽鏡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外

交部第三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符鼎升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符鼎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培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肇明爲鳳陽關監督兼鳳陽口內地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海安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慶沂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陳履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鮑君佩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農鑛部秘書李肖聃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吳瀛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造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行部照撥事竊照屬庭每月預算業經造送至五月并奉核轉財政部飭即照撥在案茲將六月份支出預算遵照核定經費數目編造完竣理合繕具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行部照數撥給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三份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六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山東省政府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廳外應增設工商廳一缺除任命陳鸞書爲該省政府委員兼該廳長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案據孀婦陳王氏呈稱竊故夫陳祖陶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充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至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積勞病故家計淒窘子女幼弱撫育無資伏念氏夫在職病故之時福建省政府已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計其在職四年以上按與現行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理合開具清單呈請核轉給予遺族一次恤金惠恤孤寡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據此職院覆查該故員陳祖陶代理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在職四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一百二十元委實積勞病故身後蕭條理合繕錄清單呈請鈞部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以恤孤嫠等情計錄呈清單一紙到部本部復加審核尙屬實在理合鈔錄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陳祖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恤金洋二百四十元以示矜恤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咨福建財政廳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清單鈔發仰卽遵照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具報此令

計鈔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爲提案事職部爲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擬在上海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全園出品陳列展覽以示獎勵而資觀摩並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令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以爲先導業經職部就工商界聘請虞君洽卿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並令職部駐滬辦事處會同該籌備委員等積極進行現據該籌備委員等在滬會議辦法具報僉以此舉爲提倡國貨扼要之圖並於策進工商大有裨益亟應切實籌劃訂於本年七月間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令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一面徵集各省出品擬定本年十月十日爲中華國貨展覽會之期所需經費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各省總商會及與會商家自行籌集一部分外並由各省市政府量予協助以襄盛舉惟以是會造端宏大既由職部主管辦理應請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補助經費五萬元以爲之倡現當籌備之初即請令行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以資開辦而利進行是否可行敬候公決等情經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據暫代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李孝培呈稱據職監已故看守長原孝灝之妻原徐氏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又職監已故看守陳維祺之母陳萬氏以伊子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積勞殞命無人供養各開清單一紙呈請轉懇依例給卹等情查該故看守長原孝灝自民國七年二月起歷充福建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暨第一科看守長合計在職十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五十元其平時服務卓著勤勞身後艱難情殊可憫又查該故看守陳維祺自民國元年一月起歷充福建省會罪犯習藝所閩侯第一分監福建第一監獄看守最後月支薪洋十二元十餘年間勤慎服務現有老母在堂供養無出其情尤堪憫惻理合抄呈清單請轉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暫代典獄長李孝培所呈各節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相符理合抄單呈請鑒核按應該故看守長原孝灝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與該故看守陳維祺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各給遺族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抄送清單二紙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規定按該故看守長原孝灝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至該故看守陳維祺服務性質核與警吏相同亦請准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後半段規定按其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以示矜憐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二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可也此

令印發外合將清單抄發仰即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爲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駐滬辦事處業經具文呈報鈞府備案現在該處業已籌備成立理合將開辦經費暨每月經常費編造預算呈請鑒核准

予轉飭財政部分別照撥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書六月份支出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卽照准并令行財政部分別照撥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福建省政府呈以閩省釐金一項歷來附加捐款爲數頗多民國十五年間竟又增加二倍有半迄因財政困難未予蠲免商民負擔之重實已力盡精疲加以關稅主權未復舶來貨充斥商場土產衰微幾將絕迹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准予緩征請察核俯念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轉令飭屬照辦一案經核議內地附稅純係增加關稅性質爲中央直接收入具有完整之系統所有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及完納子口稅洋土貨應征之內地稅各省均經次第開征此爲呈准議決之通案各省一律遵行閩省未便獨異致涉紛歧且將來實行關稅自主勢必依照裁厘加稅之原則切實整理此項舉辦之內地稅係謀劃一稅制之初步

自應力維統系免貽口實今閩省政府所持緩征理由係以厘稅過重爲辭無寧先將省加附捐量予裁減庶商民負擔不至加重土貨銷場亦免受其影響且可減少關稅自主時之障礙至此項附征之內地稅本爲抑制洋貨進口增加之稅原咨謂舶來貨品充斥商場則揆之本旨尤未便予以緩征事與稅制系統及地方行政俱有關係擬請提由鈞府會議察酌公決再行飭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委員白雲梯

呈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懇鑒核行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委員黃奕柱捐助賑款一萬元請優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該會委員黃奕柱辦理賑務勞績卓著茲復力輸鉅款惠及災黎見義勇為堪資矜式仰由該會傳諭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第二十二師六十五團少校團附陳其斌上年進攻蘭溪重傷殞命請准照少校陣亡

例給卹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卽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八號

司法部

呈爲轉呈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洋二百四十元並懇飭財政部轉令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令關於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着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一案擬准照平時卹賞章程第五條卹賞表第二號給予撫卹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簡章及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內政部

呈報該部擬訂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業經復加審查以部令公布呈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擬定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送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妥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二字應改為暫行二字仰即
由部令通飭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四號

司法部

呈爲轉呈福建第一監獄看守長原孝灝看守陳維祺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各給遺族
卹金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五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閩省請緩征土貨出口復進口及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一案事關稅制
系統未便獨異請察核公決飭遵由

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工商部

呈送駐滬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請飭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即照准並令行財政部分別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鮑君佩為民政廳第四科科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鮑君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吳瀛為秘書賚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吳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楞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陳冠華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藏書

國史館藏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第六十次

國史館藏書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九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五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

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

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

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

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定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縣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勦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勤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

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

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

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

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徐謨參事兼總務處處長陶履謙秘書兼署秘書長汪希第二司司長袁良第三司司長何傑才呈請辭職徐謨陶履謙汪希袁良何傑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鳳陽關監督簡煥章淮安關監督孫祥夫揚由關監督陳永惠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
國防部
中華民國

照得... 國防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
國防部
中華民國

... 國防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交通部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查中央銀行發行小洋輔幣原爲維持金融便利商民起見前經呈報鈞府備案並咨請財政部通飭各徵收機關完納糧稅一律收用在案此項輔幣發行伊始當即設立分所兌換現金兩月以來軍民稱便乃近聞各徵收機關仍有拒用情事致民衆發生疑慮奸人乘間造謠輔幣信用爲之銳減馴至南京兌換分所釀起擠兌風潮若不設法維持不獨首都市面攸關亦且搖動金融根本爲此呈請鈞府通令財政交通部暨江蘇省財政廳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收用以維國信而利通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訓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政治會議咨開准委員兼海外部長蕭佛成提議勾結共產危害黨國之前海外部長彭澤民之死黨劉侯武等或潛伏內地或活動海外請中央下令一體通緝等情過會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劉侯武等予以除名通緝處分並經貴會公決執行函交國民政府通緝各在案現准移來黨員鍾志剛等及姚雨平等先後來函證明劉侯武確為本黨忠實同志並無親共形跡請明令取消通緝處分等情復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劉侯武一名暫停通緝仍俟查明再核等議又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提出公決函行國民政府將劉侯武一名暫停通緝仍希見復為荷等因於本月十一日經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于委員右任當時聲明劉侯武確係本黨忠實同志並無其他可疑形跡應請取銷通緝在案除函復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為荷等語准此查陳從之等附逆有據前經令由該省政府通緝在案其中劉侯武一名既經證明確係本黨忠實同志自應取消通緝以彰公道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柏委員文蔚函據方紹舟同志呈報在定遠組織發還黨產清理處辦理發還黨產經過乃該縣張縣長有意翻案將已發還黨產判回從前豪劣執業准求維持發還黨產

原案等由業經本會第一四六次常會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飭令發還等語除函復外相應檢同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黨員產業應加保護所有在軍閥時代沒收之黨員產業自應及早發還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送函件令仰該省政府即飭定遠縣查明發還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懇請令部照發以資開辦竊職部籌設國貨陳列館前經擬訂規程並請指撥本京淮清橋官房二所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查該項官房駐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派出所業經職部分函軍事委員會暨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遷讓一面派員接收惟因該項官房自駐軍警以後破敗不堪亟應加以修理方堪應用又關於陳列國貨所需櫥檯等件亦當先事購置以便尅期成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需用經費自當力求撙節現經職部核實估計修理房屋並購置櫥檯等項共需銀一萬元茲謹繕造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二份呈送鈞府鑒核即希令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開辦除將該館經常費預算書另文呈報外所有先請核撥該館開辦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附呈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

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司法部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張承樞同志請查抄張宗昌程國瑞逆產以一部分充作建築陳英士烈士公園

鼓鑄銅像案經議決張程逆產交國民政府令山東省政府查封充公陳烈士紀念辦法另交組織宣傳兩部擬辦除分函外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張承樞同志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並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五、以...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〇號

財政部

呈為擬具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請公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一號

財政部

呈准戰地政務委員會咨陳經委所有中央直轄魯省各財政機關人員並直轄該省各征收機關事務應歸部管轄之處請分別呈簡備案各等因除將盧曜等二十一員先由部加委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充第一軍第六團五連連長徐世祥在徐州陣亡擬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已故貪官盛宣懷所有協濟典一半股銀已令財政局派員沒收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處理逆產現正制定條例該市政府未照法定手續又未先行呈明逕行沒收此項財產殊屬不合
應即從緩執行如已沒收亦應將詳細數目呈報聽候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轉報江蘇農鑛廳長何玉書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任何世楨為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本府副官長王惠龍

呈報本府衛士李成因公積勞病故懇援例發給殮葬費五十元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該處選舉謝蔭民爲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八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送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懇請令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開辦除將該館預算書另文呈報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九號

內政部
司法部
令

呈爲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有明令公布矣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and a red seal impression are visible within the main frame of the page.]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第二點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非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判決除依修正刑訴律第三七九條第二項得爲從控告外不得上訴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凡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時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附抄原文

爲呈請核轉解釋法律不遵事查覆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或原告訴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逕提上訴然合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似逕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爲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提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

官行之但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告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爲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褫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褫奪或得褫奪無標準可循是否本特別法文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處斷者視爲概在必褫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道章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尤日代電對於女子承繼遺產問題列舉三點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下(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爲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尙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丙)絕戶財產

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生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第二點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第三點婦人夫亡無子而守志者不問其出嫁前有無承繼本生父家之財產但既爲守志之婦自得承受夫分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查鈞院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解釋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不問有無胞兄弟但以未出嫁爲前提設有女子父母俱亡承繼遺產一旦出嫁卽第三四號解釋無異男子出繼能否將父遺全部財產挈往夫家抑須交還人繼之子並酌留祀產此問題一又女雖已嫁人其夫遺棄仍由父母留養事實上仍爲家屬之一人父母亦許其分產是否得與兄弟分受遺產此問題二又舊例夫死無子守志之婦承受夫分現在女子既有承繼父母家財產之權是否仍在夫家有承繼財產權此問題三以上三則均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尤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廿八日解字第九十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六號函轉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刑訴律預審屬檢察官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則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則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二者歧異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

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但同律第三五八條雖定爲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而計算期間仍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相應函達轉飭遵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刑訴律規定預審屬檢察官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應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既未經明令廢止上開二點又與黨義黨綱不相牴觸當然有效如此歧異適用上不無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上訴期間起算點依修正刑事訴訟律之規定已無疑義預審雖向例歸推事辦理然既與修正刑事訴訟律不符似應改歸檢察官辦理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適用範圍本以原告人爲限自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解釋似更無再行適用之時究應如何方爲合法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賜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四號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巧代電閱悉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

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律第十九條自屬再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再犯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爲要件而徒刑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檢察官已依法指揮執行之後被告人又犯他罪其應成立再犯固無疑義惟判決雖已確定檢察官尙未指揮執行作成書狀以前被告人在所羈押中又犯他罪應否成立再犯學說尙不一致(甲)說主張不成立再犯其理由謂執行依法須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在未履行此項方式以前即不生執行效力雖被告人於羈押中犯罪係在判決已確定之後亦不能成立再犯僅可將後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乙)說主張成立再犯其理由謂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七條明定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而修正覆章程第十四條亦謂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是判決一經確定被告人已在所羈押即應生執行效力若該被告人在羈押中又犯他罪不問檢察官已否指揮執行作成書狀均應成立再犯倘如甲說之主張必須檢察官指揮之後始可謂之執行成立再犯然法院中因卷宗移送遲延往往判決確定一二月後檢察官始指揮執行被告人在該時間內所受之羈押勢必因不能生執行效力又不能認爲未決羈押日數不利於被告人孰甚豈得情理之平若謂執行遲延之責不在被告人爲被告人利

益計可將判決確定後之羈押日數算入刑期之內是明明承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以前被告人在所之羈押可生執行效力而於再犯之成立則謂必待檢察官已指揮執行之後法理上殊欠一致究竟兩說應以何說爲當係關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張首席檢察官鑒寒代電悉來說甚是卽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儉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周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終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叩寒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七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編纂

國史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卷之十

中華書局發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三號 (附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附勸報災歉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二號 (附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七號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廣告

國民政府現行六法彙覽出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

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

担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十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按月八厘計算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二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三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按年
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四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四·三〇五·六〇〇	
	二月	二十九日	第五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六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四月	三十日	第七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八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六月	三十日	第九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十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八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月	三十日	第十二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十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三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十四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五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十六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二月	二十八日	第十七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十八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三·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三·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二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八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四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期	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合 計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商震韓復榘徐永昌段宗林朱綬光丁春膏沈尹默孫奐崙李鴻文溫壽泉嚴智怡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商震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奐崙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鴻文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溫壽泉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智怡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其鞏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南桂馨爲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錢永銘虞和德王一亭甘仲琴蘇民生陳行鄒勉初宋子文孔祥熙薛篤弼宋淵源鈕永建張之江爲國
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林祖烈因病呈請辭職林祖烈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天任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志先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為令遵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〇號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冷適

呈請辭民政廳長兼職由

呈悉魯疆粗定地方積困未蘇察吏安民端資治理該委員才猷練達兼司民政必能施措攸宜尙希勉任艱難用副倚畀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一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補賈特種刑事江蘇地方法庭審判員穆守志等履歷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第一軍第五十八團二營八連排長金鼎於龍潭戰役陣亡請准照中尉陣亡例給
卹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三號

司法部

呈為擬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懇予核准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
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第九軍第三師第七團三營九連連長關紹荃攻徐陣亡請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飛行教官彭慶雲因公殞命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據科長陳以一因病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由

據呈該部科長陳以一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奉令改定本京城門名稱一案經令工務局迅將各城門改換橫匾請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何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財政部
內政部

呈送會同擬定勸報災歉條例請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尙屬妥善惟第六第八兩條及第十三條應酌加修改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勸報災歉條例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

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

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被災請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佈週知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被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

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

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勸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勸或履勸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縣長初勸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勸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暫行支配直隸急賑數目及托各處就近散放情形由

呈悉據稱支配直隸急賑情形具徵實事以是軫念民依現在河北省政府業經成立關於賑務希即隨時籌商以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財政部

呈為繕具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請公布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三號

內政部

呈為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并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
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第三條 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擬具該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五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該部開辦費暨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二月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核明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復遵令派員組織委員會前往北京接收偽府軍事各機關開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八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請核示由

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布可也規
則抄發表式存此令

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公哲電符	陳公哲	陳公哲	第壹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哲電符自編集	同前	同前	第貳號	同前
公哲電符密譯電報表	同前	同前	第叁號	同前
攝學測光捷徑	同前	同前	第肆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廣告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彙覽

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所援用之各種法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圖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搜輯靡遺考訂精當校讐正確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豹具在為各界不可不備之鉅籍

全書分釘六册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制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七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藏書

國史館藏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卷十一

中華書局發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四條 第一項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加『有必要時得酌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十七字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葆璋爲海道測量局局長兼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濟深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劉裁甫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李濟深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裁甫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馮祝萬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超俊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節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湖南財政廳廳長李隆建呈請辭職李隆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嶽峙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容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爲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并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將國民政府少校副官鄧維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爲令行事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關於政府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經決議(一)直隸省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北京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爲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爲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應一律改爲平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前大總統黎元洪營葬典禮現經核定舉行國葬費爲壹萬元由內政部會同遺族辦理合行令仰該部籌撥壹萬元交由內政部收管以資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前大總統黎元洪功在民國喪葬典禮經飭據內政部擬議具復核定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典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

(一)舉行國葬

(二)國葬費壹萬元由內政部派員會同遺族辦理

(三)葬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四)臨葬之日由政府通令全國官署及各團體均下半旗誌哀並由所在地地方官吏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五)掩壙時由特派員與承辦葬事專員親臨監視鳴禮砲十七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 大學院
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奉政府二六七號令開前隸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仰卽遵照等因自當遵辦惟查向由職部管轄之交通大學等學校應否一律均由大學院辦理以昭劃一請核示等情到會曾經提出本會議一四四次會議議決由大學院交通部商定辦法後再議當經錄案分函大學院及交通部遵辦去後茲據該部院會銜呈復以交通部所辦之交通大學係專爲造就部轄各交通機關專門技術人材而設與他校之於各部院性質渺不相屬者迥乎不同議會同商議以爲宜仍歸交通部辦理以符設校之本意至該校課程等項自當由部院會同訂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交政府明令辦理除函復交通部及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照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卽照案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以明職責而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值幽燕底定北伐告成所有京內外各行政機關俸給自八月一日起概照原數支給免予拆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於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加『有必
要時得酌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十七字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內政部轉陳山東河務局局長范慶煦呈稱魯直豫三省黃河年久失修危險工程沿河發見汎期一至恐成橫流懇迅予撥款五十萬元以便搶修等情據此查河工重要亟應先事預防除前據馮總司令電請河工費已飭該部籌撥十萬元外應再加撥四十萬元由該部於一星期內先撥半數其餘之數亦應於兩星期內撥足交由內政部轉發該員具領以濟要工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江西奉新縣孀婦許閔氏呈伊子許樸于民國十五年充任江蘇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第十三路司令在滬努力進行致被逆敵擒戮懇請給恤等情當經函請江蘇省政府鈕主席查復嗣因函復未得充分明瞭復經咨請江西省政府轉飭奉新縣查明前情去後茲准該省政府以據奉新縣查復許樸生前經歷及在滬被戕情形咨復到會該故員爲國捐軀殊堪痛悼擬請鈞府議卹以慰忠魂等情並抄送附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西省政府參照黨員撫恤條例就近給卹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查前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甘肅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呈報議定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辦法仰祈鑒核備案訓令祇遵事竊查上海特別市接收上寶十七市鄉治權稅收一案前經特別市政府定期六月一日實行呈奉鈞府常務委員諭交本部派員前往監視經由鈞府秘書處函知到部遵即委派本部技正沈昌如期前往嗣據沈技正電稱省市劃分移交治權一案尚有細目及事實上問題必須先行洽商妥善始能實行等情據此當經分商省市兩方各派代表赴滬會同本部委員先開籌備會議調查事實根據

民意擬具解決本案詳細辦法呈核旋據沈技正呈復內稱奉命後即於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滬約集省市代表暨上寶二縣官紳迭開會議先後六次已將一切辦法詳細擬定請予鑒核前來復經本部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集省政府代表葉楚儉茅祖權張壽鏞市政府代表周雍能在本部開會就滬議辦法加以復核當經公同議定劃分治權辦法共十二案有關教育經費各案均由大學院派代表朱經農出席與議共同商定並經一致議決確定七月一日爲實行交接之期除錄案分函查照外理合檢同議決錄全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訓令江蘇省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議決錄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省市劃分治權辦法既經由部召集省市代表會商妥洽自應依期實行候分別令行該省市政府遵照議決錄存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敬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局案奉鈞府第二六五號令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一案隨令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局每月經費爲七千八百元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惟因每月應領之數財政部未能按月悉數撥職局編審及專門委員等員額迄今尙多虛懸未能儘數派充職局工作遂致極感困難此項虛懸之員額今後勢不能不陸續補充且依十七年五月職局

修正組織法職局尙應添設總務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數人若仍照原案支用勢必不敷甚鉅惟庫款支絀一切機關俱當竭力撙節茲故僅擬請月加八百元計合原案每月為八千六百元俾資應付所有呈請增加預算八百元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十七年度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倘蒙核准並懇轉飭財政部自十七年度預算開始之月(七月)起查照撥發等情并附十七年度國家支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委員

蔡元培
張人傑
于右任
何應欽
張之江

查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前經本府指定蔡委員元培張委員人傑于委員右任何委員應欽張委員之江組織在案茲據大學院呈稱現因解決積案請將審查委員會早日成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由蔡委員元培召集組織成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交通 部

爲訓令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廿五日本會議臨時會議准張委員人傑臨時提議稱查歐美各國之無線電設施已大發達我國所設備者不及各國千百分之一只能作爲試驗時期不可謂之實施時期也故此項建設應積極進行急起直追以五年爲期或可與歐美相比較建設委員會擬積極建設本國無線電人材大半集中於建會尙擬延聘西人爲之顧問此事進行頗有方法前者已於國府會議通過上海大電台之設立今再提出本會如繁盛都市及商埠皆應設立大電台但所有已設之電台似應暫交建會管理俾事權統一而利進行五年之後全國設備完成之際屆時仍可交還主管機關管理建設經費若財政部一時不能籌撥傑當極力設法籌墊但財部能力及之時應立即陸續撥還以昭公允請公決等情當經詳細討論並經決議全國無線電台由建設委員會積極籌建所有各處已設之電台應暫交該會管理以利進行除函復張委員人傑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令關於此案之各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咨復並令行

軍事委員會
交通 部
外合行令仰該會
部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令內政部

呈復遵令擬定已故前大總統黎元洪營葬辦法開摺請核由

呈摺均悉所擬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尙屬妥協應卽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撥給國葬費壹萬元交由該部收管并由該部通知遺族會同辦理油印一件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充第一軍第二師第二團一營二連副連長朱仲英於洋埠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卽照章辦理可也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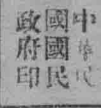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工商部

呈爲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遵經公布施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廠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爲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爲限

一 土木工程科

二 機械科

三 電工科

四 應用化學科

五 冶金科

六 建築科

七 造船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科學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第卅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

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壹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當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卅貳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擬具省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三號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請任命謝葆璋為海道測量局長兼海岸巡防處長并乞行知第三集團軍等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已任命并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本年三四兩月收支表冊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五號

令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江蘇各法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冊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十七年度七月份預算草案暨節略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照案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閻總司令錫山呈請迅定京津衛戍總司令部編制一案遵即擬定請鑒核由
呈及編制表均悉查核均屬妥協應准照辦惟京津應改為平津以昭畫一仰即轉行該衛戍總司令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發行軍需善後公債辦理裁兵生產事宜附請委張之江爲會
長並自第一集團軍開始裁併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陳擬設裁兵委員會籌備裁兵生產各事宜規劃宏遠實屬切要之圖應由軍事委員會先行擬具
組織條例呈候核定至發行軍需善後公債并由財政部妥速計劃以利進行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請撫卹許棧以慰忠魂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西省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就近給卹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三號

甘肅省政府

呈擬將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請核示由

呈悉所稱擬將省屬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應准照辦候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內政部

呈送助產士條例草案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由部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于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于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于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于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于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于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五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推選吳醒漢為該處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報水陸公安管理處根據議決案移交民政廳接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以曾養甫暫兼代秘書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二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八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議定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辦法請鑒核訓示由

呈件均悉該省市劃分治權辦法既經由部召集省市代表會商妥洽自應依期實行候分別令行該省市政府遵照議決錄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迭據革命功勛子女呈請免費就學擬請迅賜組織審查委員會以便核定免費乞示

遵由

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前經本府指定蔡委員元培張委員人傑于委員右任何委員應欽張委員之江組織在案現該院因解決積案請將該委員會早日成立自應照辦即由該委員召集各審查委員尅日組織具報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一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懇轉飭財政部自十七年度預算開始之月查照撥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呈請辦理自應遵照辦理

呈請辦理自應遵照辦理

呈請辦理自應遵照辦理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一一號

茲制定本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局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設置督辦或監督一員常川駐在各鑛局公司處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督辦監督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派充或由農鑛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三條 督辦監督辦事機關定名曰國民政府農鑛部某某鑛督辦處或監督處

第四條 督辦監督之職權除原有規定外其範圍如下

一 關於清查賬目財產事項

二 關於厘定逆股商股事項

三 關於登記股本事項

四 關於處理官股事項

五 關於審核外資事項

六 關於工程設計及改良事項

七 關於考核營業事項

八 關於管理運輸事項

九 關於徵收鑛稅事項

十 關於擴充業務事項

十一 關於發展用途事項

十二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第十三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第十四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第十五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第十六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廢之

第七條 督辦監督處職員得就各鑛局公司原有職員分別調用但遇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主任等分任

職務

第八條 前項秘書主任等由農鑛部長委用或由督辦監督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第九條 督辦監督處之組織與辦事規則由督辦監督擬定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條 督辦監督處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鑛局公司担認籌撥並由督辦監督編製預算呈明農鑛

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督辦監督於必要時得呈明農鑛部長核准就交通適當地點設立分處棧所專管營運事項其

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應行興革事項應條舉意見呈明農鑛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長核定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製定本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六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原屬安徽晉益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農礦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礦部長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前項辦事員及雇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礦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則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出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 郵費在內 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書 館 (兼代定)

南京 中 華 書 局 (兼代定)

南京 世 界 書 局

南京 中 國 書 局

南京 中 央 書 局

南京 共 和 書 局

南京 中 山 書 局

南京 南 洋 書 局

廣 告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院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個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不備之鉅籍考訂精當校讐正確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豹具在為各界不可全書分釘六册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史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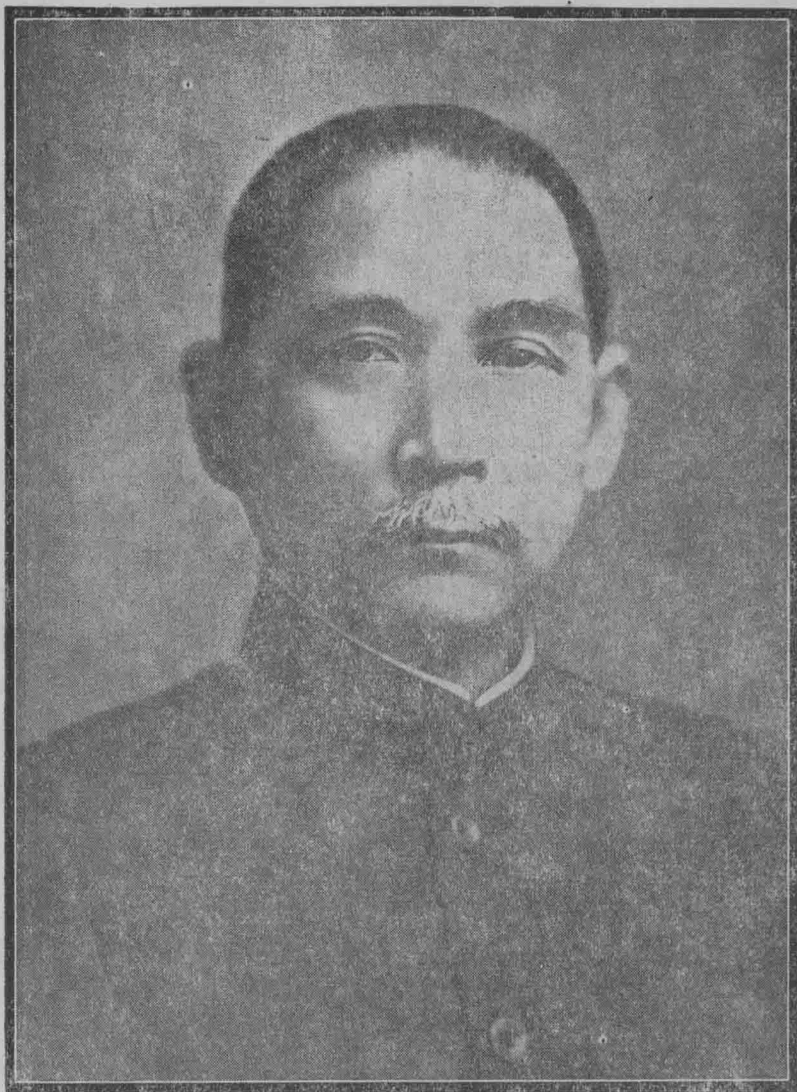
國史館藏書

中華書局

卷之十二

中華書局藏書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市組法
 特別市組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指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改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并修正該條例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

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

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

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

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財政部二人(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

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其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

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

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特別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六條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

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廿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廿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
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
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卅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卅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

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卅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卅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

府糾正之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

民政府罷免之

第卅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七章 附則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兼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

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

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

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

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錢昌照科長吳葭徐繼莊徐繼爽耿嘉基金永康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薦任吳凱聲應尙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祁鵬張翹陳一麟陸兆鵬江華本張維城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科長朱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舫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譯宣爲外交部烟台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請撥淮清橋市管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經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遷讓具報在案茲據呈復以該屋駐警適宜且正籌備傳染病院關係重要請免遷讓等情據此原文既經函達不再抄發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項公債名稱及該條例第十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爲遵令編送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轉行事本年六月十日奉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卽依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呈送鈞府鑒核轉行實爲公便再本院職員俸給在十六年度係按照財政監理委員會第三次議決本院各庭處職員等級列等當時法官官俸條例尙未規定故其數目係依照公佈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文官俸給表計算現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業奉鈞府核准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自應比照改訂惟文官俸給等級數目與法官暨法院書記官俸給等級數目多不相符若悉依原列等級叙支則全年增加經費當在三萬餘元院長爲撙節國帑起見以原支俸額爲標準不限於原列等級故全年僅增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逐月僅增一千三百十元至辦公雜費項下係就十六年度奉准數列入並無增減合併陳明等情附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呈稱呈爲呈送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係屬初設預算無所根據遂將五月份支用實數斟酌情形比較增減編列預算每月統共爲一千八百八十一元由本會就各項流動支用實報實銷總以不溢出預算範圍爲限並以力求撙節不虛糜公帑爲主旨此項預算爲總事務處職員津貼辦公筆墨紙張郵票告白水綫電費之類至于執行部各組監察會僱用書記及會員幹事除願盡純粹義務者外有必須酌給津貼或赴災區執行職務時有以次數計者有以人數計者有以時間計者均屬臨時性質難以預及皆不在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之內謹將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繕呈鈞府核示並乞令知財政部從五月份起按月將預算經費照撥交會以資辦公再開辦費除用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尙存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留作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已經分別呈函請示合併聲明除函達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直魯賑災委員會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三十次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議請函財政部令鳳陽關監督照舊案按月撥給蚌埠軍事善後工廠經費二千元拯救廢兵及老弱孤寡貧民等由經決議交由政府轉飭財政部照舊案撥發在案茲又准柏委員文蔚函同前由復經決議照舊案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令飭遵辦等由抄附柏委員文蔚原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鳳陽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啟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卽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案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爲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並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吳凱聲等爲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汪希陳以一等兩員業經准予免職錢昌照等六員辭職及薦請任命吳凱聲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爲瀝陳成理西康經過困難情形並臚舉實施事項請示遵由

呈悉查西康外接青藏內連川蜀固圉綏邊所關綦重該軍長入戍半載洞達民情雖當財用竭蹶之會仍能洗革苛煩黽勉赴事嘉慰良深所陳各節條分縷析極見切實圖維之忱中央對西康軍務已任該軍長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即仰依照本黨主義政綱切實推行藉以綏服邊民共圖郅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擬訂該會辦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工商部請撥淮清橋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令據公安局呈復正在籌備傳染病

院懇免遷讓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財政廳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審計院

呈送該院分掌事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周 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據秘書錢昌照等科長吳葭等辭職擬准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組織規劃首都圖案委員會以重首都建設請核示由

呈悉該市長擬組立圖案委員會徵集羣材悉心考慮為將來建設之準備辦法甚是首都建設現在建設委員會正在規劃應會商辦理為要呈候核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一號

財政部

呈請改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善後短期公債由

呈悉該項公債名稱已如所擬改定並修正該條例第十條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建國湘軍第一軍獨立第一旅長黃輝祖効忠黨國積勞捐軀擬請准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其子女品壻等八人并准分別免費入學請示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旅長黃輝祖忠勇性成積勞身歿所請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應予照准至子女免費入學一節應交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令財部從五月份起按月照撥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乞核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復關於該會委員陳和銑業經會議決毋庸迴避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劉雲舫爲外交部科長補朱豪辭職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雲舫一員另有明令照准任命朱豪呈請辭職亦已准予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籊

呈送五月份經管本府經費造具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制定查驗人民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核准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會令公布并咨內政部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送秘書處五月份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六號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鑒皓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豔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但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接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因其延期竟予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經敝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叩皓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請解釋禁烟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烟被告願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烟局所得干與至禁烟局擅處罰金行爲除足認爲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爲罪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咨

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富東市人民周徐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烟局護緝隊多人越牆入宅形同盜劫翻箱倒篋將伊夫周稽祥及石貫珍崔晉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求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台禁烟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崔晉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具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咨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貴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卽函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烟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烟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烟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崔晉章之案卽依上項章程條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烟條例依照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長竟敢妄引律例違法濫罰無怪人言藉藉案控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貪婪而維法紀察核該分局長行爲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之罪應否咨請財政部將該分局長馬炎文撤職提交司法訊辦之處理合抄錄周徐氏原狀暨該分局先後復文一併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一條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第二條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

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第八條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竟見第十五條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譯上列各條凡有禁烟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烟機關謹得于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局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烟分局往往逾越範圍干涉審判應否予以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禁烟局員不遵定章濫用職權擅行處罰能否依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均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紉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

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丹徒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吏本於職務上之行為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爲之事竟聚衆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害起見函請軍警機關機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鎗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幫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前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設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面囑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卽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援例催縣緝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呈轉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解釋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 郵費在內 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表價目另行加費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廣告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院令

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院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個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不備之鉅籍考訂精當校警正確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豹具在為各界不可全書分釘六册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月延公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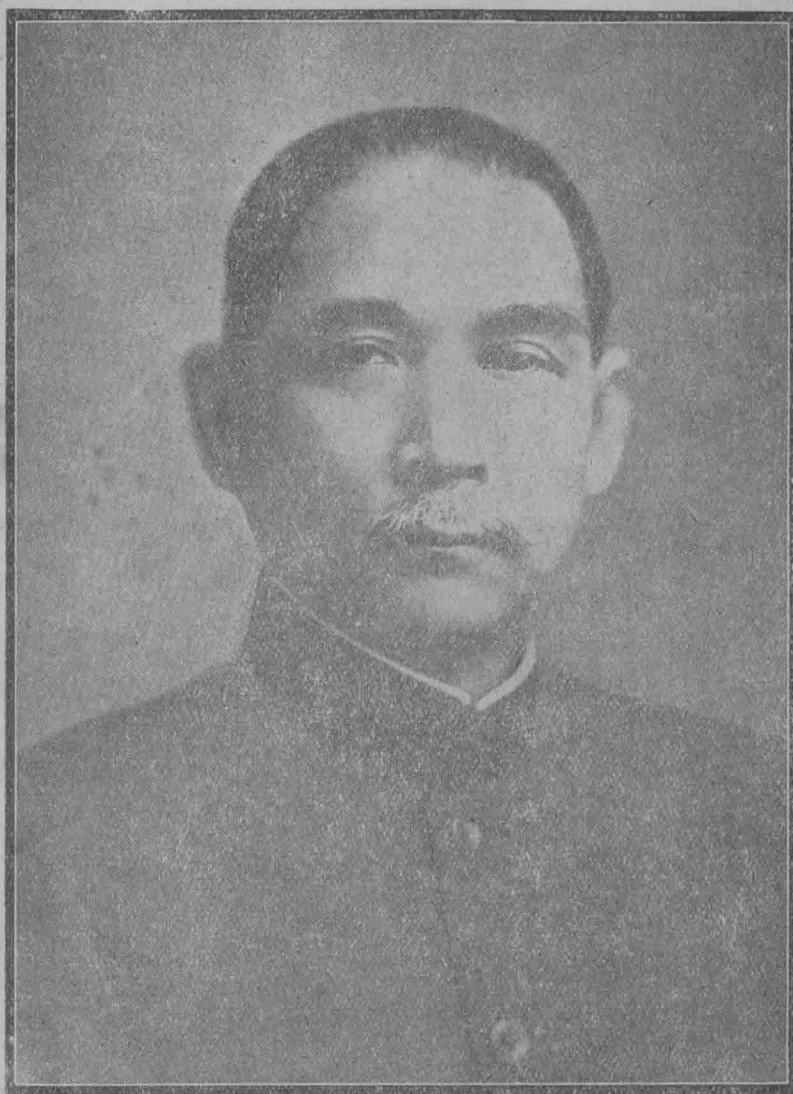
國月延公賦

中華與國十十年十月

第十十三號

中華與國十十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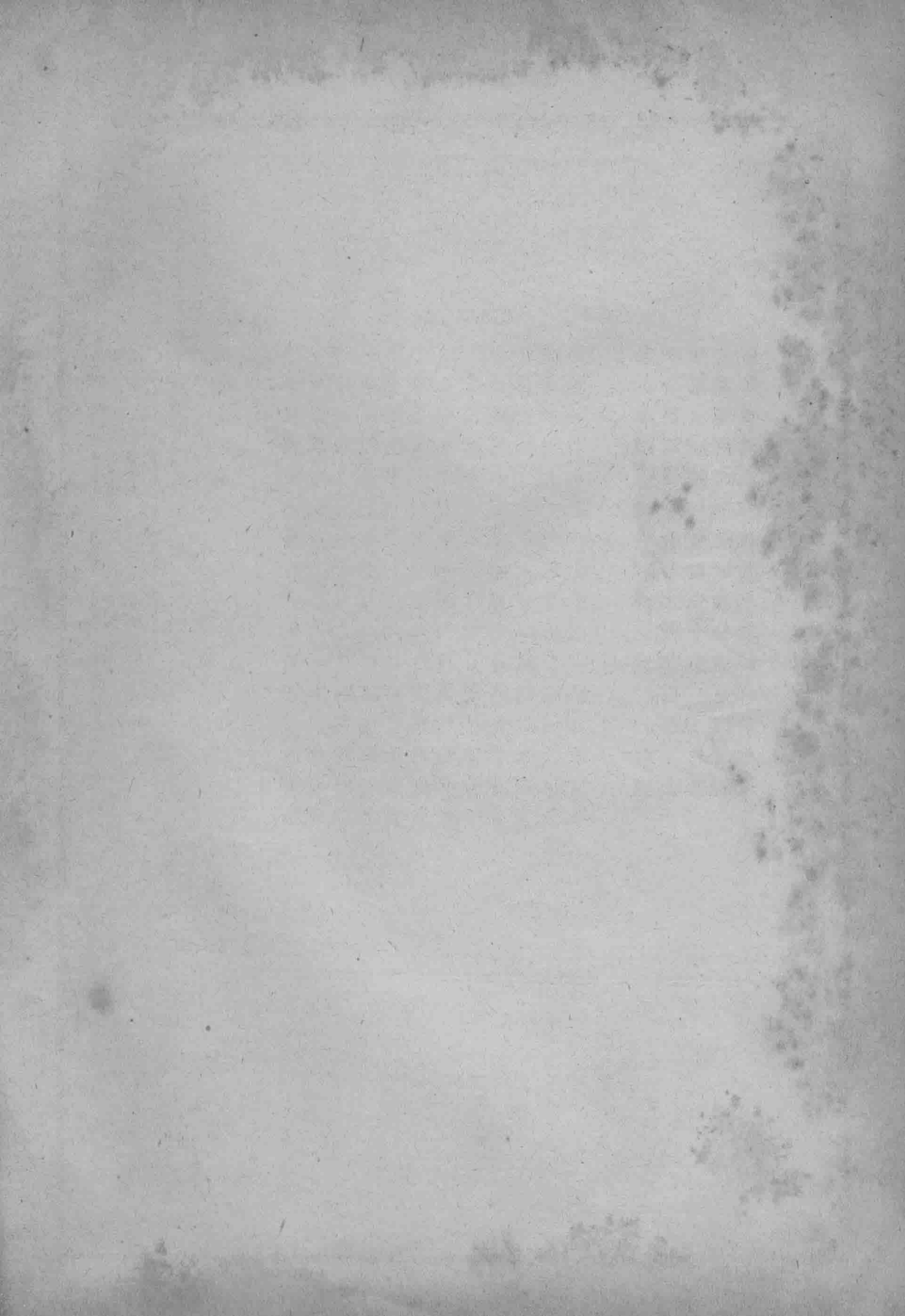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附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廣告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蔣作賓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開疆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衷寒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子冬兼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长徐定鋆另有任用徐定鋆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運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余道一另有任用余道一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禹莊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局長杜煒另有任用杜煒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一能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旅檳城僑民陳烈士新政服膺主義側足遐陬本奮鬥之精神爲最難能之事業討袁護國兩策殊猷興學育才迭紓偉績迹其精誠義烈足樹僑界風聲乃以迫於強權竟使貴志以沒粵稽往事悼惜殊深除俟主管機關成立彙案從優議卹外合令表彰用昭來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安徽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安徽各團體清共聯合會來呈對於中央特派員周燕蓀戚報捷妄肆攻擊指爲庇護劉李私黨蔑視民衆等情查此種非法團體向在禁止之列今竟於皖案大白之今日任意鼓惑借端攻擊實屬目無法紀今經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電令安徽省政府解散此種非法團體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電飭遵辦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訓令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本會組織部函稱各省政府應切實保障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身體權限俾得安心工作一案經中央第一百二十四次議決並咨國府通令遵照在案查安徽省自六一事件發生後辦黨人員難免人人危懼當此安徽省黨務亟須認真整理之時非重申前令不足安其心而利工作爲此函請貴處轉函國民政府查照前令嚴飭安徽省政府切實保障該省暨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安全以重黨權而維黨紀是爲至盼等情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前來據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

照嗣後對於中央所派黨務指導人員務須恪遵前令切實保護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開辦經費列表恭呈仰祈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鈞府發交財政部撥付本會開辦經費三千元委員等以此項機關係屬臨時性質開辦之始如非事所必需者不必購置房屋一項以借用爲宜當由王委員震介紹借用仁濟善堂董事會場作爲本會總事務所應用棹椅借自善堂其他一切用品又力求撙節計共用去開辦費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經于本月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提出審核復依據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將清冊及單據送經監察會審查除將清冊連同單據函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將開辦費分類列表呈請鈞府令部核銷再開辦費餘賸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留作本會總事務所經常經費另案呈報合併聲明等情并附開辦經費支出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出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本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經常費用仰祈鈞鑒核銷事查本會總事務處曾經擬具預算書分別呈送鈞府並函送財政部又於呈報本會總事務處開辦經費案內呈明所領開辦費餘款經於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截留作總事務處每月經費各在案現本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用款撙節開支共計用去洋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經於第六次會議併案審核復依據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送由監察會審查除將總事務處五月份經費報銷清冊及粘存單據簿函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分類列表呈請鈞鑒核銷示遵再前呈截留開辦費餘款二千五百卅一元六角零九釐整除去五月份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外尙存洋八百四十六元八角整仍留作六月份總事務處經費不敷之數另案向財政部請領合併聲明等情并附五月份經費支出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書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一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余誼密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現在皖省匪患業已次第肅清籌畫進行亦易為力仍望力疾從事聿展新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訂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

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
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章 貳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 (六) 審查之正文及理由
-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 (四) 註冊之年月日
-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爲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消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第二十條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

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四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山東省政府

呈據農鑛廳廳長于恩波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開辦經費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工商部

呈復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請通令各省嚴禁貨品上隨意印貼 總理遺像或作商標一

案原呈內有擬請明定劃一辦法通令嚴禁等語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即由該部擬定劃一辦法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蒙藏委員會籌備委員白雲梯

呈送該會開辦費預算書祈核飭財部照撥決算書俟籌備完竣照送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飭財政部發給壹萬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該市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款潛逃請通緝由

呈悉業經分行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飭一體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湖南財政廳長李隆建

呈為彙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在湘期內湖南財政收支各數請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仰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經費請核銷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遵諭派員會勘童迴控訴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越界豎石案應否准如朱委員文鑫所

呈辦理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既據查勘明確應准如該委員所呈辦理完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六日解字第九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關於墳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爲三說函請解釋到院查係爭屍骸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爲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墳山涉訟向有下列二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二種爲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不復採用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項程序殊屬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三說甲說主張現行民訴律既無特別規定係爭屍骸案件其訴訟之標的雖與告爭山地有別要爲通常訴訟之一種其事物管轄之標準應即依同律第五條辦理乙說謂吾國素重血統告爭屍骸關係人之身分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使檢察官蒞庭代表公益丙說此項案件現行法既無明文自未便認爲人事訴訟且屍骸並無客觀價格亦不能以標的物之價額定管轄之標準查民訴訟律第二條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皆經列舉規定墳塋涉訴既不在該條範圍

之內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藉昭慎重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解字第壹百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再審之訴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聲請理由若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嗣由當事人發見自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第三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呈稱案據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龍驤呈稱呈爲轉呈懇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瀘縣民毛彬先呈稱爲呈請解決令飭遵照事竊查北京大理院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聲字二零號解決例載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現論即或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顯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僅以曾經提出之故遽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等因通行在案茲因該例後半段之理由有廣義狹義兩說各執一是惟因關於法例之解決自有特權之衙門理合將此兩說理由陳明請求轉呈最高法院解決令遵以免莫決而遺民累廣義說凡訟爭之書狀一經呈驗審判上顯未將該書狀關於係爭事記載之一節加以審核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縱能得有利益之判決搖動前判決亦不能認爲有再審之理由蓋以

書狀爲一張祇須審核爲率而不問一張中之一節有無理由是否經其審核如果認爲審核之一節爲再審合法則於審核一張之法意似屬相違卽一張書狀不再理之意也狹義說探證之責任係屬職權主義凡訴訟相爭據書狀之記載爲由於係爭事有關係者審判上應盡職權上之能事不容眞象一漏以明公平而保法益若以所爭書狀一張中之一節顯未加以審核者一經詳加審核卽能得有益之判決竟藉審核一張之法意而否認爲新證書發見無再審之理由是屬職權探證之不善如東以書狀一張不再審核爲詞則凡於一張書狀中之有關係之一節卽可任意不加審核或置不審核其流弊何堪設想但就加以審核之加字之意義爲論夫加者重也益也顯然以已經審核之書狀猶慮不實尙且重加審核以期得其利益其義甚明據而爲論何得以書狀一張不容再行審核爲限况已審核之書狀尙能加以審核何況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此其狹義所說職權探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卽爲有利益之判決者爲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緘默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最高法院俯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祈爲解決令飭遵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患是否有當之處請予核奪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關係解釋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所呈各情關係解釋法令重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齊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
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表價目另行加費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軍運軍用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須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應部處正式護照除上項護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記帳辦法運送如無正式護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護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照辦未敢或違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希查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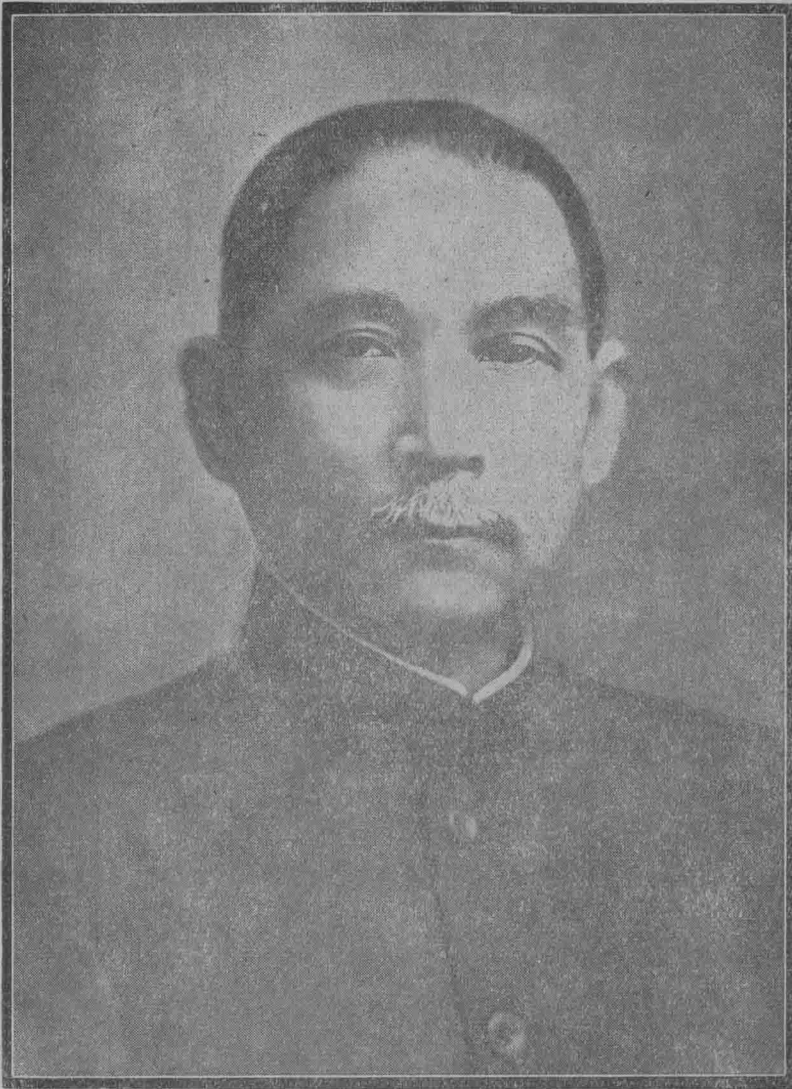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家 世 世 世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號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公函

財政部來函 (附會計師制服式樣)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三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

廣告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

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秉承遺訓努力北伐賴將士用命民衆協助用於最短時間完成大計然迴顧頻年以來民生凋敝財力困窮竭蹶養兵猶虞不給揆其受弊之主因實由兵額之過鉅當此訓政開始統一告成轉徙閭里者宜加撫綏久役行間者宜予休息欲求財政統一以促建設進行非釐定軍制縮減兵額無從著手現在裁兵事宜已飭軍事委員會財政部迅速籌擬計劃尅期實行惟第一步尤以停止招募爲最要辦法著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禁止招募新兵實行缺額不補并由各軍事長官嚴飭所部隨時查察其在未奉明令以前招募在途者應卽解散近來各軍統帥條陳裁兵情詞懇摯對此初步辦法必能切實奉行其餘各軍無論駐紮何地均應一律遵辦如或有不明大義陽奉陰違者既無異擁兵殃民卽當執法以繩其後仰各該管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有光赴南洋檳榔嶼吉隆坡等處公幹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呂志伊另有任用呂志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林世則另有任用林世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體仁爲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易恩侯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王揖唐曾毓雋吳光新姚震湯漪章士釗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顧維鈞湯薌銘王印川等劣跡昭著著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儆奸邪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共七條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仰卽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遵令照式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彙轉事竊職處案奉鈞府令第二六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鈞府通令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卽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

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并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遵照即照式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一份具文呈送鑒核俯賜彙轉等情并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印發并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呈為定期出巡各路察勘交通實況出巡期內委派本部總務處長符鼎升暫代拆行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開全國交通會議備具規程抄陳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照辦規程修正發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發還修正會議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遵令造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呈送預算書一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轉呈本府衛士隊十七年五月份進支款計算書並單據簿等件請核銷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國術館理事 張之江
李景林

呈報改定名稱換刊新印啟用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薦任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由

據呈已悉梁筠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補齋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擬關於前駐滬特別軍法處判處宋鵬等七十餘名反動罪刑提起上訴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購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

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

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埠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鋼鐵機車車輛機器輪船水

泥木料油類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號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料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照部頒購料程章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

選派組織之並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法規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編訂交通各種法規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以參事司長技監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

就法律專家或富有學問經驗人員函聘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部長派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六條 各會員均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編訂或起草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主持調查編審修改事務並督促股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擬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理由並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其他各會員研究預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如有預決案應由會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本部已經公布之各項章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於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設雇員分別辦理文書記錄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財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據特種刑事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審判官陳肇榮請辭兼職乞核示由

呈悉陳肇榮既係現任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據稱照章辭去特種刑事法庭兼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學院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呈學生倪世雄前請按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一案經奉核准惟免費事項應由審查會議決方得照辦可否體念該生特別情形變通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該生免費就學既經核准自應照辦仍交免費審查委員會擬定以歸一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中央軍官學校轉陳該校故員陳秀岩因公殞命請予優卹等情擬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設立感化院擬訂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章程尙屬妥洽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送民政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甘肅省政府

呈爲據秦安縣呈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免徵稅等情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免稅三年請核准通飭遵照由

呈悉所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行免稅三年一節自應照准以資獎勵并將該項毛褐種類名色牌號詳細咨送財政部以便通飭遵辦至未經改良之窄面毛褐仍應照舊納稅用示區別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該處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請核準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公 函

●財政部來函

逕敬者案准司法部咨復稱案准貴部第七零九號咨開以據上海會計司公會常務委員趙祖慰請送擬具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祈察核備案並交公報公布施行再是項章服應在法院懸服擬請轉咨司法部備案除批准備案外將原呈副本暨章服式樣一份咨請查核並通飭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會計師已准許在法院出席所有制服證章式樣既經貴部批准備案應請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俾衆週知除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並將副呈暨式樣存查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備函並檢同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送請查照即希

賜登國民政府公報俾衆週知至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說圖章證

正面



圖形

藍地銀質

中間日形

日外圍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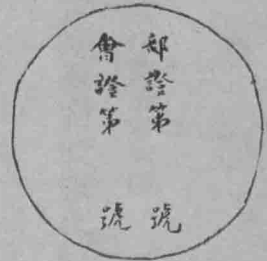
上首(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

中間(花紋)

下首(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

日中(計)字

反面



部證第 號
會證第 號

會計師
制服
帽
式

軟圓平頂式
 質國貨絲織品
 絨面黑色鑲藍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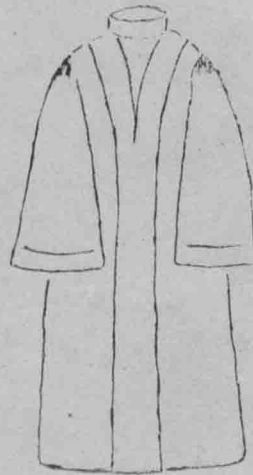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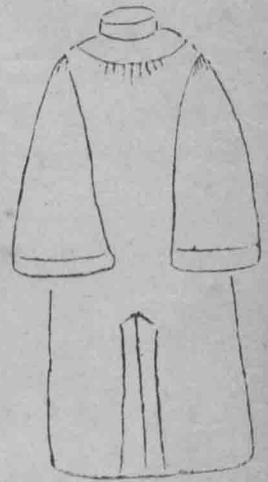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正



面 後



對襟照片衣式
 質國貨絲織品
 黑 色
 領蓋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七日解字第壹零壹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東電悉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爲限誣告爲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誣告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當中央未頒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刑律業奉鈞院解釋在案顧此類誣告土劣及反革命案件究應屬普通法院抑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解釋見復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百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鑒儉代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告之期間聲明窒礙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爲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來電所稱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爲當事人利益計本

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抵觸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虞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為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又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等語是當事人提出上告理由書本有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尚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尙屬明顯茲查貴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自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懸案以待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叩儉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百〇叁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為給付標的者為限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廉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屬縣民事訴訟要以退佃多爲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爲重其中屬於前清制錢者尙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前清末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况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一方固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揆之情理焉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爲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爲準補其差額萬一進莊時之銅元價低退莊時之銅元價高易地而觀何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轉足滋其紛擾况查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紙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爲現金亦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援用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察照煩爲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一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 郵費在內 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角四分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軍運軍用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須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正式護照除上項護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記帳辦法運送如無正式護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護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照辦未敢或違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希查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

用

延

佩

公

聯

國用延佩公聯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均由

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

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裁兵設計部

(二)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

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荐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

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

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金體乾趙鉢于範亭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朱文鑑丘譽俞榮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周仁卿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查案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石銘勳爲湖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興以來國民疲於供億尤以淪陷於軍閥區域者痛苦最深前此山東河北次第克復業將該省苛捐雜稅悉數免除顧念統一告成亟當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著內政部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布告周知務期實惠及民事竣彙案呈報查考如有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及查有隱匿侵冒情事定即從嚴治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另有任用李鴻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元文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著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爲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世縉聞亦有王世鐸吳宗燾周增奎王培驥楊汝梅趙希復常雲湄林襟宇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鐸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培顯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廳長賀世縉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南桂馨另有任用南桂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兆泰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孔祥熙等呈稱呈爲呈送籌備各費概算書仰祈鑒核墊發事竊職會簡章及招股章程業經分別呈送各在案茲謹將所需籌備各費核實編造概算書呈祈鈞府察核准予墊發以利進行等情并附籌備各費概算書一份除指令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原概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造具開辦費預算表仰祈鑒核飭撥事竊屬會茲經組織就緒暫假中正街公字第九號爲會所開始辦公應需開辦費用理合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迅予令部照撥以利進行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開辦預算表均悉仰候令飭財

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令仰該部遵照迅予如數撥給此令

計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送事案准最高法院公函內開前准貴部函送新訂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復准函知該項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核准以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囑卽依照新訂條例編送預算書等由准此查敝院前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五號令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敝院遵卽援照貴部新訂條例依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呈送國民政府鑒核轉行在案茲特編製支付預算書並檢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附函送請貴部察核分別存轉至緡公誼等由並送歲出預算書一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到部准此除歲出預算書已由該法院逕自呈送應存案備查外理合檢同支付預算書一份備文呈送鑒核等情并附最高法院支出計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楊謝昭呈稱竊氏故夫楊禧自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起歷充前湖北山東各高檢廳檢察官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檢察官湖北高審廳及黑龍江第一高審分廳推事湖南長沙岳州湖北漢口福建閩侯各地檢廳檢察長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蒙司法部任命爲本部科員十七年三月升充科長月支薪俸洋三百元五月奉司法部派赴浙江查辦杭縣地方看守所越獄案件在途患病抵杭後因事體重大力疾從公積勞過深以致服藥罔效遂于本年七月二日亡故氏率子女數人飄零異地存者斷齏塊粥糊口維艱沒者置髮飾棺斂形未備昊天不弔行路增哀莫爲將伯之呼敢作施仁之請茲謹開具清單呈懇鈞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故員楊禧供職法曹十有餘稔清廉自勵身後蕭條本部前此派赴浙省查案卒之因公亡故該氏所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六百元以示矜卹再查該氏

籍隸湖南所有遺族卹金懇飭財政部轉函湖南省政府查照給領至一次卹金請准由本部就近發給俾資殯葬是否有當敬乞鈞府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軍事委員會
內政部

爲令遵事前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爲防止反動派謠惑人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

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改訂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送建設廳呈為淮泗沂沭急應籌治辦法照錄清摺附呈一份請鑒核示遵一件

奉諭交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併附原呈及清冊各一件准此查公民吳培均等摺陳淮泗沂沐急應籌治辦法各節及江蘇省政府呈文內開江蘇建設廳意見擬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可否就原呈所稱籌款辦法先行核定一俟款項有着再行擬具疎浚計劃籌備進行等情該公民吳培均等摺陳疎浚計劃多半依據以前導淮機關及地方人士商榷意見姑無論價值如何而歲月遷移或未能適合現時之狀況似非加以實地查勘難下精密之論斷擬請鈞府指令江蘇建設廳派員先行實地切實查勘擬具查勘意見並妥議籌款方法一併呈候覆核奉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正由各省黨部分別委派此項人員職責重大自應予以保障俾得安心工作茲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護之責迭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先令各令妥爲保護以重黨務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壹萬五千元業經第八次中央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令廣東省財政廳如數照發爲荷等由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轉行事竊照屬庭每月分經費預算書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六月分止在案茲已飭科將七月份預算書按照核定數目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再

屬庭經費每月計銀四千二百十八元自四月分起均經財政部按照七折支付嗣經呈奉鈞府核准轉飭全數照撥但財部仍未照辦殊與屬庭進行阻礙除逕函該部查照速行補撥外擬懇鈞府再行令飭俾維庭務合併呈明等情並附送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三本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行籌備概算書請准墊發籌備費由

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爲擬具該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核該組織大綱尙屬妥善應准備案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 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二) 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三) 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部長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送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擢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部簡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二) 中央黨部秘書一人

(三) 國民政府參事或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

(一) 對於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

(二)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

(四) 對於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五) 對於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

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確有附逆行爲者

(二)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確有嗜好者

(四) 曾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十七年一二兩月薪餉公費報銷書表祈核銷并乞補發短領之洋共計七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九厘以資清釐由

呈暨冊表均悉應准核銷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學院

呈請將北平蒙藏院房地撥予中法大學為校舍由

據呈請將北平蒙藏院舊址房屋撥歸中法大學作為校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呈請援例免扣俸給一案議決准予援例免扣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農鑛部
工商部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註冊期滿請再限期兩月除令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迅令財部照撥開辦費由

呈及開辦預算書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稱該部刑事司科長楊禧積勞病故請准優給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荐任周仁卿為秘書處查案處主任查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周仁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擬具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公布仰即遵照迅速組織成立以策進行此令條例發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為議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該規則尙屬妥善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有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攷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說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附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明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應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付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存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攷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龍

呈送本年三四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書表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各款籍資應付由

呈暨表冊均悉應予核銷欠發之款業經核明照數補給完案嗣後開支務須遵照預算逐日清理以昭核實仰即知照此令表冊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金體乾等爲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金體乾趙鈺于範亭朱文鑫丘譽兪榮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核細則大致尙屬妥洽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規定均與勞資處理法不合應即刪除仰即遵照修正施行可也此令細則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為江蘇省政府呈送建設廳以淮泗沂沭急應籌治辦法及公民吳培均等摺陳似非加以實地查勘難下精密論斷擬請指令建設廳派員實勘并妥議籌款方法呈候復核由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請鑒核轉飭財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部 令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攷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爲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

務並于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

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蓋舖章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四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宥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於偵查起訴後刑庭認為盜匪案件或軍事犯既未依法駁回公訴又未諮詢檢察官同意將該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定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事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遵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為法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宥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五號

河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支代電悉查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為駁回

公訴之判決不能繼續審理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爲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造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在第一審告訴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卽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將該公訴駁回粗定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甲）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三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豫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童首席檢察官來呈閱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是戒烟藥膏自係與純粹鴉片烟不同若禁烟人員故意將鴉片烟偽指爲戒烟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自係構成犯罪行爲應分別按律科

斷但其情形苟合于修正禁烟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皓印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禁烟條例疑義事查修正禁烟條例內所謂戒烟藥膏究係指何種物質而言主張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卽鴉片烟不過用以戒烟者卽名爲戒烟藥膏乙說謂條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旣須經檢查化驗卽可知爲非卽鴉片烟必係另有一種不含有鴉片烟及嗎啡質料之善良藥品二說究係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果以乙說爲是假使禁烟總局人員將鴉片烟僞指爲戒烟藥膏發給承包專賣之商人是否共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行鈞院院長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無任公感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臨江府志卷之四

國用廷尉公薛

薛廷尉

薛廷尉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附修改章程二條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闕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田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

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

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

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權度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國權度量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

又四分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內政部
司法部

爲令飭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本日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准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提議稱水利事業係增進農產解決社會經濟實現三民主義之一大問題近忽有將原有水利機關之水利二字改爲水道者其性質與水利絕不相同不容蒙混致亂行政統系妨碍建設進行應請交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原有水利機關不得隨意改變名稱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有關係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臨沂縣商會等呈稱呈爲公懇免除貨物雜稅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該省蠲除苛捐雜稅早經令飭免除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遵照前令辦理可也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蘇省各監所人犯日見增多第一第二兩監均已逾千名第三監獄及分監均已逾七百名超過容額各在二百人以上餘如第四監獄各法院看守所及江南北各縣舊監所迭據呈報亦莫不有人滿之患工場不敷工作人員士不敷支配收容管理困難已極兼之額定囚糧公雜等費溢出甚多無從挹注雖江北各縣監所因軍事關係強迫釋放間有空缺可以移禁而爲數甚少無補於事且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祇得望洋興嘆以言分禁則無從騰移以言保釋則限制綦嚴以言添建新監則庫藏支絀請款爲難且亦急不及待午夜躊躇實乏救濟辦法加以軍事人犯悉交普通監所寄禁第一監獄已屆五百名第二監獄已逾三百名其他各縣少亦十餘名數十名不等此項軍犯性質既異管理方法完全不同待遇戒護尤感困難况人犯源源而來有增無減轉瞬炎暑已屆以漫無限制之人數踟躕於狹隘之監房清潔衛生皆難講求穢氣薰蒸勢必釀成疫癘長此以往不但支持乏術危險堪虞且自由刑變爲性命刑均屬難免之事實非國家行刑之本旨伏查上海南京蘇州三處從前本各設有一陸軍監獄爲獄禁軍事及特別法犯之用嗣以時局轉移尙未及時恢復院長職責攸關未敢緘默事勢所迫不容或緩謹縷陳困難情形擬懇准予轉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迅行設立陸軍監獄收容軍犯俾罪質不同管理互異之人犯各別執行等情查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南京上海等處從前既設有陸軍監獄似應均予恢復現在南京已經軍事委員會着手籌備上海一方亦屬急不容緩擬

請

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迅予籌設俾資疏通而便整理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財政部
交通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請事職部自奉明令提倡國貨業經擬定規章籌設首都國

貨陳列館暨各省區市設國貨陳列館並擬在滬特開中華國貨展覽會疊經呈報鈞府核准照辦在案查徵品規則凡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均應隨時徵集惟所定數量俱有限制且與尋常商運貨物不同自應豁免稅捐減輕運費以資鼓勵而示提倡茲爲防止冒濫起見由職部制定五聯免稅證書暨五聯減費運單理合先將式樣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一奉令准即由職部照式印就分送財政交通兩部會印施行並請分令財交兩部轉飭所屬關卡暨官營鐵路輪船局所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各緣由伏乞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分別令遵等情並附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式樣各二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爲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佈除飭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佈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驚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喁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報成立駐直魯兩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報修改該行招股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修改章程二條

第十二條 本行股本先定四千萬元招足一千萬元即行開始營業

營業發達時得添招股本但總額以四萬萬元爲限

第十三條

本行股票以百元爲整股十元爲分股概用記名式一次繳清其購買轉讓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呈據渝簡馬路監督唐式遵呈請確定渝簡路線爲民有懇予轉請立案以資提倡而利交通等情據情轉請查核令遵由

通等情據情轉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浙江大學校請改頒校印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依法改組社會局成立乞頒新印并任命局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飭鑄製該市政府社會局新印完竣時另文給領外潘公展一員任命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計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公展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劉裁甫呈報七月一日改組繼續任事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司法部

呈請轉飭籌設上海等處陸軍監獄由

呈悉業經令行軍事委員會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奉令飭查贛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人原籍有無遺孤并妥擬辦法一案經

令據民政廳查復情形請轉懇將張徐兩烈士從優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并均予擇

地改葬特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張徐鍾三烈士已有明令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工商部

呈為制定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物品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請鑒核備案并分別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為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呈該軍抬炮夫檀普春在黃梅縣屬鄭公塔陣亡請發給葬費及卹金一百元由縣給領抵解等情擬請准予照辦飭由皖省政府轉令該籍望江縣作正抵銷以示矜卹乞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鄭榮辦事不力應即免職一等書記官伍朝英二等書記官梁偉民怠於職務應各記大過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沈錫齡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呈文

●外交部長呈文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例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

鈞府明令公布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尙未訂立以前暫行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飭屬一體知照並咨行司法財政內政三部查照外理合將已廢各約開列清單呈送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已廢各條約清單

名	稱	訂約年月日	互換批准年月日	滿期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中國與日斯	津巴尼亞國	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即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五月八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與葡和	好牙國通商	前清光緒十三年十月一號 即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一號	西曆一八八八年一月八日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與義大	利國航友條約	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初八日 即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一月八日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與丹麥	國友好通商	前清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即西曆一八六七年七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一月八日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一二四號

茲制定本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第二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甲)官股

(乙)商股

(丙)官商合資股本

(丁)中外台資股本

(戊)逆股

第三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礦部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為

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同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同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官股募集方法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六 官股股票種類號數與總額

七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同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同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商股募集方法
- 五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 六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 七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八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 九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 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士 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主 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三 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四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占額商股占額之數目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七 其他有無輾轉情事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合股之外國國家名稱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 十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 十七 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九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爲

限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處辦理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爲標準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

查并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第十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爲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

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一 不於限期內履行登記者

二 不於限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四 發生疑義不能爲充分之反證者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六 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第十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長審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十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第二十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鑒五月九日來呈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人民吸食鴉片烟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給照以前之行爲於給照後無論已否經過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原呈稱爲犯罪時效)苟非於其報明禁烟機關前發覺者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不得予以刑事處分最高法院咸印

附抄永嘉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是未登記者應受刑事處分而已登記之後當然不受刑事處分惟登記之人皆吸食之人按之刑律尙未經過犯罪時效仍不能免刑事處分而施以刑事處分按圖索驥辦理甚易著手在獨禁烟局方面因司法機關仍予刑事處分致人民不信任登記爲藉口是否行政司法各行其是凡自登記日起犯罪時效未經過者仍一律應受刑事處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列情形應以甲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寢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勛鑒案查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之件其上訴在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前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依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上告程序仍爲有效應就實體裁判(乙)說謂應援據新法予以駁回究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一〇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六零號函開所列二疑問第一問即未出嫁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屬於立法範圍現在國民政府尙無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第二問妾之制定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黃巖縣縣長江恢閱呈稱竊查關於婦女訴訟應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男女應一律平等已奉通令遵行在案而婦女繼承所生父母之遺產權專屬於未出嫁之女子亦由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若然則未出嫁之女子依照男女平等之本旨當然得招夫生子（男子娶妻生子）但是項由女子招夫而生之子究竟從父之姓乎抑從母之姓乎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吾國重血統主義女子以男子之血統爲血統依異姓不得亂宗之原則是項由女子招夫所生之子當然不得姓母族之姓（乙）說女子既因出嫁而姓夫之姓則男子入贅亦當然應姓妻之姓方足以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說爲是疑問一又妾之規定既已廢止關於契約已成立之妾是否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繼續有效如果准其繼續有效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如立繼權）等妾是否亦得享受於此亦有二說（甲）說男子與女子在法律上尙應平等待遇則女子與女子即妻與妾更應平等待遇無疑既應平等待遇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妾當然亦得享受（乙）說妾爲非法契約既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則法律規定妻之權利妾當然不得竊而享受此二說之見解互有理由疑問二上述兩項疑問職縣已有是項訴訟發生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